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配售及 公开发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 重要文件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按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新股份 (可按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41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72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1港元，而目前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認購申請開始及結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及/或下調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認購申請開始及結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於該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內。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仔細參閱該節。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會在香港發表公佈，並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表(附註2)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附註2)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2及3)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表 .....	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九月三日(星期四)
在(a)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odernmedia.com.cn">http://www.modernmedia.com.cn</a> )； (b)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及 (c)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的 號碼將會透過在「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中提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	九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就公開發售的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及6) .....	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3.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有關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轉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有關申請人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有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仍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的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段。

7. 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及已失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

## 目 錄

---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而發售以供認購。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關聯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5
風險因素 .....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4
董事 .....	47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48
公司資料 .....	50
行業概覽 .....	52
法規概覽 .....	61
業務 .....	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8
關連交易 .....	146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15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165
股本 .....	167
財務資料 .....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6
包銷 .....	23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44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251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而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 概覽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傳媒公司，矢志為大中華地區的精英提供文化及生活媒體平台，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雜誌經營，包括於香港出版《號外》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以及在中國為中國雜誌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推廣和發行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以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號外》(一本擁有逾三十年出版歷史的雜誌)並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七份雜誌，包括《週末畫報》、《優家畫報》、《新視綫》、《汽車生活》、《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大都市》。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的獨家銷售權及中國雜誌的獨家發行權利，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在該等雜誌中，按廣告收入貢獻方面而言，《週末畫報》為我們經營最成功的週報，同時亦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週報之一。本集團及該等雜誌獲得認可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與嘉許。於二零零九年，廣州現代資訊於2009年度中國傳媒產業經營管理論壇上獲傳媒雜誌社評選為2008 - 2009年度中國十大最具投資合作價值傳媒產業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該等雜誌擁有來自廣泛層面的讀者群，其中大部分屬於日益擴大的中國中產階級，從富有的企業家及企業管理層到擁有高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的受過良好教育的精英群體不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家庭收入於近年已大幅上升。中國中等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11.8%及17.4%，而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亦分別增加11.5%及14.9%。而且，中國高等教育

## 概 要

水平(大專及以上)的人口由二零零二年約55,5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73,200,000人，即由二零零二年總人口約4.7%增至二零零七年總人口約6.6%。憑藉該等雜誌的崇尚優質生活的精英讀者群，加上我們經營的多元化雜誌傳播平台組合，我們已成功地吸引了一批包括知名的國際性休閒及奢侈產品品牌的廣告客戶於該等雜誌中投放廣告。

本集團透過對該等雜誌經營進行嚴謹管理(包括品質監控、創意內容製作及攝影設計、印刷質量及設計各種增值廣告服務)，為本集團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廣告公司及品牌廣告客戶)提供具有國際視野的一系列多元化時尚生活雜誌優質內容，以及提供綜合廣告平台及具有明確的人口統計區分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本集團對此引以自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其獨特的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富有媒體經營經驗的管理團隊、在雜誌製作及提供增值廣告服務方面具創意及富經驗的專業執行團隊、與廣告客戶建立穩定的良好關係，並已建立龐大的發行網絡及在推廣本集團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高效的綜合市場推廣渠道。

###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94.7%、94.4%、94.1%及90.5%。此外，本集團該等雜誌產生的發行收入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4.4%、3.2%、3.6%及6.0%。近年來，本集團透過實施將廣告客戶細分的策略及向廣告客戶推出更全面的廣告服務，因而令收入不斷增加。這些服務包括軟文廣告、小冊子、特殊創意橫額、品牌海報及別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47,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對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廣告客戶的宣傳活動與廣告開支造成暫時性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幅為7.8%，以下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235,387	289,040	359,461	65,069	59,210
發行收入	10,881	9,722	13,614	2,789	3,895
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	2,401	7,296	8,794	2,765	2,311
收入總額	248,669	306,058	381,869	70,623	65,416
減：銷售稅及其他附加稅	(17,367)	(24,973)	(34,044)	(5,518)	(5,394)
總收入	231,302	281,085	347,825	65,105	60,022

---

## 概 要

---

利用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建立的傳媒平台，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成功的業務經營模式、致力經營優質時尚生活雜誌及提供差異化的廣告服務，本集團處於與其他對手進行競爭並發掘中國蓬勃發展的傳媒市場潛力的有利位置。本集團力求透過在中國不斷經營內容創新及精良，以及具國際視野、文學性及文化影響力的雜誌，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時尚生活雜誌界經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透過日後與更多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雜誌組合以擴闊讀者群，並向本集團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 廣告行業的近期發展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資料顯示，由於環球金融風暴爆發，全球廣告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以來已逐漸萎縮，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縮減6.9%，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增長1.5%，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增長4.5%。儘管預計全球廣告開支減少，中國廣告市場的表現預期將優於全球大部分發達國家，並且在未來數年繼續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實力傳播的資料，中國的廣告開支增長，將於二零零九年僅放慢至約5.4%，而全球的廣告開支增長則會下降6.9%。此外，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南非世界盃足球賽預期將可於未來數年刺激對廣告的需求量，而預期中國的廣告開支總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增長5.2%，並於二零一一年增長8.9%。

繼環球金融風暴爆發後，據本公司董事觀察所得，本公司的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商，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已暫時減少其推廣活動及大幅削減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廣告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加上中國廣告業的季節性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國時尚雜誌廣告開支的季節性趨勢」一段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鑒於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特別是消費市場表現，已重拾升勢，加上中國政府已實行及將推行的刺激經濟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廣告客戶的廣告活動及推廣開支下降屬暫時情況，且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復正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作出的分析結論顯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中國社會消費品銷量總額約人民幣58,711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5.0%。

為把握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期復甦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向特選廣告客戶進一步提供優惠配套，以達致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儘管廣告版位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每頁約人民幣54,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頁約人民幣49,000元，我們的已出售廣告版位數目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

---

## 概 要

---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00頁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00頁，而我們的未經審核廣告收益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9,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8,20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改善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包括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確認的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致。

除休閒及奢侈消費品的需求下降外，全球金融危機還導致全球信貸緊縮，而情況的不斷惡化令流動性及信貸緊縮加劇。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流動性及信貸緊縮已影響到可供中國商業領域使用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來經濟環境低迷，本集團從未因此收到銀行發出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銀行借款，或就有抵押銀行借款放置抵押品的通知。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在獲取及／或借取銀行貸款方面遭遇重大困難，亦無被要求支付異常高的銀行貸款利率。然而，若本集團的銀行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我們的未償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無法及時安排其他金融機構的替代信貸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何時全面復甦仍屬未知之數，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持續改善以及中國出版行業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逐步開放，預期中國及香港的中文時尚雜誌廣告市場將有巨大增長潛力。

###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因此，本集團乃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惟本集團能藉著合約安排(由珠海科技、邵先生、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彼等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元及人民幣30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56,9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79.2%、82.0%、87.2%及94.8%。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約97.2%、101.0%及102.3%。由於本集團若干持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輕微虧損，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純利稍為多於本集團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37.0%。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珠海科技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本集團理解合約安排賦予我們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且無法保證珠海科技能夠於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時索回一切相關權益。

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詮釋一致，及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無法保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詮釋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而使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而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一段。

### 與中國出版伙伴及分銷商合作

本集團除依賴合約安排外，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出版夥伴及本集團的分銷商。

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出版雜誌的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依賴身為有關中國雜誌合法出版商及擁有人的中國出版夥伴(其各自均受中國經認可的政府機關或機構控制，並持有相關刊號，且持有或擁有出版相關中國雜誌的相關許可證及權利)。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已訂立若干經營合作協議以開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至為重要，這是由於我們是根據這些經營合作協議透過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若干規定費用，以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銷售及中國雜誌發行的

---

## 概 要

---

獨家權利來賺取廣告及發行收益。就此，本集團負責向中國出版夥伴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以供其製作有關中國雜誌，並負責有關經營中國雜誌的所有成本，包括製作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及內容製作費用。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業務，包括撰寫各類文章及／或源自獨立第三方的數據。因此，本集團作為內容製作撰寫人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原著選稿及創作工作，故凡由本集團提供製作內容的中國雜誌，其版權歸本集團所有。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如有任何由中國雜誌的廣告及非廣告內容所產生或由此引致的任何誹謗訴訟，相關的中國出版合夥人須為此等訴訟承擔責任，而廣州現代資訊可能須為其向中國出版合夥人提供而導致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誹謗訴訟的該等內容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經營中國雜誌所載廣告的性質和內容違反有關中國法律而遭受行政處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一段，而有關相關風險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依賴中國出版夥伴」一段。

本集團目前依賴逾200家中國地區分銷商分銷中國雜誌及一名香港獨立分銷代理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少數地區）分銷《號外》雜誌。所有本集團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各自的自有及／或代為管理的零售門店（當中包括機場及地鐵銷售點、書店、超市、酒店、便利店、書報攤及加油站）分銷雜誌，覆蓋範圍遍及香港及逾20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北京、深圳、杭州、成都、重慶、南京、天津、瀋陽、武漢、青島及西安，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讀者。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的中國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以下讓本集團得以在競爭對手間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

- 獨特的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 能引領本集團走向創新方向的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及本地知識的管理層
- 專門及富經驗的執行團隊，為該等雜誌的製作及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獻出創新意念
- 在全國時尚生活雜誌界居市場具市場領導地位

---

## 概 要

---

- 與中國領先的時尚生活雜誌傳媒集團相稱並具強大品牌知名度的「現代傳播」
- 遍及中國主要城市的龐大發行網絡有助本集團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吸納廣告客戶
- 獨特的媒體經營平台
- 為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傳媒集團，透過提供一系列具國際視野的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向廣告客戶提供從人口統計清晰區分的綜合廣告平台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發掘中國時尚生活雜誌市場及大中華地區廣告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此等業務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的週報及月刊雜誌的組合經營平台
- 我們的雜誌及傳媒經營平台在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方面能力超群。我們將加大力度推廣該等雜誌及傳媒經營平台，以擴大收入來源
- 進一步滲入區域分銷網絡，藉此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 提升成本及質量控制效率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一段。

## 概 要

###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記錄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說明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若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1,302	100.0	281,085	100.0	347,825	100.0	65,105	100.0	60,022	100.0
銷售成本	(107,114)	(46.3)	(117,443)	(41.8)	(142,839)	(41.1)	(30,596)	(47.0)	(36,325)	(60.5)
毛利	124,188	53.7	163,642	58.2	204,986	58.9	34,509	53.0	23,697	39.5
其他收益	75	0.0	355	0.1	1,743	0.5	48	0.1	2,470	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9	0.0	(135)	(0.0)	(514)	(0.1)	(125)	(0.2)	16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18)	(15.5)	(51,502)	(18.3)	(72,390)	(20.8)	(18,517)	(28.4)	(18,117)	(30.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937)	(20.3)	(62,916)	(22.4)	(77,393)	(22.3)	(18,703)	(28.7)	(18,771)	(31.3)
經營溢利／(虧損)	41,487	17.9	49,444	17.6	56,432	16.2	(2,788)	(4.2)	(10,705)	(17.9)
融資成本	(51)	(0.0)	—	0.0	—	—	—	0.0	(171)	(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溢利／(虧損)	—	0.0	498	0.2	861	0.2	(654)	(1.0)	(57)	(0.1)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虧損	—	0.0	(382)	(0.1)	(290)	(0.1)	(196)	(0.3)	(26)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36	17.9	49,560	17.7	57,003	16.3	(3,638)	(5.5)	(10,959)	(18.3)
所得稅	(5,486)	(2.4)	(7,760)	(2.8)	(11,985)	(3.4)	(294)	(0.5)	1,242	2.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5,950	15.5	41,800	14.9	45,018	12.9	(3,932)	(6.0)	(9,717)	(16.2)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5,950	15.5	41,800	14.9	45,018	12.9	(3,932)	(6.0)	(9,717)	(16.2)

---

## 概 要

---

### 股份發售數據

	按指示性 發售價下限為 每股1.15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 發售價上限為 每股1.41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460,000,000港元	564,000,000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68港元	0.74港元
備考市盈率 <sup>(3)</sup>	9.0倍	11.0倍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並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無考慮任何可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所得的任何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有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

3. 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指示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盈利及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415,000,000股（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實體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2,000,000元予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會運用部分股息全數償還彼及上海森音欠負本集團的款項。特別中期股息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特別中期股息。

---

## 概 要

---

日後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除受上述因素所規限外,我們現時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相當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約30%。上述特別中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提供資金。

本集團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而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6,1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預計發售價範圍每股1.15港元至每股1.41港元的中位數)。

假設本集團收取上述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約68,9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65%)透過以下方式運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雜誌組合:(a)分配約37,1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經營新雜誌(透過與新中國出版夥伴合作以經營期刊或雜誌的方式或按照中國當時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方式);(b)分配約21,2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與具聲望的國際出版商合作於中國及/或香港推出其高級時尚生活及時裝潮流雜誌之中文版;及(c)分配約10,6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對中國二線城市的雜誌作選擇性的投資,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二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進入中國廣告市場。我們目前計劃推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上述計劃;
- 約21,2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運用於提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量,旨在提升本集團作為在中國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領導者的品牌知名度,並於不同渠道發展新商機,如為廣告客戶構思及製作度身訂造的期刊雜誌

---

## 概 要

---

及別冊，以及與廣告客戶共同或代表廣告客戶安排舉辦推廣及公共關係的活動。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就上述計劃而提高本集團的銷量及市場推廣每月預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大致完成該等計劃；

- 約10,6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10%)運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方法為設立新辦事處及透過中國二線城市指定的發行商或員工建立更大發行網絡。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增強在杭州、南京、重慶、成都及天津的發行網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增強在武漢、瀋陽、大連、青島、哈爾濱及西安的發行網絡；及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6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用途所獲得的所得款項，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運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為該差額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亦會於相關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其標題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
- 本集團依賴中國出版夥伴。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及雜誌製作及市場推廣團隊。
- 本集團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
- 本集團依賴獨立發行商。
- 本集團依賴其他機構或實體就轉載版權保障資料授出的多個特許授權。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及香港媒體廣告業的廣告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保障。
- 本集團或許未能延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業務增長。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溢利率下跌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下跌並錄得淨虧損。
-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
-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推行策略及未來計劃。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季節性所限。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架構所限。
-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違法情況。

---

## 概 要

---

### 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受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與政策所限。
- 本集團面對競爭及受減價戰所限。
- 潛在的印刷成本增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或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糾紛結果。
- 由於本集團現時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地區的業務經營，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 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不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 倘中國(包括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幣兌換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進一步注資。
- 因為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本集團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新法律承擔罰款及處罰，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引致本集團勞動力成本上升。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我們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

---

## 概 要

---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本集團無法保證與中國經濟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紙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表」	指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雅格」	指	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擁有80%及20%權益
「北京雅格致美」	指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珠海現代致美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為公眾處理業務之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其英文縮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號外」	指	號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珠海科技、邵先生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內加以詳細說明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即指邵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即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

## 釋 義

---

「E-starship」	指	E-starshi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集團」	指	68.com Holdings Limited、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Hero Enterprises Limited、優游出版有限公司（正在解散過程中）、Modern Company Limited（正在解散過程中）、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森音及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的統稱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GDP」為其英文縮寫
「總收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相關期間銷售稅及其他附加稅前的營業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乃提述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亦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已藉著合約安排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處理及列賬）
「廣州現代圖書」	指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擁有90%及10%權益
「廣州現代資訊」	指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邵先生全資擁有
「廣州現代」	指	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一家由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前稱廣州現代電子商業網有限公司，由邵先生擁有80%權益及廣州現代資訊擁有餘下20%權益（該20%權益已協定及被安排出售予上海森音）

---

## 釋 義

---

「廣州雅格」	指	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現代致美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及／或 「賬簿管理人」及／或 「全球協調人」及／或 「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任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上市的保薦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Mag-Form」	指	「雜誌平台」的簡稱，指就各雜誌所設立的獨立及多分部業務平台，本集團透過其提供綜合的市場推廣方案
「該等雜誌」	指	中國雜誌和《號外》(本集團在香港出版的出版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香港現代傳播」	指	現代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邵先生」	指	邵忠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第75號通知」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1%相關經紀佣金)，預期發售價不超過1.41港元及不低於1.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事）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滿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應付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須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
「配售」	指	透過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行事）按最終發售價向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雜誌」	指	本集團在中國出版的出版物的統稱，包括《週末畫報》(Modern Weekly)、《新視綫》(The Outlook Magazine)、《生活月刊》(Life Magazine)、《汽車生活》(Auto Life)、《健康時尚》(LOHAS)、《優家畫報》(U+ Weekly)及《大都市》(Metropolis)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北京雅格、北京雅格致美、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廣州雅格、上海格致、上海雅格、深圳雅格致美、珠海現代致美及珠海銀弧等公司的統稱，已藉著合約安排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處理及列賬

---

## 釋 義

---

「中國出版夥伴」	指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擁有或持有每份中國雜誌或我們即將在若干特定業務領域或功能營運的任何其他中文雜誌的相關刊號的本集團現有或(如文義所指)未來獨立業務夥伴及中國經營實體，而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就此獲授中國雜誌廣告位銷售及發行中國雜誌的獨家權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行事)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其名稱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邵先生、工銀國際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刊號」	指	刊號，中國出版業採用的一種刊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改動)
「上海格致」	指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現代致美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森音」	指	上海森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
「上海雅格」	指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擁有90%及1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雅格致美」	指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現代致美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雅致美」	指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四川尚都」	指	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邵先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向邵先生借入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天津假日」	指	天津假日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實力傳播」	指	實力傳播(ZenithOptimedia)，為全球領先媒體服務代理商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實力傳播報告」	指	實力傳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刊發名為「廣告開支預測」的報告
「珠海現代致美」	指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珠海銀弧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科技」	指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珠海銀弧」 指 珠海市銀弧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擁有90%及10%權益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以「\*」標示的中國公司、中國法律或條例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及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兌換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招股章程部分數表中所列之合計金額與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

## 風 險 因 素

---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該等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因此，本集團乃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惟本集團能藉著合約安排(由珠海科技、邵先生、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彼等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詳情與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元及人民幣303,2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56,9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79.2%、82.0%、87.2%及94.8%。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約97.2%、101.0%及102.3%。由於本集團若干持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輕微虧損，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純利稍為多於本集團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37.0%。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珠海科技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本集團理解合約安排賦予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控制權與保障不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且無法保證珠海科技能夠於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時索回一切相關權益。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體制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而其採取的補救方法或會不及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的補救方法有效。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本集團是否滿意宣判結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受到干擾並使本集團承擔龐大法律費用。

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詮釋一致，亦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無法保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詮釋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而使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尤其是日後根據合約安排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均須受當時適用的法規所限。在該等情況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被撤銷，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予終止。此外，就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倘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新法例、規例或規則，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i)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業務；(ii)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iii)採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尤其是以施加經濟處罰的形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這些行動將會終止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的規定向本集團流入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及純利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的主要部分。因此，倘釐定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未能遵從任何新詮釋或法律、規例、規則或政策，本集團或須根據合約安排重組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本集團於中國的組織及／或營運架構。該重組行動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產生龐大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最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中國出版夥伴。

如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中所討論，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出版雜誌的限制，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依賴中國出版夥伴（其各自均受中國經認可的政府機關或機構控制，並持有相關刊號，且持有或擁有出版相關中國雜誌的相關許可證及權利）。廣州現代資訊已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若干經營合作協議以開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有關該等經營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一段。

---

## 風 險 因 素

---

經營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至為重要，這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多份經營合作協議透過廣州現代資訊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若干規定費用，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的獨家銷售及中國雜誌發行的獨家權利來賺取廣告及發行收益。此外，該等協議的年期由6年到20年不等（最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最遲則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及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然而，倘任何中國出版夥伴未能遵照有關經營合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違反或拒絕重續有關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能未能物色到擁有所需批文、許可證及權利的替代實體來出版有關中國雜誌，或未能於有關經營合作協議被終止或屆滿時及時以大致相近條款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該替代夥伴訂立協議，從而令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及雜誌製作及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人員的管理技巧及於媒體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現任董事長與執行董事，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之時已經為現行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上負責重要職能。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物色適當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重視內容製作與編採人員團隊作出的貢獻，他們具備市場知識與經驗、報導與描述技巧創新與見解精闢，令雜誌內容更具吸引力，最終吸引目標對象的讀者，雜誌廣告位的需求亦取決於此。由於對雜誌的廣告位需求甚殷，本集團的資深市場推廣人員具備豐富廣告業市場知識與經驗，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

一如既往，本集團於招攬具備豐富媒體廣告業市場知識與經驗的資深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為於日後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較佳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挽留該等僱員。倘現職資深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人員離開本集團，並且我們於招聘或挽留能幹人員管理業務營運上遇上困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獨立印刷商。**

雜誌印刷成本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重大比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印刷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個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54.4%、48.9%、50.4%及51.0%。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誌印刷主要由中國及香港的數間印刷商負責，該等印刷商均為

---

## 風 險 因 素

---

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三大印刷商的費用分別佔印刷成本約79.4%、96.0%、99.8%及99.5%，而本集團最大印刷商產生的印刷費則分別佔有關期間的印刷成本約46.5%、73.7%、76.4%及8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號外》雜誌由一家香港印刷商負責印刷，該印刷商為於香港的獨立第三方，而中國雜誌則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由廣州現代資訊安排交由兩家中國印刷商負責印刷，該兩家印刷商亦為獨立第三方。與上述夥伴訂立的印刷協議的年期各有不同，由一年至不超過三年。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印刷商日後將不會更改向我們收取的印刷雜誌現行收費標準。倘任何該等印刷商的生產過程受到任何干擾，或任何該等印刷商調高向本集團收取的印刷費及成本或任何該等印刷商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代印刷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替代印刷商不願意提供與我們目前接受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本集團的印刷成本或會上升，從而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發行商。**

本集團目前依賴逾200家中國地區分銷商分銷中國雜誌及一名香港獨立分銷代理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少數地區）分銷《號外》雜誌。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各自的自有及／或代為管理的零售門店（當中包括機場及地鐵銷售點、書店、超市、酒店、便利店、書報攤及加油站）分銷雜誌，覆蓋範圍遍及香港及逾20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北京、深圳、杭州、成都、重慶、南京、天津、瀋陽、武漢、青島及西安，出售予我們的最終讀者。分銷協議的條款由本集團與分銷商磋商決定。倘與任何大型分銷商或多名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違反或不利更改，我們或許未能及時尋找合適替代分銷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他機構或實體就轉載版權受保障資料授出的多個特許授權。**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會依賴其他機構或實體就於雜誌內轉載若干內容、文字、相片、圖片及同類資料授出的特許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特許內容已付的特許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特許內容的價格由有關提供者預先釐定。倘本集團以任何方式違反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會被判須對就違反事項向授權方負法律責任，並可能需（其中包括）就授權方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及彌償及停止出版有關雜誌。董事認為，由於每份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各有不同，導致出現違反事

---

## 風 險 因 素

---

件的情況亦可能各有不同，根據不同特許授權使用協議各授權方負上的可能法律責任將視乎有關授權方被證實所蒙受的損失多少而定。倘任何特許授權使用協議被終止或本集團須就違反該等特許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而對其授權方負法律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及香港媒體廣告業的廣告趨勢、經濟狀況及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銷售雜誌的廣告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廣告收益佔各個期間總收入約94.7%、94.4%、94.1%及90.5%。廣告收益屬週期性收益及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尤其中國及香港)的轉變，影響到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預算」一段。據本集團董事觀察所得，廣告收益減少與整體經濟衰退及地區及本地經濟不景氣有正關係。本集團賺取廣告收益的能力部分視乎廣告客戶的預算金額而定，而廣告客戶的預算金額則會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客戶購物模式轉變及零售環境變化等等。

除此以外，亦可能需面對來自市場上其他平面媒體以及新出現及其他類別媒體帶來的激烈競爭。市場上存在許多不同類型的雜誌及其他媒體，一直在廣告銷售範疇上與本集團競爭。此外，出現愈來愈多且五花八門的其他形式廣告媒體(例如電視、電台、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媒體)亦可能會令到媒體廣告業的競爭加劇。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實力與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迄今仍能夠與其他平面媒體及其他形式廣告媒體爭一日長短，我們不能保證於日後將能夠繼續有效地保持競爭力。

倘因全球經濟發展(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促使廣告客戶收緊廣告預算，最終導致雜誌的廣告位需求減少；或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將廣告開支或預算重新調撥至其他平面媒體競爭對手、其他形式的現有或新方式廣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保障。**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作為出版人)依賴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障及不侵犯已屬他人所有的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及中國出版夥伴不一定能夠保障本身的權利，或甚至乎因侵犯第三方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視知識產權(例如本集團使用的版權及商標)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倘第三方未經許可使用任何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

---

## 風 險 因 素

---

言，本集團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與僱員、客戶、中國出版夥伴、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所提供的保障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然有可能會透過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印刷體裁、相片及設計排版)來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雖然部分雜誌的商標已登記，亦可能出現未經本集團許可使用雜誌的出版名稱的侵權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發行的雜誌自創刊及／或中國出版夥伴與本集團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開始生效起便一直延用各自的名稱在中國發行中國雜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TYMAGAZINE及號外的商標已於香港正式註冊，而周末畫報、新視界、优家 You Family、优家画报U+、AutoLife、LIFEMAGAZINE、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O及Métropole)商標仍有待於中國註冊。此外，本集團並無於國內取得LHAS、生活及AutoLife的商標註冊，原因為LHAS的類似商標現正被一名第三方申請註冊或已被另一人士於期刊類別項下註冊，類似生活商標目前正被一名第三方申請註冊，而類似AutoLife商標則已被另一人士註冊，儘管產品類別不同。因此，本集團並無擁有在中國採用該等標記作為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同意使用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同一商標可能被視為註冊商標侵權，而註冊商標持有人有權向法院呈請要求終止侵權行為。由於報刊名稱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中國市場而言為重要元素，對本集團的品牌或商標作出任何重大侵權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由於中國出版夥伴擁有中國雜誌內容的最終編審權，故不能保證中國經營實體採取的任何步驟將成功阻止私吞或侵犯有關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堅持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權利，或許會對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在內)而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會因此而承擔法律責任，包括龐大的金錢賠償及其他法律制裁。該等法律制裁或會包括本集團喪失其獲授權的特許提供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損失全部或部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在內)或中國出版夥伴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亦無接獲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任何任何索償通知，而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可能以原告或被告身份牽涉其中。

本集團或許未能延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不斷擴展，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擴展勢頭延續至未來。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

---

## 風 險 因 素

---

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6%。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8.5%。另外，年度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8%。為使業務增長得以持續，本集團需有效地執行業務計劃、維持聘用富經驗的內容製作及市場推廣隊伍、有效控制成本與及時實施足夠監控與匯報系統。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保持業務增長勢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溢利率下跌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下跌並錄得淨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49,4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17.9%、17.6%及16.2%。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經營溢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推出新雜誌引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按年分析的營業記錄」內各段。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控制有關開支的增長，從而改善或防止本集團今後經營溢利率不再下跌。

始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環球金融風暴，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的經濟，均構成不利影響。同時亦突顯在急劇轉變的情況下，任何企業賺取經營利潤的能力有限。繼環球金融風暴爆發後，據本公司董事觀察所得，本公司的廣告客戶，包括指定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商，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已暫時減少其推廣活動及大幅削減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廣告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加上中國廣告業的季節性影響（誠如本本節下文「業務受季節性所限」一段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鑒於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特別是消費市場表現，已重拾升勢，加上中國政府已實行及將推行的刺激經濟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客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屬暫時情況，且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復正常。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的整體經濟將不會惡化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需不時面對由（其中包括）雜誌內報導其活動或可能認為雜誌內引述其名稱有損其聲譽的人士提出訴訟索償的風險。此外，鑑於雜誌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或會因欺詐、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或其他違法行為

---

## 風 險 因 素

---

而遭民事申索。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提出任何索償及法律訴訟。訴訟開支、民事案件訴訟的可能損失及因未決及可能日後索償而押後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購買任何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推行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變化、可動用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挽留及招攬能幹僱員的能力。該等因素部分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因其性質使然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未能或延遲成功推行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及計劃，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受季節性所限。**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廣告開支傳統上僅顯示輕微的季節波動。一般而言，每個年度下半年的廣告需求較高，客戶從而花費更多廣告開支。這主要是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每個年度下半年大肆推出廣告宣傳計劃及增加廣告開支務求刺激銷售表現上升，繼而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有意按照季節性購物或消費模式推出廣告，故本集團的發行收益與廣告收益容易受國內客戶消費模式影響。另外，每個年度上半年的中國農曆年假期為雜誌行業的傳統淡季，這是由於讀者通常會於節日慶祝時離開本身工作的城市返回家鄉過節，故廣告客戶亦傾向暫時抽起及避免於該期間在雜誌刊登大型印刷廣告。因此，本集團通常於每個年度下半年錄得較上半年高的收入。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賺取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0%及60%。因此，倘季節性購物或消費模式出現不利趨勢改變及出現其他因素而在非預期之情況(例如爆發傳染性疾病、天氣情況反常或中國或香港發生突發事件)出現下更改假期的日子，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架構所限。**

誠如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在香港出版及分銷雜誌受多項法定條文及香港基本法所監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亦中國法律體制所規限，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內更具體說明。

---

## 風 險 因 素

---

雖然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務求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與規例，惟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日後繼續遵循。觸犯該等法規可能會令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須就本集團在當地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本集團或須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規管或禁制資料而負上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包括罰則、罰款、損害賠償及於香港或中國接受其他裁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由於安排出版一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乃不容許的廣告，上海格致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黃埔分局施以行政處分。該處分包括終止非法廣告、充公非法收益人民幣5,000元及罰款人民幣5,000元。此外，倘對現行立法制度作出任何修訂，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總額的32.2%、29.8%、32.5%及36.7%。遵照與本集團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地區一致的市場慣例，及由於媒體業的價格及客戶消費模式波動等因素以及廣告客戶需要在分配廣告開支或預算與推行市場推廣策略方面擁有靈活性，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會按現有水平或其他水平維持或提高向該等廣告客戶或其他大規模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的銷售。倘因其他平面媒體競爭對手爭奪市場而流失目前向該等主要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的大多數生意額，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違法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租戶)租用七個物業作停車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店鋪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10、11、13、14、17、18及19項。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的業權證書或可證明該等出租人擁有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所必須的業權或權利的文件。本集團的該等物業租約的效力可能存在法律問題。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有第三方針對上述出租人聲稱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異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租用物業並用作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店鋪用途而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中國當局備案。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租約期間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於本集團獲悉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的問題後，本集團盡最大努力與相關業主磋商糾正

---

## 風 險 因 素

---

上述失責事件。透過本集團的努力，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所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登記。雖然本集團會持續盡力促使其他物業的業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5-19項）處理相關租賃協議所需登記，但不能保證這些業主會因此而採取相應行動。

再者，就本集團根據與有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中國珠海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項）而言，該用途嚴格上不符合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所指定的用途（即工業用途）。

因此，本集團或會因上述任何理由而被迫遷離上述物業，而倘本集團搬遷至重置物業，則本集團在上述物業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由於在中國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行政工作辦公室及地區發行員工的工作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停車位，倘本集團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本集團並不預見在物色適合的替代物業替代該等租用物業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故該等物業並非本集團營運的關鍵。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而導致即時或於上市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損毀、損失或負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地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受中國媒體行業的法規與政策所限。

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大部分中國業務，故須遵守多項法規及限制，例如對雜誌或期刊出版的刊號持有人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對中國媒體行業進行監管。基於有關法規及限制，目前法律並不允許本集團收購中國出版夥伴的股權。為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實際上不能購入中國出版夥伴的任何股權，亦不能就雜誌或期刊出版自行申請有關的刊號。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將於短期內或會否解除法律及監管限制，亦不保證不會施行其他限制及規定，且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特殊批文或獲豁免遵守該等限制或規定。上述各項不但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造成制肘，亦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後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的前景及溢利能力或會因上述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理解，據報道指出，中國政府現正重新考慮有關媒體及內容業務的各項法規。有鑒及此，針對媒體及內容業務所採取的政策或會出現變動。不能保證有關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其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安排及其與廣州現代資訊及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面對競爭及受減價戰所限。

香港與中國的出版及廣告行業競爭激烈。鑒於進軍出版業務的門檻不高，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面對來自不同本地與外國雜誌出版商及其他印刷傳媒，以及新及其他類型媒體(尤其是互聯網)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在中國，儘管中國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業，國內投資者倘符合有關要求及達成中國法律的若干法定條件，仍可成立報刊出版單位。此外，董事認為，廣告行業的競爭因互聯網日趨流行而進一步加劇。過去十年，互聯網已成為全球促進各種不同傳播及資訊分享任務的最受歡迎載體之一。其作為一種日趨流行的新傳播媒介導致傳統媒介的應用有所改變。作為一種新媒介，互聯網藉向消費者提供實用或娛樂的功能得以存續、增長、競爭及蓬勃發展，而其透過向舊的需求或更為現代的需求提供新的解決方案而或許對現有媒介構成影響。根據實力傳播報告，受到互聯網滲透率迅速增長的帶動，網上廣告為迄今發展最快的媒介。中國的網上廣告開支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6%，而平面媒體的廣告開支份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1.3%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6.1%。實力傳播亦預計，互聯網將於二零一一年超越戶外及報紙廣告活動而成為僅次於電視的中國第二大廣告媒介之一，於二零一一年約佔總廣告開支的18.3%，而平面媒體的份額將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9.1%。

在與競爭有關的所有因素當中，於任何既有市場而言，定價是嚴重影響任何雜誌表現及該等雜誌的廣告位銷售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任何雜誌集團的管理層均可能會降低雜誌價格，藉以在短時間內提高銷量和增加市場佔有率或打擊競爭對手之銷量從而為雜誌吸引更多廣告客戶。任何減價戰均會導致雜誌的毛利率下降或損失市場佔有率，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發行量收益及廣告利潤計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讀者口味，有效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及廣告公司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一旦加劇，則可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減價，使本集團須在市場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金。如有上述任何事件出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的印刷成本增長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紙張乃印製雜誌的重要材料。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本身紙張存貨。根據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印刷商就雜誌印刷而訂立的印刷協議，印刷成本已包含紙張成本在內，而紙張成本則按訂立有關印刷協議時的當時市價釐定。然而，倘紙張成本較預先釐定成本增加逾5%，本集團須就5%增幅以外的額外成本向印刷商補發款項。於往績記

---

## 風 險 因 素

---

錄期間，本集團的印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價起伏不定，惟我們並無接獲本集團現有印刷商就提高協議所訂印刷價格的任何要求，本集團的董事估計，倘本集團的現有印刷商要求本集團就紙張價格超逾5%增幅的額外紙張成本向其補發款項，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印刷成本上升，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印刷成本每向上增加1%，會引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下降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85,000元。倘日後紙價大幅增加致使印刷商提高印刷價格，而本集團不能擔保能將所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廣告客戶及／或讀者，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或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糾紛結果。

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的發展步伐較法律制度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項或情況仍然不明確。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受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新訂法律、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有關部門延遲發出批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且與香港等推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不同，過往案例的判決對低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糾紛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同，亦無法預測，而中國的法律難以迅速或公平地執行，亦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由於本集團現時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地區的業務經營，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一系列經濟體制改革，使過去三十年的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多項改革並無先例或只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更改及修訂。其他政

---

## 風 險 因 素

---

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再作調整。相關修訂及調整過程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或損害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不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所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在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廣東省珠海及深圳設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均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獲珠海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批准，珠海科技亦有權自二零零八年(扣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然而，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大部分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單一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訂定為25%，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過往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管理實施的規條可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該等企業，則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個年度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但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率會分別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成員公司根據(94)財稅字第00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有關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財稅字[1994]第001號)享有若干稅務優惠：(i) 上海格致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ii) 北京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iii) 深圳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及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倘中國機關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法規訂明較高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或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作出任何更改，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包括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倘中國(包括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或會對中國(包括香港)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不利，繼而減低國內消費力以至中國(包括香港)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現時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業務，故國內消費收縮或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包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減慢均對本公司的前景、日後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不利。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或須暫時關閉受感染辦事處，並須隔離在該等辦事處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防止疾病擴散。此舉可能損害及／或擾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有關廠房，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近期全球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泛稱「豬流感」)已造成驚人的死亡數字。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如中國及香港)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感染病例，反映該流感正逐漸發展成廣泛傳播的傳染病，可危害人類生命、阻礙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影響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該傳染病會否於可見將來更趨嚴重或緩和仍不得而知。中國(包括香港)或其他地區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幣兌換限制及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需將人民幣款額兌換為外幣用作派付股息(如有)予股份持有人。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因此對本集團日後調返資金造成限制)。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將人民幣款額兌換為外幣及於其後從中國匯往外地。此外，倘收緊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對流動會計項目(如股息派付)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動用來自人民幣所得的資金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撥資的能力。

除此以外，儘管股份發售將予籌募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概不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動用、或甚至導致本集團無法動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急升或大跌，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限。倘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兌換及日後以人民幣為業務融資造成不利影響，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減值，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可於判斷有需要採取行動時選擇對沖貨幣兌換風險，包括訂立遠期合約或期權合約預購或預售外幣兌人民幣。因此，倘預購遠期匯率及預售遠期匯率之間或與或權利金價格之間出現波動，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期權或遠期合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商品期權或貨幣期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對沖策略，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對沖活動而蒙受損失。

### 股息派付及股息的稅項豁免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支付，而上述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珠海科技或深圳雅致美)須撥出部分溢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受現行中國法律所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珠海科技及深圳雅致美中擁有權益。作為一家外國法人企業，本集團源自中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盈利所產生的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時的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外國實體被視為一家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應付予該外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盈利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例如珠海科技或深圳雅致美)向其香港股東(例如號外或香港現代傳播)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於現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確定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乃居於中國。倘中國稅務當局認為本集團的任何非中國實體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生效日期後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全球收入(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不包含直接應收另一中國居民納稅人的股息。然而，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如本集團般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正式實施規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外賺取的收入毋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倘本公司、E-starship、號外及香港現

---

## 風 險 因 素

---

代傳播中任何一家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所指中國納稅居民，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支出的稅款將約達人民幣208,000元。倘出現上述的該等變動，本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將不會被視作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與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或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的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不可能就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任何裁決向本集團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集團強制執行該等裁決。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處理原則上根據《紐約公約》強制執行裁決的案例，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

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並無事先協定法院選擇，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中國規例或會限制本集團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進一步注資。**

本集團是一家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海外控股公司。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擴展，本集團或會動用預期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在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或提供貸款（視乎注資或墊款總金額而定）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倘本集團未能就向中國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作未來注資或墊付貸款及時辦理一切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一切所需批文，本公司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撥款或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資金來源受到限制，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短缺，並對本公司為中國業務撥資及拓展中國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因為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本集團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新法律承擔罰款及處罰，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引致本集團勞動力成本上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本新法，中國營運實體須與已在該等實體工作10年以上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及中國營運實體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此外，當定期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及中國營運實體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受壓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廣告客戶或讀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出的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閣下不應視發售價為未來市場買賣價的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本集團已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代表可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

---

## 風 險 因 素

---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科技創新；
-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會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我們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大利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股份，邵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邵先生將對本集團的事務施行重大影響力，並將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將如何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股權集中則可能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轉變。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擴充或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

**本集團無法保證摘錄自不同官方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出版行業、廣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部分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雖然本集團的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摘錄自可靠官方政府刊物，但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

---

## 風 險 因 素

---

數據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若的方式編製，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這從使用諸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字眼可見一斑。

由於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及行業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故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的多項假設及本集團將來營運的環境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計有(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離職、出現與本公司從事行業有關的變化及整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轉變。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論述者。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紙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蘋果日報、頭條日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星島日報、南華早報及太陽報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作出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關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授權在報紙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有關的報紙報導、任何重複、詳述或衍生的文章概非由本集團、任何專業人士或任何包銷商編製、取得或授權。本公司、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紙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合、準確、完整或可予依賴而作出轉述。就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的資料而言，我們概不就此或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及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釐定最終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予以調整。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管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為預期的定價日)或於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釐定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就外匯管制而言屬開曼群島居民身份的人士提呈。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地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擬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於本集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董 事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邵忠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西南座 會展中心會景閣 40樓4007室	中國
黃承發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第6座19樓D室	中國
厲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丁香路1399弄 2號樓1301室	中國
莫峻皓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爵仕居 翠柏路51號屋	中國
崔劍鋒先生	香港 新界上水 松柏朗村 C106號地下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銀湖路 頤園別墅 海棠道3棟101房	中國
江南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16號 2302室	新加坡
歐陽廣華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滙景花園 14座25樓A室	中國

---

##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 保薦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

##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p> <p>廣東廣大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27樓 郵編：510095</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p>
物業估值師	<p>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p>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10樓 A、B及C單元
本集團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9樓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modernmedia.com.cn">www.modernmedia.com.cn</a>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峻皓先生(CPA (Practising), ATiHK)
審核委員會	歐陽廣華先生 (主席) 王石先生 江南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承發先生 (主席) 江南春先生 歐陽廣華先生
法定代表(就上市而言)	莫峻皓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爵士居 翠柏路51號屋  崔劍鋒先生 香港 新界上水 松柏朗村 C106號地下
合規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招商銀行  
(上海分行徐家匯支行)  
中國上海  
漕溪北路18號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北路183號  
大都會廣場地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多份出版刊物及／或官方政府刊物。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未必與其他地方編撰的資料相符。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取自上述官方政府刊物的任何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對該等官方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官方資料。本集團轉載及摘錄該等官方資料時已採取本集團認為合理審慎的態度。投資者亦應注意，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收錄若干研究的實力傳播、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爾森公司 (Nielsen Company) 並非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及／或保薦人所委聘。

### 中國經濟概覽

####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衰退，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惟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6.9%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00,000,000元，同期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加9.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1.6	13.0	9.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5.7	21.4	16.9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16,122.3	19,473.8	22,640.5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以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較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快，以總金額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位列全球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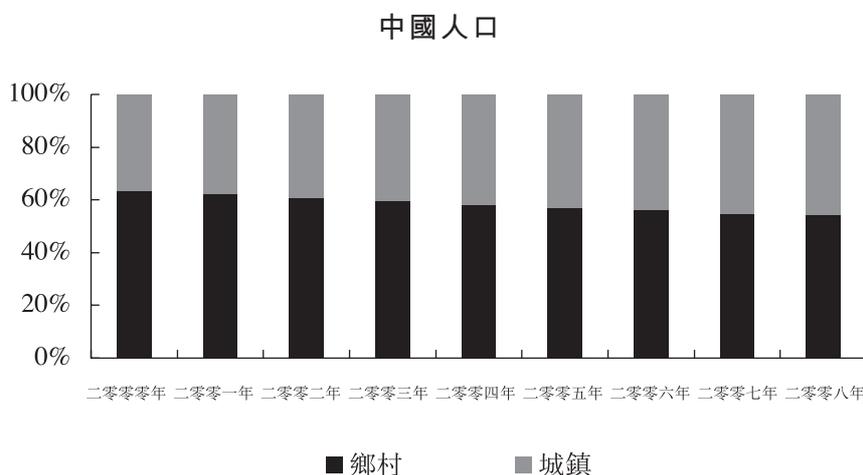
國家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較二零零七年
	國內生產總值 <sup>(附註)</sup> (十億美元)	國內生產總值 <sup>(附註)</sup> (十億美元)	國內生產總值 <sup>(附註)</sup> (十億美元)	增長
美國	13,178.4	13,807.6	14,264.6	3.3%
日本	4,363.6	4,384.4	4,923.8	12.3%
中國	2,657.8	3,382.4	4,401.6	30.1%
德國	2,915.0	3,320.9	3,667.5	10.4%
法國	2,271.3	2,593.8	2,865.7	10.5%
英國	2,435.7	2,803.4	2,674.1	(4.6)%
意大利	1,865.1	2,117.5	2,313.9	9.3%
西班牙	1,233.4	1,440.0	1,611.8	11.9%
澳洲	755.2	909.7	1,010.7	11.1%
南韓	952.0	1,049.3	947.0	(9.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

附註：按現價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

### 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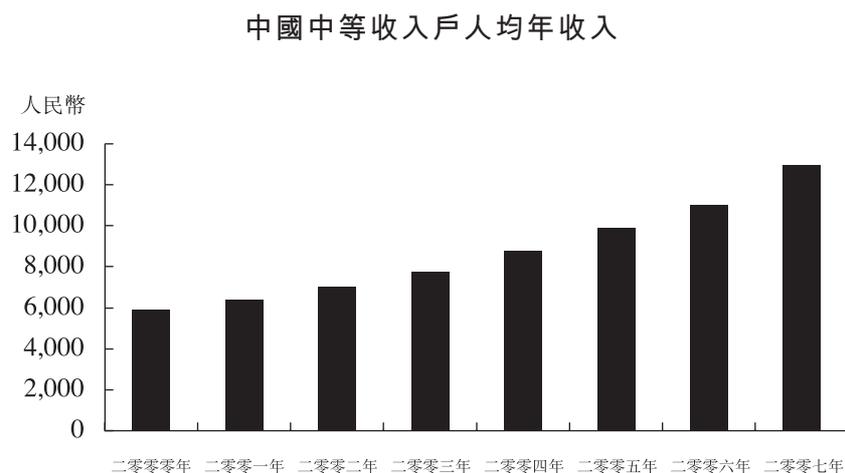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為全球最大消費者市場，全國約有13.3億人口。自二零零零年開始，中國城市人口大幅增加，由二零零零年佔總人口36.2%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佔總人口45.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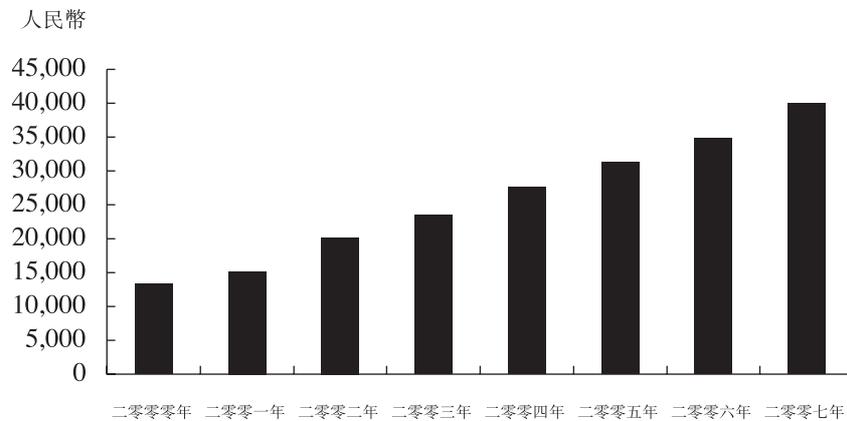
### 城市家庭收入增加與整體教育水平提升

近年國內的家庭收入顯著增加。為吸引消費者，家庭收入的增加亦帶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中等收入戶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了11.8%及17.4%，而最高收入戶的人均年收入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了11.5%及14.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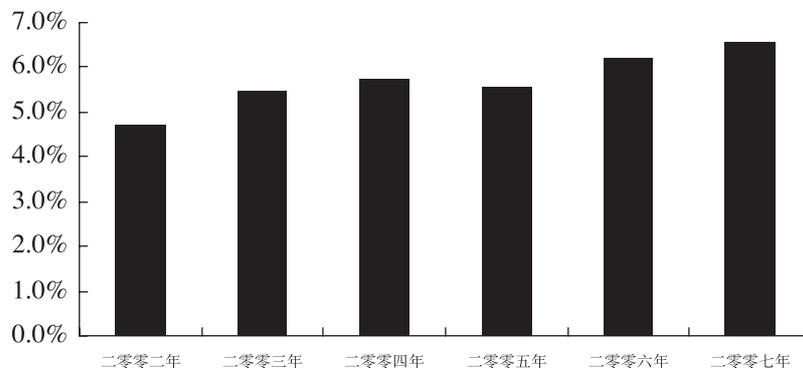
### 中國最高收入戶人均年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擁有大專或以上教育水平的人口水平由二零零二年約55,5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73,200,000人，增幅為31.7%。換言之，高等教育人口水平的比重由二零零二年約4.7%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6%。此數據顯示在平面媒體業中以高等教育水平讀者為主的雜誌的增長潛力。

### 大專及以上教育水平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中國廣告業

### 概覽

據實力傳播報告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為全球第五大廣告市場。二零零七年中國市場的估計廣告開支約達15,438,000,000美元，為繼日本後全亞洲第二大廣告市場。實力傳播進一步預測，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廣告開支總額將達到約22,148,00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9.4%，而眾多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同期廣告開支則預期出現減少。因此以廣告開支計算，中國成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國家之一。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七年十大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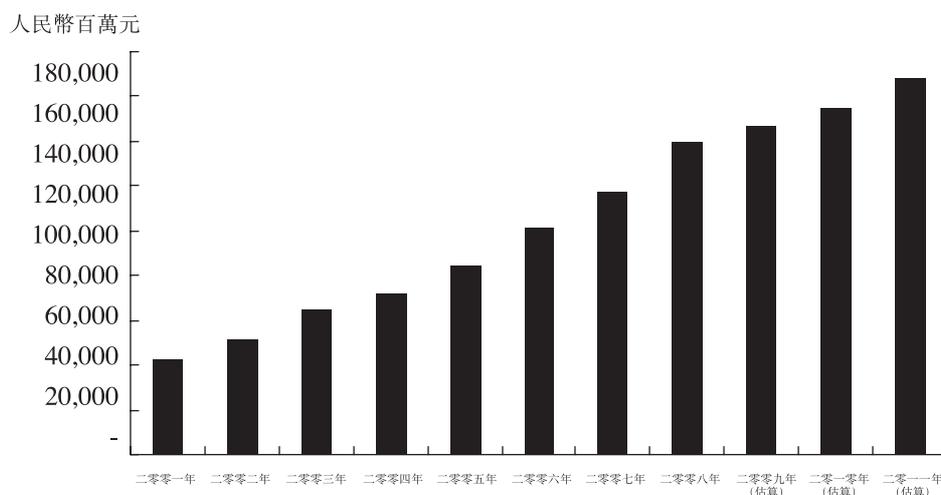
國家	廣告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一年(估算)	
	(百萬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美國	179,251	37.2%	155,961	32.4%
日本	41,048	8.5%	37,320	7.7%
德國	25,758	5.4%	25,096	5.2%
英國	25,452	5.3%	24,379	5.1%
中國	<b>15,438</b>	<b>3.2%</b>	<b>22,148</b>	<b>4.6%</b>
法國	13,956	2.9%	13,792	2.9%
意大利	12,191	2.5%	11,370	2.4%
西班牙	10,739	2.2%	9,422	2.0%
南韓	9,967	2.1%	10,583	2.2%
澳洲	9,831	2.0%	9,483	2.0%
其他國家	138,416	28.7%	161,114	33.5%
總計	<u>482,047</u>	<u>100.0%</u>	<u>480,668</u>	<u>100.0%</u>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註：「估算」代表估計數字。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資料顯示，隨著家庭收入增加，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市場的廣告開支已增加約18.8%，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8.3%，而二零零八年的雜誌廣告開支亦已增加約10.0%，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3.7%。上述數據闡明近年中國的雜誌廣告業迅速發展。

### 中國廣告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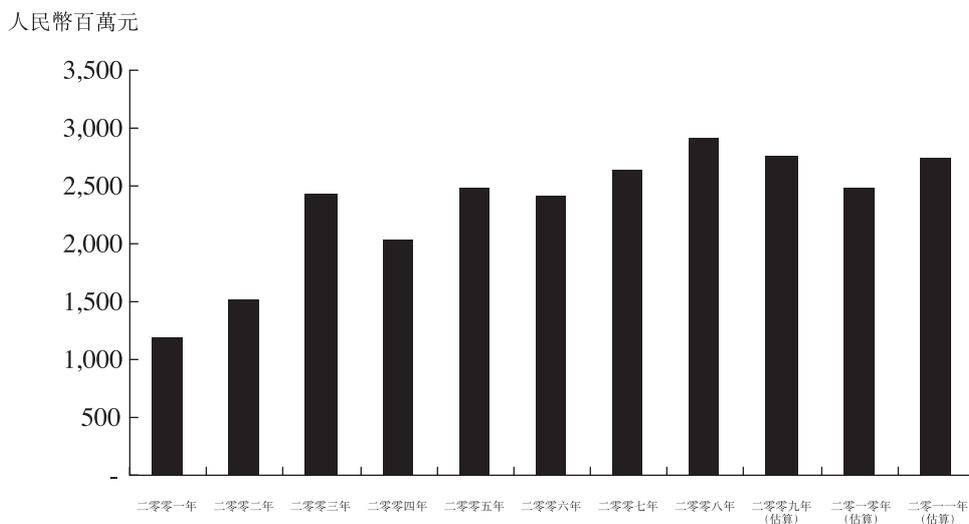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註：「估算」代表估計數字。

## 行業概覽

### 中國雜誌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註：「估算」代表估計數字。

### 人均廣告開支

儘管過去數年中國廣告市場迅速增長，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估計人均廣告收入及廣告收入佔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均遠低於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南韓及澳洲等多個發達國家。以強勁經濟與消費者開支增幅以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為後盾，相信中國廣告市場將有頗大持續擴展空間。

國家	二零零七年的廣告開支	
	人均 (美元)	佔國內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
美國	586.1	1.30
日本	320.8	0.94
德國	311.8	0.77
英國	418.8	0.92
法國	226.4	0.55
意大利	207.1	0.58
西班牙	242.5	0.75
南韓	206.7	1.03
澳洲	474.0	1.08
中國	11.6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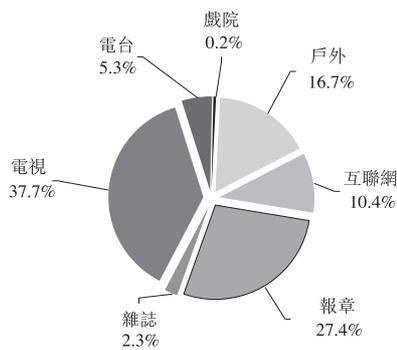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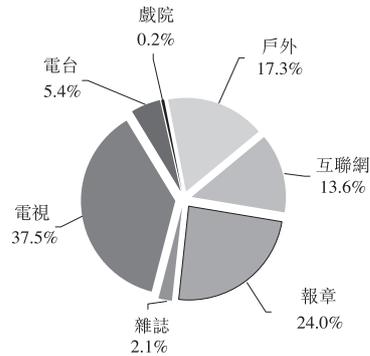
### 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據實力傳播報告資料顯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中國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二零零八年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 按不同雜誌類別劃分的廣告收入

據獨立第三方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研究中國媒體業的市場研究公司)的資料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眾多種類雜誌當中，休閒生活雜誌的廣告收入佔最大份額。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按雜誌類別劃分的廣告收入分析：

雜誌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休閒生活	65.2%	66.2%	68.7%	66.5%	68.1%
財經	8.6%	10.0%	11.3%	10.0%	8.9%
汽車	5.4%	4.9%	4.2%	7.0%	6.7%
飛機	3.4%	3.9%	3.2%	5.7%	6.5%
政治及新聞	4.9%	4.1%	3.7%	4.5%	4.1%
資訊科技／電子	9.1%	8.3%	6.5%	3.8%	2.9%
建築／房地產	0.2%	0.1%	0.1%	0.2%	0.3%
其他	3.2%	2.5%	2.3%	2.3%	2.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因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經歷嚴重倒退，近年經濟已顯著反彈。然而，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增長幅度因二零零七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大幅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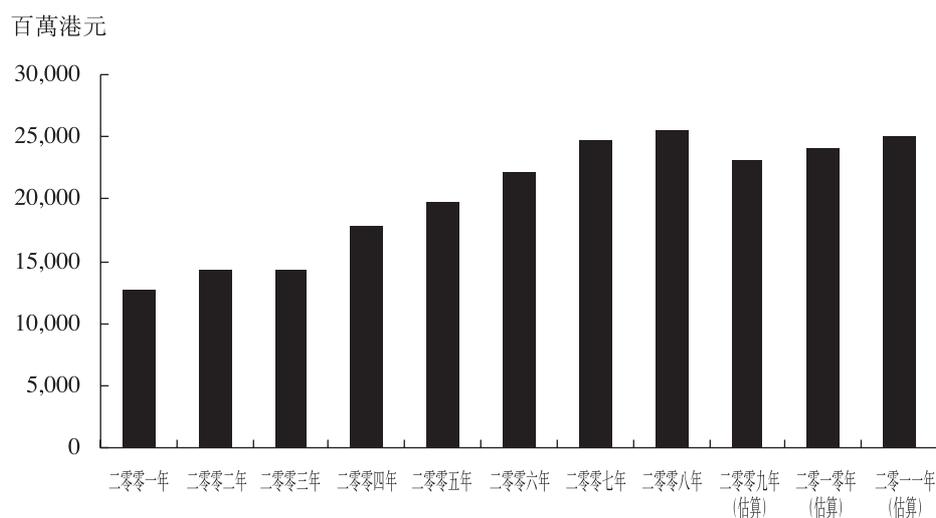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8.5	7.1	7.0	6.4	2.4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4.6	7.0	6.7	9.5	3.8
人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港元)	195,340.0	208,263.0	221,455.0	233,245.0	236,989.0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港元)	190,451.0	202,928.0	215,158.0	233,245.0	240,327.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的廣告業

由於印刷業與通訊網絡發達，香港的廣告業呈現百花齊放局面。其主要推動力量為廣告市場，而廣告市場則主要受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據實力傳播報告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錄得廣告開支總額約256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7%，或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6%。

#### 香港的廣告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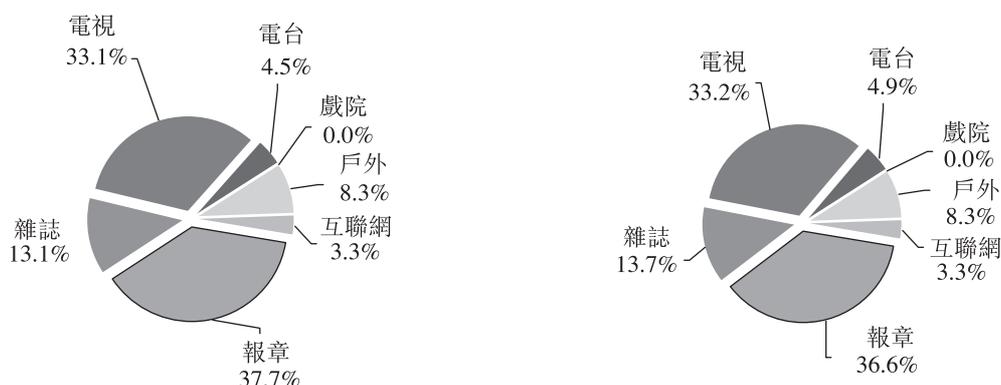
註：「估算」代表估計數字。

## 行業概覽

### 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的資料顯示，於香港報紙及電視的廣告開支佔二零零八年廣告開支總額最大比例。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按媒體類別劃分的廣告開支



資料來源：實力傳播報告 (二零零九年三月)

### 最高開支類別

根據尼爾森公司的資料顯示，「藥物／補健品」、「一般零售」及「女性皮膚護理」為二零零七年三大進行最多廣告宣傳的類別，前十大類別的綜合廣告開支總額佔整體廣告開支40%。

### 十大廣告類別

排名	類別	佔二零零七年廣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1	藥物／補健品	6.9%
2	一般零售	4.8%
3	女性皮膚護理	4.1%
4	地產	4.0%
5	娛樂及休閒	4.0%
6	旅遊	3.9%
7	娛樂	3.8%
8	家居用品	3.5%
9	保健	3.0%
10	教育	2.6%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 全球及中國廣告行業的近期發展

根據實力傳播報告資料顯示，由於爆發環球金融風暴，全球廣告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以來已逐漸萎縮，而該等開支萎縮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加劇。實力傳播預測全球廣告開支將於二零零九年縮減6.9%，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增長1.5%，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增長4.5%。

就中國的廣告市場而言，中國的廣告開支在北京奧運會的驅動下，於二零零八年增加18.8%。儘管預計全球廣告市場開支減少，中國廣告市場的表現預期將優於全球大部分發達國家，並且在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實力傳播的資料，中國的廣告開支增長，將於二零零九年僅放慢至約5.4%，而全球的廣告開支則會下降6.9%。此外，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南非世界盃足球賽預期將可於未來數年刺激對廣告的需求量，而預期中國的廣告開支總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增長5.2%，並於二零一一年增長8.9%。

---

## 法規概覽

---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要內容。

### 中國

#### (i) 監管廣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載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及明白。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遵照衛生部門所訂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省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本法；本法所稱「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本法所稱「廣告經營者」，是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本法所稱「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涉及提供期刊內容（包括廣告內容設計及製作），故中國經營實體須分類為「廣告經營者」。作為出版實體，中國出版合夥人涉及出版期刊（包括刊發廣告），故彼等須分類為「廣告主」。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出版合夥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內有關「廣告經營者」及「廣告主」的法規。

本集團可能須遵守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企業特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令第35號；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及設立廣告企業須參照該規定辦理）訂明設立外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如下：(1)廣告營運商的投資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總局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獲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後，投資者須

---

## 法規概覽

---

向擬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投資者亦須連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企業登記。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實施的《關於授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香港、澳門地區投資者在廣東省投資設立廣告企業進行項目審批的通知》(工商廣字[2008]215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香港及澳門投資及設立在廣東省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廣告企業的項目的申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批准外資廣告企業項目立項或變更作出決定後，將於三十日內提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告監管司備案。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8號)，外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並參照《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就從事廣告業務提出申請。

### (ii) 出版及發行業務的主要法規

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須符合中國有關出版的監管架構，同時亦須根據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規定(當中包括)(1)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涵蓋中國出版夥伴的業務範疇；(2)報紙、期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及(3)成立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須向其當地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審批，另須向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審批申請。主辦單位於接獲批准決定後須完成取得出版許可證的手續，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從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反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中國統一、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洩露中國機密、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煽動民族

---

## 法規概覽

---

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侵害民族風俗、習慣；宣揚邪教、迷信；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者。此外，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單位須有主辦單位及主管單位，該兩家單位均須獲國務院轄下出版行政管理部門認可。

主辦單位、主管單位與出版單位之間的關係須為主辦人及下屬關係。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和主管單位職責的暫行規定》，主管單位、主辦單位及出版單位的職責如下：

- (i) 主管單位是指出版單位創辦時的申請者，並監管主辦單位。主管單位在中央是部級以上單位；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應是廳(局)級以上單位；在自治州、設縣的市和省、自治區設立的行政公署，應是局(處)級以上單位；在縣級行政區域，應是縣(處)級領導機關。主管單位對所屬的出版單位及其主辦單位負有的職責包括：(a) 監督及執行中國共產黨的基本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的法律、法規、政策；(b) 對主辦單位對出版單位的領導和管理工作進行檢查、監督、指導；及(c) 扶持、協助主辦單位為出版單位提供或籌措資金、購置設備。
- (ii) 主辦單位是指出版單位的上級領導部門。主辦單位對所辦出版單位負有的主要職責包括：(a) 領導及監督出版單位遵照中國共產黨的基本路線、方針、政策和中國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辦社(報、刊)方針、宗旨、專業範圍，做好出版工作及有關各項工作；(b) 依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出版單位的設立提供和籌集必要的資金、設備；及(c) 依照中國的有關規定，釐定出版單位經營管理國有資產的責任範圍。
- (iii) 出版單位是指依照中國有關規定成立，經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審核批准的報社、期刊社、圖書出版社及音像出版社。根據中國有關管理條例，主辦單位應為出版單位釐定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的責任範圍。

---

## 法規概覽

---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1號)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報紙出版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2號)規定，(1)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書號、版號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予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2)期刊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或刊號、或由其出版的任何期刊的名稱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亦不得將其期刊出版許可證外借、轉讓、租賃或出售；(3)報紙出版公司不得將其名稱或刊號、或由其出版的任何報紙名稱或排版設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租賃，亦不得將其報紙出版許可證外借、轉讓、租賃或出售。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修訂《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據此進一步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及租賃與銷售展覽會活動；(2)「總發行」指從事出版物總發行的實體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指向其他出版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中國對出版物發行採納許可證制度，倘未有獲發適當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總發行的發行實體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國務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3)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批發的出版實體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零售的實體及個別人士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縣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新出產業[2009]第298號)，國家就非國有出版社健康發展制定指引。另《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國法[2005]第10號)亦規定，國務院(1)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公司透過不同形式利用非國有資本參與國務院政策允許的行業、將非國有出版社視作新聞及出版業的重要一員及將其納入行業規劃與管理體制下，並指導與規管非國有出版社的營運；(2)積極為非國有出版社開拓參與出版業的途徑、安排國有與非國有企業共同營運進行以試行經營，及以特定出版資源分配平台逐步成功向非國有出版社提供

---

## 法規概覽

---

圖書規劃、游說注資、編輯及其他服務；及(3)鼓勵國有出版企業透過資本合作及項目合作等不同方式與非國有出版社合作，在非國有出版社的編採方針正確及以國有資本為主導的前提下建立發展非國有出版社的平台。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國鼓勵及支持從屬於有出版權的國有出版企業並受其監督的非國有出版社進軍新聞及出版業。然而，上述法規、意見及決定並無載列有關成立非國有出版單位的任何具體而詳細的規則或指引。

### (iii) 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出版及發行業務的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出版及發行業務受多項法律所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圖書、報紙及期刊出版與總發行已被分類為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包括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內)及商務部等五個部門共同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字第19號)，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或從事圖書與報紙出版、總發行及進口業務。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實施的《關於禁止在我境內與外資合辦報紙、期刊和出版社的通知》，原則上禁止成立從事報紙、期刊和出版社業務的中外合資傳播企業。於頒佈該通知前已試行經營該等業務的中外合資傳播企業，其業務經營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多項規管辦法，並須按試行經營的宗旨和章程經營業務。該等企業將記錄送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備案。該通知的精神適用於與台灣、香港及澳門投資者共同創辦，從事報紙、期刊和出版社業務的傳播企業。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當中有關成立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的外資批發企業的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3]第18號載有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規定適用於香港、澳門

---

## 法規概覽

---

及台灣投資者於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成立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的發行企業的措施)，(1)「發行」指圖書、報紙及期刊批發及零售；(2)為成立外商投資圖書、報紙及期刊發行企業，外國投資者應首先向擬於該處成立企業省份的省級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遞交申請。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會先發出其初審，並將申請轉交國務院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尋求批准；(3)申請人於獲得國務院轄下新聞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後，應根據相關法律向擬於該處成立企業省份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省級管理部門遞交申請，而於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省級管理部門發出初審後，申請將被轉交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管理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具體如下：

- (i) 廣州現代資訊目前持有廣州市天河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審批及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新出發穗天零字第28005號)，批准其經營範圍為零售在中國編輯的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 廣州現代圖書目前持有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審批及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新出發粵穗批字第4401123號)，批准其經營範圍為批發及零售在中國編輯的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營業執照已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二零零八年最近期年檢。

有關前述兩種經營許可證，廣州市天河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及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作為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分支機構，均為在中國有權核發該等刊物經營許可證的機關。此外，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無需其他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有關本集團合規事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法律及遵例事宜」一段。

---

## 法規概覽

---

根據第75號通知，在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具管轄權的辦事處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自然人居民」指持有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如中國公民身份證或護照)的自然人，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相關理由而慣常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自然人。

###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能夠於相對較有利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擁有特別獲《香港基本法》(香港法例第2101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保障的新聞、出版及言論自由。然而，仍施行多條法定條文及普通法以對在香港出版及分銷本集團的雜誌進行監管。

本集團從事雜誌出版及發行，一般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此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之註冊及持牌規定所規限(按該條例之定義，雜誌亦屬於「本地報刊」，故屬該條例的監管範圍)。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須向報刊註冊主任註冊雜誌，註冊雜誌須每年予以檢討，且僅有報刊持牌發行人獲允許發行雜誌作銷售用途。然而，向公眾零售報刊雜誌則毋須領有牌照。號外為本集團的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而其作為出版人亦須於本集團雜誌出版當日或翌日(公眾假期除外)向報刊註冊主任交付《號外》複製本。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受《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所限，規定每週發行少於四個版本的雜誌出版人在雜誌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須將該等圖書每個版次送呈民政事務局局長。

倘因雜誌內刊登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例如廣告)而觸犯任何罪行(例如誣謗)，被控人(可能為該等雜誌的經營者、印刷商、出版商或編輯)會被判處可予駁回的推定責任，亦可能會因他人作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亦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所規限，據此，淫褻物品審裁處獲賦予司法管轄權，可對香港出版雜誌內容刊登的物品是否淫褻及不雅進行分類或裁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從事雜誌出版及發行，故亦可能受多條香港條例所限制。該等香港條例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及《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87章)。本集團亦可能須受與(其中包括)誣謗及誹謗、知識產權、歧視、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侵犯第三者權利及叛逆等範疇有關的法例所限制。

---

## 法規概覽

---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活動由號外及香港現代傳播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該兩家公司各自己取得在香港進行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該等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出版《號外》及作為從事廣告代理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一直定期將《號外》送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報刊註冊組及書刊註冊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號外》於報刊註冊主任的註冊屬有效。就該業務及營運而言，按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取得在香港進行上述業務及營運的一切必需牌照。《號外》由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獲發牌照的報刊持牌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 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能持續遵守上述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現已及／或將會落實以下制度：

- 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已定期委聘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定期委聘中國律師進行年度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審閱及／或起草重大合約，並為本集團舉行研討會，讓本集團緊貼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全體董事已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律接受基礎培訓。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委聘一家合資格香港律師行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提供法律意見。預期於上市後，如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有關服務。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傳媒公司，矢志為大中華地區的精英提供文化及生活媒體平台，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雜誌經營，包括於香港出版《號外》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以及在中國為中國雜誌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推廣和發行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以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號外》(一本擁有逾三十年出版歷史的雜誌)並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七份雜誌，包括《週末畫報》、《優家畫報》、《新視綫》、《汽車生活》、《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大都市》。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的獨家銷售權及中國雜誌的獨家發行權利，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在該等雜誌中，按廣告收入貢獻方面而言，《週末畫報》為我們經營最成功的週報，同時亦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週報之一。本集團及該等雜誌獲得認可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與嘉許。於二零零九年，廣州現代資訊於2009年度中國傳媒產業經營管理論壇上獲傳媒雜誌社評選為2008 - 2009年度中國十大最具投資合作價值傳媒產業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該等雜誌擁有來自廣泛層面的讀者群，其中大部分屬於日益擴大的中國中產階級，從富有的企業家及企業管理層到擁有高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的受過良好教育的精英群體不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家庭收入於近年已大幅上升。中國中等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11.8%及17.4%，而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亦分別增加11.5%及14.9%。而且，中國高等教育水平(大專及以上)的人口由二零零二年約55,5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73,200,000人，即由二零零二年總人口約4.7%增至二零零七年總人口約6.6%。憑藉該等雜誌的崇尚優質生活的精英讀者群，加上我們經營的多元化雜誌組合，我們已成功地吸引了一批包括知名的國際性消閒及奢侈產品品牌的廣告客戶於該等雜誌中投放廣告。

本集團透過對該等雜誌經營進行嚴謹管理(包括品質監控、創意內容製作及攝影設計和印刷質量及設計各種增值廣告服務)，為本集團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廣告公司及品牌廣告客戶)提供具有國際視野的一系列多元化時尚生活雜誌優質內容，以及提供綜合廣告平台及具有明確的人口統計區分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本集團對此引以自豪。董事認為，本集

## 業 務

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其獨特的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富有媒體經營經驗的管理團隊、在內容製作及增值廣告服務方面具創意及富經驗的專業執行團隊、與廣告客戶建立穩定的良好關係,並已建立龐大的發行網絡及在推廣本集團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高效的市場推廣渠道。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94.7%、94.4%、94.1%及90.5%。此外,本集團該等雜誌產生的發行收入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總額的4.4%、3.2%、3.6%及6.0%。近年來,本集團透過實施將客戶細分的策略及向廣告客戶推出更全面的廣告服務,因而令收入不斷增加。這些服務包括軟文廣告、小冊子、特殊創意橫額、品牌海報及別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47,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風暴,對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廣告客戶的宣傳活動與廣告開支造成暫時性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幅為7.8%,以下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235,387	289,040	359,461	65,069	59,210
發行收入	10,881	9,722	13,614	2,789	3,895
贊助、活動及 服務收入	2,401	7,296	8,794	2,765	2,311
收入總額	248,669	306,058	381,869	70,623	65,416
減:銷售稅及 其他附加稅	(17,367)	(24,973)	(34,044)	(5,518)	(5,394)
總收入	<u>231,302</u>	<u>281,085</u>	<u>347,825</u>	<u>65,105</u>	<u>60,022</u>

利用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建立的經營平台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成功的業務經營模式、致力經營優質時尚生活雜誌及提供差異化的廣告服務,本集團處於與其他對手進行競爭並發掘中國蓬勃發展的傳媒市場潛力的有利位置。本集團力求透過在中國不斷經營內容創新及精良、具國際視野、文學性及文化影響力的雜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時尚生活雜誌界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透過日後與更多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雜誌組合以擴闊讀者群,並向本集團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增值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以維持及整合本集團領先地位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發展迅速及競爭激烈的中國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以下讓本集團得以在競爭對手間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

#### 獨特的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

「*Believe with Attitude. Create with Dreams* (信念、態度、創意、夢想)」-董事認為以非一般的態度用激情與信念追求夢想是創意的精髓，在當今傳媒行業具有重大意義。此座右銘是推動本集團及其員工竭盡全力超越競爭對手的原動力。本集團訂下目標是透過針對性強及創新的傳媒服務傳達事實、潮流及品味。借助我們創新及具創意的內容製作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該等雜誌於保留中國傳統元素的同時推廣體現國際價值及視野的精英概念，帶領其目標讀者擴闊眼界。

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僱員亦被灌輸在創新的同時須著重令客戶滿意的企業宗旨。此清晰的宗旨讓本集團在經營國內時尚生活雜誌市場得以脫穎而出，從而招攬精英、著名編輯與撰稿人以及管理人才加盟本集團，以及吸引高層次廣告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 能引領本集團走向創新方向的具備豐富國際業務經驗及本地知識的管理層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在成功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大部分管理層成員擁有良好的學歷，且具備在具規模及著名傳媒及／或廣告公司工作的豐富經驗，以及從事國際業務的經驗。管理層憑藉其經驗與知識，能夠引領本集團向創新出版方向邁進，以與國內外時尚生活雜誌行業的領先業者爭一日之長短。最重要的是，憑藉管理層的目光，本集團僱員已作好充分準備在發展一日千里的本行業中實行變革、保持靈活機動及不斷推陳出新。

專門及富經驗的執行團隊，為該等雜誌的創意製作及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獻出創新意念

本集團已設置多支專門的執行團隊，包括內容製作、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發行及市場調研，負責具體的出版相關職能。各雜誌的創意內容製作團隊在各自出版總監的領導下獨立運作，確保雜誌創意內容的多樣性。各內容製作團隊成員在業界均取得成績及讚譽。此外，於二零零三年間接收購號外後，《號外》獨特的內容製作團隊增強了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團隊，使本集團的內容製作水平更國際化。

本集團的其他執行團隊，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創意設計團隊、雜誌發行團隊及市場調研團隊，均獨立運作，並由具有廣泛市場人脈，豐富經驗及專業的團隊領袖負責監督。各團隊分別專注於其指派的工作及有明確的分工，令其更有效地發揮其專長以創作備受讚賞及最終能吸引本集團廣告客戶的刊物。

### 在全國時尚生活雜誌界具市場領導地位

《週末畫報》多年來獲得中國多個知名機構頒發多個獎項及嘉許，一直取得不俗的成績，並在中國時尚生活雜誌界居市場領導地位。透過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經營《週末畫報》並加入創新及具影響力的內容，本集團在搶佔國內休閒時尚生活雜誌市場份額方面已取得領先優勢。在推出包括《優家畫報》、《新視綫》、《汽車生活》、《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大都市》及《號外》等高質素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後，本集團已將其時尚、創意及文化形象深植於讀者及廣告客戶心中。所有這些均讓本集團得以建立龐大的讀者群，當中主要包括受過良好教育的中高收入精英群體。

該等雜誌的質素及市場領導地位從其獲得的多個獎項及嘉許可見一斑，當中包括2005-2006年度中國最具價值媒體100強、全國城市生活服務類週報綜合競爭力10強、第二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2006年度十大創新週報、首屆中國傳媒領軍人物年會暨第三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2007年度中國十大領軍報業、2008年度中國標杆品牌及第四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暨中國傳媒改革三十年論壇；十大創新傳媒品牌、十大週報品牌（頒予《週末畫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頒予《新視綫》）；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頒予《生活月刊》）；以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頒予《號外》）。有關這些獎項及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獎項及嘉許」一段。

### 與中國領先的時尚生活雜誌傳媒集團相稱並具強大品牌知名度的「現代傳播」

憑藉在中港兩地傳媒業的多年經營經驗，本集團已在其廣告客戶及讀者群間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同時在中國時尚生活雜誌行業擔當領導角色，這從其主要包括國際知名品牌的廣告客戶群可以獲得印證。由此建立的聲望亦強化了本集團作為全國性傳媒品牌的定位，充分體現已向目標讀者灌輸的「國際化」、「高品味」及「時尚」元素。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品牌知名度在廣告客戶間進行自身宣傳，從而提升其對本集團增值廣告服務的信心。本集團則將會因獲現有廣告客戶發出更多銷售訂單及吸引潛在廣告客戶而受惠。本集團於日後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進一步發展新的商業刊物及廣告業務時亦可利用此強大及穩固的業務平台。

### 遍及中國主要城市的龐大發行網絡有助本集團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吸納廣告客戶

本集團已為該等雜誌建立自身的發行網絡。在中國，本集團已與超過200家發行商訂立發行協議，遍及中國20多個大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北京及深圳，以及杭州、成都、重慶、南京、天津、瀋陽、武漢、青島及西安等若干二線城市。本集團策略性地選擇地方零售門店的指定分銷代理或獨資東主(如機場及地鐵書店、超市、便利店及書報攤)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從而透過本集團與該等代理或東主的直接關係密切管理該等銷售點的雜誌陳列及品牌形象。本集團廣泛而管理完善的發行網絡所支撐的中國雜誌高覆蓋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從而給本集團廣告客戶留下深刻印象並吸引更多的廣告客戶。

### 獨特的媒體經營平台

憑藉透過本集團品牌「現代傳播」在國內經營的多元化雜誌組合，本集團相信其已策略性地建立一個獨特且多元化的雜誌經營平台(本集團管理層稱之為「Mag-Form」)，以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透過賦予該等雜誌具特色的內容及風格以及利用內容製作及廣告團隊的寶貴人才，本集團能夠向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因此，本集團的「Mag-Form」可作為獨特的創意廣告及市場推廣渠道，從而吸引廣告客戶及獲得交叉銷售廣告機會，最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為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除一如以往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外，本集團亦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間接向品牌廣告客戶提供各種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創作團隊跟據廣告客戶不同的廣告需要及品牌與產品推廣策略，為其量身設計出創新與獨特的方案，同時通過製造「城中熱話」效應為廣告客戶的最終目標客戶產生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提供多項增

值服務，包括創意內容構思服務、活動管理及聯合推廣活動。本集團的創意內容構思服務包括創作特別的廣告格式，例如軟文廣告、小冊子、特殊創意橫額、品牌海報及別冊，讓廣告客戶可向其目標客戶傳達其訊息。加上本集團管理人員從事國際業務的經驗以及交叉銷售平台，本集團擁有的本地資源讓其可迅速確定不同市場定位及量身制訂最能迎合各廣告客戶需要的增值廣告策略。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傳媒集團，透過提供一系列具國際視野的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向廣告客戶提供從人口統計清晰區分的綜合廣告平台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發掘中國時尚生活雜誌市場及大中華地區廣告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實現此等業務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的現有週報及月刊雜誌的組合經營平台

董事深明維持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除擴大國內雜誌分銷網絡覆蓋面及強化我們的增值廣告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以通過向廣告客戶銷售旗下多層面「Mag-Form」的廣告位獲取銷售收入外，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擴大我們現有的週報及月刊雜誌的組合經營平台：(a)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革新其現有雜誌或與其經營新的全國發行的雜誌，以補充我們面向不同讀者層面的現有雜誌組合，或與該等中國出版夥伴合作，提升其現有區域知名中文時尚生活雜誌的質量；(b)與適當區域的中國出版夥伴開展選擇性合作，經營投資專注於董事認為其時尚生活雜誌市場尚處於相對較早發展階段的中國二線城市的雜誌；及(c)與享負盛名的國際出版商合作，於未來在中港兩地市場經營其改編中文版高檔時尚生活及時裝月刊雜誌。

我們在甄選投資及經營合作對象方面主要專注於(a)使我們可對相關雜誌的經營行使合理控制權；(b)使我們可擴大迅速發展地區的廣告市場的讀者群；(c)使我們可完成精英群體的雜誌組合以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及(d)使我們可進行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以盡量擴大經營溢利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合作將帶來理想的協同效應，而本集團將因市場佔有率擴大及讀者群擴大而得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已與多個潛在對象進行初步商討，但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投資合作對象。

我們的雜誌及傳媒經營平台在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方面能力超群。我們將加大力度推廣該等雜誌及傳媒經營平台，以擴大收入來源。

作為專門經營面向中港兩地細分讀者群的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業務的領先傳媒公司，我們深明以「現代傳播」企業品牌建立市場知名度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擬加大力度及預算，透過與廣告客戶合辦或代表廣告客戶舉辦市場推廣／公關活動，以及透過在網上及傳統媒介刊登廣告，推廣我們的企業品牌及雜誌組合。憑藉我們的多元化雜誌及傳媒經營平台及「Mag-Form」，我們採納並將繼續實行交叉銷售策略，以鼓勵廣告客戶增加在我們經營的其他雜誌上刊登廣告。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範圍，以締造新的商機及從不同的渠道獲取收入，例如為廣告客戶構思及製作切合彼等要求的期刊雜誌或別冊。

### 進一步滲入區域分銷網絡，藉此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鑒於國內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潛力龐大，從人口統計角度切合廣告客戶需求的目標讀者群人數眾多，我們將繼續調配資源，強化與現有廣告客戶的業務關係，如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於中國二線城市設立新辦事處或聯絡點及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在杭州、南京、重慶、成都及天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武漢、瀋陽、大連、青島、哈爾濱及西安擴大發行網絡。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二線城市對推廣本集團的獨特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頗具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此為擴大經營中國雜誌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的有效策略，可藉以提升本集團在這些城市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另外，我們將繼續與廣告客戶緊密合作，把握不斷轉變的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以推出具創意及綜合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滿足廣告客戶個別的市場推廣需要。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繼續向新廣告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新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最新消息，積極與新廣告客戶發掘商機。

### 提升成本及質量控制效率

我們相信，透過擴大所經營的雜誌組合，我們將可提升「Mag-Form」的協同效益，如此，本集團便可透過共享管理資源節省內部成本，而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可從印刷商或發行商獲得更優惠的費率，故可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所有這些均有助我們提升溢利率。我們相信，此策略將可增強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中文時尚生活雜誌業的長期競爭力。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業務發展大事紀

本集團由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收購香港現代傳播後於同年創辦，作為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公司。香港現代傳播的最初資本來自邵先生本身的資金。邵先生的目標為發展一家創新傳媒公司，擔任國際舞台與大中華地區之間的文化資訊平台。

於二零零一年，透過邵先生自以前工作經驗建立的行業網絡，本集團開始與《週末畫報》的中國出版夥伴合作，經營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創刊的《週末畫報》，並加入我們創新及具影響力的內容。邵先生利用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創辦，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其本身資金出資的廣州現代資訊作為此合作項目的載體。作為本集團經營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已於近年成為中國的暢銷週報，受到精英市場讀者的青睞。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透過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出版高質量時尚生活雜誌，成功建立著名全國性媒體品牌。

由二零零一年成功經營《週末畫報》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經營《新視綫》後，本集團追求擴闊國際視野，網羅國際資訊的雜誌。透過於二零零三年間接收購出版《號外》雜誌的號外，本集團得以利用《號外》強勁及擁有豐富時尚雜誌出版經驗，並具備洞悉不斷變化生活方式趨勢能力的編採團隊，為本集團創辦的其他雜誌提供革新意念與創作靈感。

受《號外》讀者群所啟發，由於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及出現愈來愈多擁有高收入與消費力強勁的中產階層，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對類似時尚雜誌的需求日增。憑藉與中國出版夥伴就《週末畫報》及《新視綫》的成功合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與相關中國出版合作夥伴進一步簽訂多份經營合作協議，經營《生活月刊》、《汽車生活》、《健康時尚》、《優家畫報》及《大都市》等另外五本雜誌。董事相信，該等雜誌已在中國及香港以本集團品牌「現代傳播」形成一批具影響力的雜誌。而且，本集團擁有的「Mag-Form」能讓其有效實行業務策略。有關該等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

## 業 務

---

下表闡明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大事紀：

二零零一年一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週末畫報》，以其創新格式與內容而廣受好評。
二零零二年四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創意時尚及設計雜誌《新視綫》。
二零零三年八月	於收購號外後，本集團接手出版《號外》，一本當時在香港擁有約27年出版歷史的時尚雜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生活月刊》，一本以當代中國文化與生活文化精英與領袖為對象的雜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汽車生活》，一本集生活文化與汽車文化於一身的新一代汽車雜誌。
二零零八年一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健康時尚》，一本宣揚女性生活文化、宣揚健康生活型態的雜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本集團開始經營《優家畫報》，一本具高質量的女性週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集團接手經營《大都市》，一本分別針對男性及女性讀者的雜誌。

### 本公司企業發展大事紀

本集團創立的歷史可追溯至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香港現代傳播在香港從事廣告代理服務業務。受中國國內對高質素與時尚生活雜誌及廣告業務需求日增所吸引，邵先生決定本集團應該擴大本身的業務版圖，並戰略性地進軍中國市場，管理層預期中國具備的未來發展潛力極高。下表重點列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公司企業發展的重要大事紀：

一九九九年四月	邵先生收購香港現代傳播，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服務。
一九九九年九月	成立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一月	於北京成立北京雅格，在董事相信廣告業務發展迅速的文化城市提供廣告代理支援業務。

---

## 業 務

---

二零零二年六月	於上海成立上海雅格，在中國迅速崛起的商業中心提供支援廣告代理業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	於收購E-Starship後，號外(及其擁有之刊物《號外》)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在廣州成立廣州現代圖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發行網絡。
二零零七年三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香港現代傳播收購珠海科技，以負責研究與開發媒體管理系統(本集團的管理軟件)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
二零零九年六月	珠海科技在深圳、上海、廣州及北京設立分辦事處，根據構成合約安排的有關合約接納從中國經營實體轉至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向中國經營實體拓展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亦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代價1美元(即所轉讓註冊資本股權的面值)向Hero Enterprises Limited(Hero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及現時亦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E-star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起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乃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的步驟。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於隨後分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由邵先生持有。本公司已就上市進一步變更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ii) E-starship**

E-starship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E-starship於二零零三年八月，Hero Enterprises Limited(其當時及現時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代價7,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E-

star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收購代價乃參與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E-starship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資產淨值及E-starship當時錄得虧損的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儘管E-starship當時錄得負資產淨值及虧損狀況，Hero Enterprises Limited及邵先生認為7,500,000港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此乃基於兩大因素：(a)我們透過間接收購《號外》而預計我們的業務將橫向擴展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號外》當時已有27年出版歷史，且被視為香港最具有影響力的文化及時尚雜誌之一，其當時由當時及現時由E-starship持有的號外出版；及(b)收購如《號外》等著名雜誌的機會難逢。《號外》的內容製作團隊及強大編採團隊在出版時尚雜誌方面經驗豐富，深諳瞬息萬變的時尚生活潮流，預期可帶領我們拓闊國際視野，並為我們推出的其他雜誌帶來發展靈感。於收購E-starship後，資產、負債、合約責任、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均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

作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的步驟，本公司在邵先生的發起之下註冊成立後隨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E-star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E-starship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iii) 號外

號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號外一直從事《號外》的出版工作。緊接Hero Enterprises Limited(其當時及現時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E-star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號外由E-starship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號外由E-starship及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當時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持有E-starship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讓予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轉歸邵先生，自此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各分別持有50%(而於間接收購號外後，資產、負債、合約責任、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均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作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的步驟，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即所轉讓註冊資本股權的面值)將其於號外的50%股權出售予E-starship為止。自此，號外仍為E-starship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香港現代傳播

香港現代傳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邵先生及其指定人各自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香港現代傳播當時的最初認購人收購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時，由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收購以作為從事廣告代理服務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自號外(邵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邵先生及其指定人收購香港現代傳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起，香港現代傳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珠海科技

珠海科技初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250,000港元，其當時獲准經營的業務範疇為從事自行研發的管理及財務相關軟件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香港現代傳播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以零代價收購了珠海科技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珠海科技當時淨資產的公平值及珠海科技於獲香港現代傳播收購前的停業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珠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了該項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6,75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珠海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珠海科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35,000,000港元。

本集團收購當時已成立但並無經營活動的珠海科技，取代在珠海成立新的實體作為本集團的自有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購有效的空殼實體相比在中國成立一間新實體能節約耗費在行政工作上的時間及成本。

自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來，珠海科技在本集團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珠海科技主要擔任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樞紐，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此外，其從事研發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軟件(包括我們開發的媒體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八年，珠海科技的軟件開發團隊成功開發並推出媒體管理系統(「**媒體管理系統**」)，本集團就該系統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發出計算機軟件版權證書，用於廣告服務的高效管理及提供。有關媒體管理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技術系統」一段。

由於珠海科技已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合約安排(更詳盡說明見本節「重組」一段)的協議，故其現時亦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旗艦公司。就此而言，珠海科技的許可業務範圍已修訂為包括提供有關項目規劃、社會經濟資料及企業管理及企業形象規劃的顧問服務。

鑒於在中國一線城市的業務增長潛力及為根據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的條款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及接納從中國經營實體轉至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珠海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深圳、上海、廣州及北京設立分辦事處。

---

## 業 務

---

珠海科技的這些分辦事處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提供項目規劃、財務資訊及企業管理及企業形象規劃方面的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營業。

### (vi) 深圳雅致美

深圳雅致美由號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經濟資料、項目投資規劃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其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即由號外全資擁有。深圳雅致美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vii) 中國經營實體

#### (a) 廣州現代資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廣州現代資訊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當時分別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擁有95%及5%）。廣州現代資訊現時主要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與代理服務；中國編輯及出版圖書、報紙與期刊的零售；籌劃文學藝術活動及展覽。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

自其成立以來，廣州現代資訊註冊資本的股權已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邵先生、廣州現代及高淑莊（「高女士」）（附註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及廣州現代各自以代價人民幣110,000元將其各自於廣州現代資訊的5%股權轉讓予高女士。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邵先生與高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1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高女士收購廣州現代資訊的10%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邵先生與鍾遠紅（「鍾女士」）（附註2）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鍾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邵先生收購廣州現代資訊的5%股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珠海現代致美與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以代價人民幣1,04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邵先生收購廣州現代資訊的95%股權。

---

## 業 務

---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邵先生分別與鍾女士及珠海現代致美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鍾女士及珠海現代致美收購廣州現代資訊的5%及95%股權。此項轉讓後，廣州現代資訊已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廣州現代資訊已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經營合作協議，故此其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成員公司，本集團已透過該協議取得出售廣告位及為中國出版夥伴發行中國雜誌的權利，以透過出售廣告位及發行中國雜誌賺取大部分收入。廣州現代資訊亦是若干商標的登記申請人及若干域名的登記擁有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

### (b) 廣州現代圖書

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從事圖書資訊顧問服務；圖書展示設計；中國編輯及出版圖書、報紙及期刊的批發與零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

廣州現代圖書直至預計上市前由邵先生及周暉(「周先生」)(附註3)擁有90%及10%，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與廣州現代資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先生將其於廣州現代圖書的1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01,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擁有90%及10%。

廣州現代圖書為廣州現代資訊在中國發行中國雜誌，故此在支持廣州現代資訊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廣州現代圖書持有有效的發行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該發行執照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所有中國雜誌乃由廣州現代圖書負責發行。

### (c) 珠海銀弧

珠海銀弧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邵先生及鍾女士(附註2)各自與珠海銀弧的當時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3,000元收購珠海銀弧的90%股權，鍾女士則以代價人民幣7,000元收購珠海銀弧的其餘10%股權。收購代價乃由參與各方參考珠海銀弧當時淨資產的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與廣州現代資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鍾女士將其於珠海銀弧的1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珠海銀弧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擁有90%及10%。

(d) 珠海現代致美

珠海現代致美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其獲批准經營的業務範疇為從事模具、金屬模具產品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業務範圍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修訂為「廣告設計、發佈及代理服務；項目策劃、企業投資及經濟資訊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珠海現代致美註冊資本的股權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香港現代傳播向珠海現代致美的創辦人無償收購珠海現代致美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根據珠海現代致美當時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釐定，且鑑於其註冊資本當時概無繳足及珠海現代致美當時並無營業，故代價被釐定為零。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珠海現代致美繼而成為由香港現代傳播全資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邵先生以代價10,000,000港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香港現代傳播收購珠海現代致美的全部股權，其後珠海現代致美的公司性質由外商投資企業變為內資企業。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9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將珠海現代致美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珠海銀弧，其後珠海現代致美成為珠海銀弧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珠海現代致美成為持有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各自全部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e) 上海雅格

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廣州現代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上海雅格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及製作，以及廣告業務代理服務。

自成立以來，上海雅格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廣州現代設計製作有限公司(「廣州現代設計」，現已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前乃主要由邵先生擁有)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將上海雅格的1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設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廣州現代資訊與廣州現代設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設計將上海雅格的1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此次轉讓後，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現代資訊與廣州現代圖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將其於上海雅格的1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圖書，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f) 北京雅格

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邵國權(附註4)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廣州現代資訊及邵國權分別擁有80%及20%)。北京雅格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以及籌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自成立以來，北京雅格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厲劍(「厲先生」)(附註5)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邵國權收購北京雅格的20%股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向厲先生收購北京雅格的20%股權。此次轉讓後，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邵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邵先生與廣州現代圖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將其於北京雅格的20%股權轉讓予廣州現代圖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在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g) 上海格致

上海格致由深圳雅格致美及鍾女士(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深圳雅格致美及鍾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上海格致目前主要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相關業務顧問服務。

自成立以來，上海格致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珠海現代致美與深圳雅格致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雅格致美將上海格致的90%股權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珠海現代致美與鍾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鍾女士將上海格致的10%股權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此次轉讓後，上海格致由珠海現代致美全資實益擁有。

(h) 北京雅格致美

北京雅格致美由黃春慧(「黃女士」)(附註6)及深圳雅格致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深圳雅格致美及黃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北京雅格致美目前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出版、發佈及代理服務，以及籌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自成立以來，北京雅格致美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邵先生與黃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女士將北京雅格致美的1%股權轉讓予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鍾女士(附註2)及邵先生各自與珠海現代致美及深圳雅格致美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邵先生將北京雅格致美的1%股權轉讓予鍾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深圳雅格致美將北京雅格致美的99%股權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代價為人民幣495,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珠海現代致美與鍾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鍾女士將北京雅格致美的1%股權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此次轉讓後，北京雅格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全資實益擁有。

(i) 深圳雅格致美

深圳雅格致美由邵先生及陳佳穎(「陳女士」)(附註7)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當時由邵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深圳雅格致美目前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自成立以來，深圳雅格致美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劉關姍(「劉女士」)(附註8)向陳女士收購深圳雅格致美的5%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為象徵式乃因其為邵先生受託人之間的轉讓。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邵先生與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女士將深圳雅格致美的5%股權轉讓予邵先生，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為象徵式乃因其由一名受託人重新轉讓予邵先生。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鍾女士(附註2)向邵先生收購深圳雅格致美的5%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為象徵式乃因其由邵先生轉讓予其受託人。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珠海現代致美向邵先生收購深圳雅格致美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
- (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珠海現代致美向鍾女士收購深圳雅格致美的5%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為象徵式乃因鍾女士當時僅以信託形式持有所轉讓的股權。此次收購後，深圳雅格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全資實益擁有。

(j) 廣州雅格

廣州雅格由邵先生及鍾女士(附註2)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邵先生及鍾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廣州雅格目前主要從事企業形象設計、企業慶典策劃、各類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邵先生及鍾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將廣州雅格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深圳雅格致美後，廣州雅格由深圳雅格致美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雅格致美與珠海現代致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雅格致美將其於廣州雅格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即已繳交應繳註冊資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雅格由珠海現代致美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

1. 高女士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僱員。邵先生已提名高女士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廣州現代資訊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2. 鍾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成員，而其履歷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邵先生已提名鍾女士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a)廣州現代資訊；(b)珠海銀弧；(c)上海格致；(d)北京雅格致美；(e)深圳雅格致美；及(f)廣州雅格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3. 周先生為廣州現代圖書的僱員。自廣州現代圖書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邵先生已提名周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廣州現代圖書的10%股權。
4. 邵國權為北京雅格的前僱員。邵先生已提名邵國權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北京雅格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5. 厲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其履歷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披露。邵先生已提名厲先生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北京雅格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6. 黃女士為北京雅格的僱員。邵先生已提名黃女士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北京雅格致美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7. 陳女士為深圳雅格致美前僱員。邵先生已提名陳女士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深圳雅格致美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8. 劉女士為深圳雅格致美前僱員。邵先生已提名劉女士於有關時間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深圳雅格致美的有關股權，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上述代持人持有相關股權的有關時間，彼等各自己根據邵先生的指示不時行使其作為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且並無就擔任有關提名人股東獲得任何酬金。由於邵先生明白根據當時的中國適用法律，各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故除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亦有相當頻繁的股權變動。因此，邵先生提名另一名人士(多數為本集團僱員)為其受託人，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少數股權。如該受託人離開本集團或借調往不同的地區辦事處，便須轉讓受託人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邵先生與上述每名代持人之間的相關委託安排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於邵先生與上述每名代持人之間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緊隨各中國經營實體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後(此為較短期間)，邵先生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唯一董事。

我們亦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我們已就轉讓上文所披露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辦理所需登記；及
- (b) 本集團旗下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增加的註冊資本已在規定時限內如期繳足。

### 重組

於上市前及籌備合約安排過程中，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除上文「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述的步驟外，為於訂立合約安排前精簡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架構，按照邵先生的指示，下列公司並不包括在中國經營實體之列：

(i) *四川尚都*

四川尚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由廣州現代資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廣州現代資訊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而廣州現代資訊的50%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從事商業服務行業。於重組完成前，四川尚都由珠海現代致美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股權。

---

## 業 務

---

作為廣州現代資訊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計劃之一，四川尚都提供別冊內容製作服務，作為成都地方報紙的別冊形式插入，旨在搶佔四川省本地高端時尚廣告市場。然而，由於當地市場對高端時尚廣告的需求有限（情況因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地震進一步加劇），四川尚都自其成立以來在經營上一直有虧損。因此，本集團及四川尚都其他股東決定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後終止上述業務計劃，而四川尚都自此未有營業。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將已終止業務的公司納入本集團，故在珠海現代致美以代價人民幣298,000元將四川尚都50%註冊資本中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後，四川尚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不被納入本集團旗下。由於出售代價人民幣298,000元相等於所出售的股權應佔資產淨值，故並無因出售而錄得任何盈虧。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出售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 (ii) 天津假日

天津假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獲准從事廣播節目、電影與電視、廣告牌及霓虹燈廣告設計與製作；印刷品廣告設計；國際貿易；商品展覽會；文化及辦公用品及通訊設備批發及零售、會議及展覽會設計；會議服務；餐飲；包裝食品與酒精飲品銷售；調查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收購天津假日20%股權，旨在投資經營天津一家地區週報。於重組完成前，天津假日由珠海現代致美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股權。

然而，由於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僅可對天津假日的經營行使有限控制權，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符。因此，我們的董事決定撤回於天津假日的投資，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8,101,200元將本集團於天津假日的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導致虧損人民幣1,468,800元，即出售代價與所出售資產淨值人民幣9,570,000元的差額。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出售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為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四川尚都（由珠海現代致美擁有50%權益）及天津假日（由珠海現代致美擁有20%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

豁除上海森音及廣州現代的詳情及理由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 監管事宜

關於邵先生是否須遵守75號通知規定的問題，我們已透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職員，分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地方外匯管理分局官員作出非正式諮詢，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機構及官員乃就有關諮詢提供意見的適當機構及官員。該等官員表示，邵先生關於75號通知所述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申請不會獲受理或考慮，該等事宜可由中國律師獨立發表意見。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邵先生無需辦理75號通知所要求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原因是(a)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身份證(香港非永久居民)；及(b)邵先生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在香港收取薪金收入，故被有關香港當局視為香港居民般繳納香港薪俸稅。因此，邵先生並不符合75號通知所指「境內居民」的資格。

此外，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由於邵先生為中國公民，故邵先生在中國成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企業。邵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無違反有關出版行業限制外資擁有公司的中國法律。
- (ii) 由於重組的任何部分均未涉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述的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方式併購境內企業之情形，該規定對重組而言並不適用；及
- (iii) 重組及上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且毋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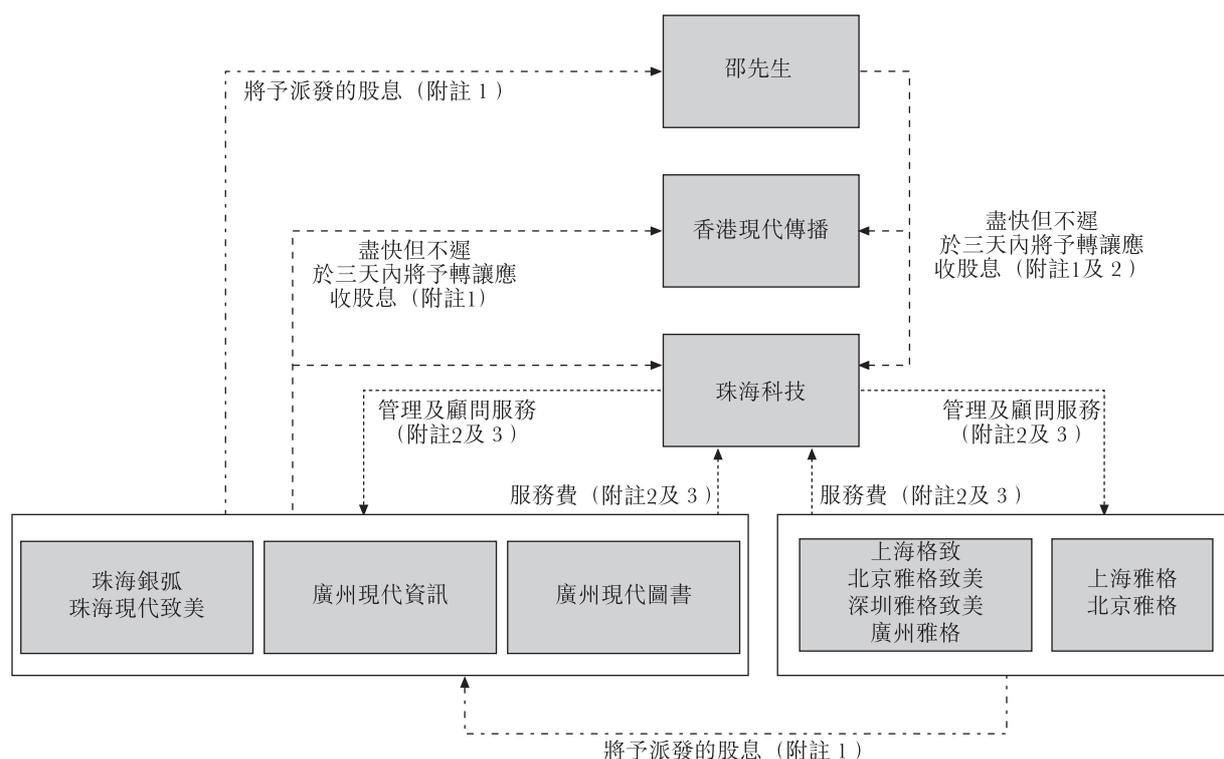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廣州現代資訊負責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包括且不限於參與選定主題、編排及審閱手稿、以敘事式廣告及軟文廣告方式處理及製作廣告，中國出版夥伴負責審閱廣州現代資訊提交的中國雜誌的內容。廣州現代資訊已委託中國經營實體安排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及安排其他事務，包括確定中國雜誌的印刷數量、價格及相關開支，及與印刷商簽訂相關印刷協議及代表中國出版夥伴發行中國雜誌。因此，中國經營

## 業 務

實體已透過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就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建立有效間接合作關係，並整體作為中國雜誌的「合作夥伴」運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進行的整體業務經營（即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屬於限制外資擁有權的業務範圍，故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被納入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就重組及上市而言由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可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此意見。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經營業務。

雖然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我們仍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維持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以下簡化圖列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規定向本集團提供的經濟利益：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下文「(ii)購股權協議」一段。
2. 詳情請參閱下文「(iii)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3. 詳情請參閱下文「(iv)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段。

4. 有關合約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i)股權質押協議」、「(v)授權委託協議」及「(vi)商標轉讓協議」數段。
5.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架構及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架構」一段。

### (i) 股權質押協議

珠海科技、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構成保證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抵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已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直接股本權益持續優先抵押予珠海科技。如未獲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中國經營實體成員的股權不得被削減、抵押、轉讓或出售。珠海科技有權獲得已質押股本權益產生的所有股息。倘未有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珠海科技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自訂約方簽署協議當日起生效，據此所設立的質押將於該等質押在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正式登記，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生效。質押將於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一直具有全面效力且不得被終止，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結清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的所有付款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ii) 購股權協議

根據由香港現代傳播、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指定人購入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待本集團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後，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彼等不會削減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任何部分的資產、業務或收益。

此外，根據購股權協議，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各自承諾，其將自行且將促使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收到付款或分派起計三日內，將其自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全部股息及／或資本收益、所

---

## 業 務

---

收到因中國經營實體變現任何資產而產生根據適用法律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所得款項出讓或轉讓予香港現代傳播或珠海科技。

根據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已取得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力。只待進行有關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彼等不會削減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部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於上述根據購股權協議擬進行的收購獲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前，本集團可憑藉代授權委託協議行使所有權力，猶如其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購股權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將會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均已轉讓予香港現代傳播及／或其指定人且有關於股權轉讓在中國有關工商管理當局完成登記之日方告屆滿。

### (iii)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珠海科技、邵先生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將委任由珠海科技提名的人士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包括該等負責財務管理、會計、財務監控及申報的主要管理層)。邵先生及中國經營實體亦承諾會簽訂及執行該等文件授權珠海科技的指定人為彼等的代表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並確保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收到款項或分派起計三日內支付予珠海科技。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珠海科技將提名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權利的代表，此代表將確保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收到款項起計三日內支付予珠海科技。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各成員的所有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均將由珠海科技提名。該等安排能進一步確保珠海科技及本集團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可確保本集團能夠監控、監督及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各成員的業務及營運的能力。

各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由珠海科技向其他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

### (iv) 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珠海科技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將獨家委聘珠海科技就中國經營實體的商業服

務，包括獨家管理及顧問、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企業管理(包括會計及財務申報)及諮詢、員工培訓、雜誌內容及資料提供、雜誌安排、設計及印刷的獨家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雜誌發行的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以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援服務，提供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關於珠海科技提供的上述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底向珠海科技支付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將相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益減去所有相關費用、開支及稅項(經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

根據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珠海科技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據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將由珠海科技管理。作為回報，珠海科技將有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支付的顧問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將相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益減去所有相關費用、開支及稅項(經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珠海科技，亦等同流入本集團。

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珠海科技向其他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可由珠海科技以書面確認方式續期延長。

### (v) 授權委託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珠海科技、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珠海現代致美及廣州現代圖書簽訂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委託協議**」)，據此(a)邵先生獲授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只要邵先生仍為珠海科技的主席)；(b)珠海科技指定的任何中國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邵先生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倘邵先生不再為珠海科技的主席)；(c)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自收到款項或分派起計三天內支付予珠海科技。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在邵先生擔任珠海科技董事期間，邵先生應按珠海科技的最佳利益及指示行事，並行使其及其指定人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

在本集團收購購股權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之前，本集團可透過邵先生行使一切權利，猶如我們憑藉授權委託協議而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先生已

承諾，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收到有關款項或分派起計三天內，將其自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一切股息、資本收益及／或任何資產出讓或轉讓予珠海科技。

授權委託協議將於業務經營協議年期內一直具有全面效力。

### (vi) 商標轉讓協議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珠海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廣州現代資訊已向珠海科技授出選擇權，使其可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收購若干中國雜誌及廣州現代資訊業務相關的商標。於珠海科技行使選擇權前，珠海科技及其指定人可免費使用商標，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現代資訊被禁止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標。透過商標轉讓協議，珠海科技亦將取得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時候收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成員的任何或一切商標的權利。

商標轉讓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永久性年期，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關鍵商標。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據為在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按適用中國法律批准的方式使珠海科技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直接股權）並取得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商標，並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可能被分散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該等安排包括：

- (i) 可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就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業務以象徵式價格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商標的選擇權；
- (ii)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iii) 有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及
- (iv)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

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合約安排僅可由珠海科技續期，且亦僅可由珠海科技終止。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和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將擔任中國經營實體日常營運管理及監督職務並先前由中國經營實體僱用的僱員有效地轉調珠海科技僱用。更重要的是，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經營，並為防範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即邵先生）挪用資產及資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體董事會及財務總監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名以便有效控制。目前，邵先生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經考慮可使其達致法律結論的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基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非正式口頭諮詢作出回覆，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合法性可由中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構成有關訂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經上述全部協議組成的合約安排個別及整體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關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
- (i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質押需記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及在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外，不管上市前或上市後，概毋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定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批文、許可或授權；
- (iv) 本招股章程所述珠海科技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現有業務及營運符合中國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並無因違反各自獲批准經營範圍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懲罰；及
- (v) 珠海科技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已就其業務取得一切必需批准。

此外，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參考聯交所其他出版及媒體上市公司所訂之合約安排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約安排並非獨特，但似乎是在中國由外國控股公司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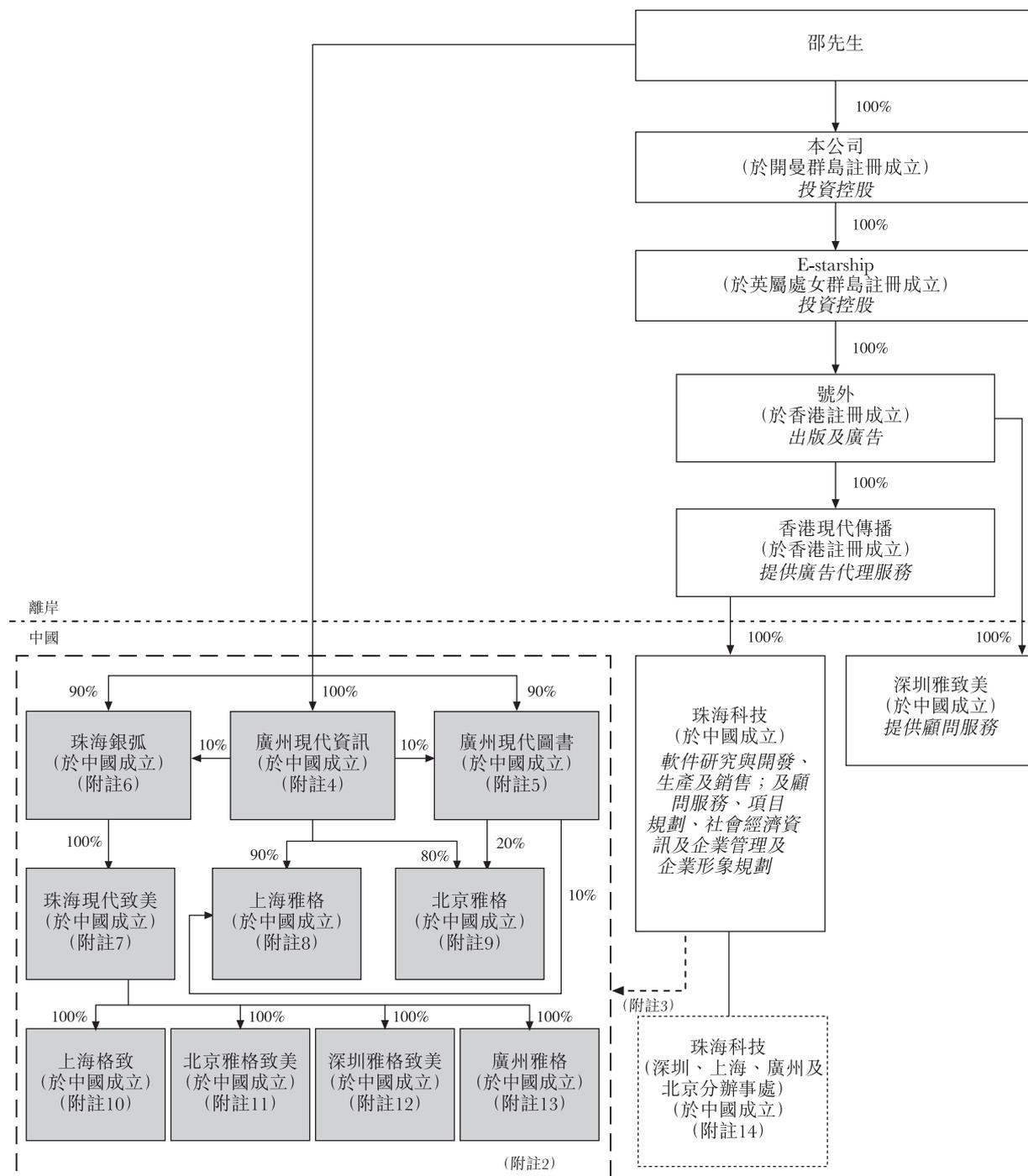
及最終擁有的出版及媒體業公司的普遍安排。董事並不知悉有相關中國部門曾質疑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其他合約或結構性安排。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將來不會持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截然相反的意見。本集團另獲告知,倘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發現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中國法律,則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遭撤回,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終止。我們獲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協議將遭撤回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終止外,我們不會因訂立及執行該等協議而受到中國政府機關行政處分,乃因根據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現行中國法律乃毋須在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存案、登記或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同意、批文、許可、授權、證書及執照。有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一段。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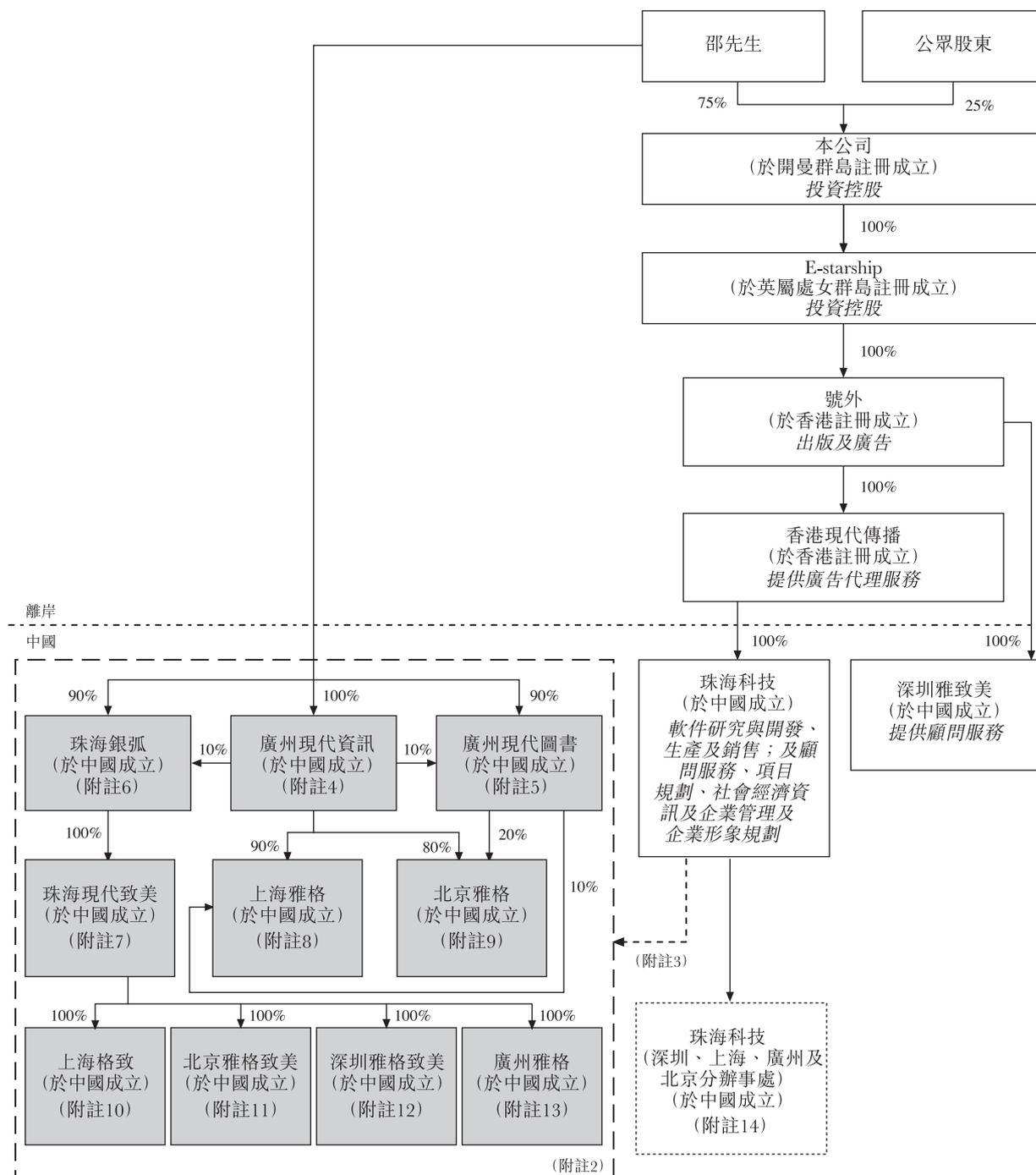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載列如下：



## 業 務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架構及主營業務載列如下：



---

## 業 務

---

附註：

1. 「——」表示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實益擁有權，而「----」則表示合約關係。
2. 有關各有關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經營實體」一段。
3. 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一段。
4. 廣州現代資訊主要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在中國編輯及出版圖書、報紙及期刊的零售；籌劃文學藝術活動及展覽。
5. 廣州現代圖書主要從事圖書資訊顧問服務；圖書展示設計；在中國編輯及出版圖書、報紙及期刊的批發與零售。
6. 珠海銀弧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7. 珠海現代致美主要從事廣告設計、發佈及代理服務；項目策劃、企業投資及經濟資訊的顧問服務。
8. 上海雅格主要在中國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及製作以及廣告業務的代理服務。
9. 北京雅格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籌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10. 上海格致主要從事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相關業務顧問服務。
11. 北京雅格致美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籌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12. 深圳雅格致美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13. 廣州雅格主要從事企業形象設計、企業慶典策劃、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
14. 珠海科技的這些分辦事處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自主研發的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提供項目規劃、財務資訊及企業管理及企業形象策劃方面的顧問服務，均非獨立法人。

### 刊物

#### 雜誌特色與定位

本集團雜誌的定位集「國際化」、「高品味」及「時尚」於一身。各本雜誌均擁有獨特的內容定位，以迎合目標讀者的需求，而雜誌讀者群的分類亦迎合不同廣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目前，我們經營的雜誌中有兩份週報及六份月刊。董事認為，週報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究其原因，週報雜誌提供最新資訊，故較月刊，更受目標讀者歡迎；同時因在市場上對目標讀者的曝光率更多，對廣告客戶更具吸引力。故此，繼我們成功經營《週末畫報》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推出《優家畫報》，以期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除《號外》由本集團在香港出版外，所有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雜誌均由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各項獨家經營合作協議經營。有關該等經營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一段。

#### 週刊

##### 雜誌名稱

##### 雜誌詳情

##### 《週末畫報》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週末畫報》作為我們經營的旗艦週報，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經營，創刊二十八年。本集團為《週末畫報》增添具有創新性及影響力的內容，使其成為全彩色印刷的時尚週報，故其對精英讀者群具有吸引力。《週末畫報》的目標讀者群為年齡介乎20至45歲，可支配收入與生活水平皆高的中國大都市精英。

《週末畫報》每期採用一報四冊方式製作，主要分為「新聞版」、「財富版」、「生活版」及「城市版」，為讀者網羅本土與國際資訊、環球金融消息、國際生活時尚與消費潮流，以及全球各地的多個熱門話題。此外，本集團會不時製作別冊，以建立本集團於出版行業追求創新意念的大都市品牌形象與聲譽。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5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一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27.5年至二零二八年

雜誌名稱

《優家畫報》



雜誌詳情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優家畫報》定位成一本女性時尚週報，提供美容、時裝、購物、飲食與娛樂等方面的綜合最新消息及資訊。《優家畫報》的目標讀者群為25至39歲受過良好教育的中高收入白領女性。

此外，《優家畫報》亦策略性地瞄準中國具龐大未來市場潛力的二線城市，以吸引更多女性讀者並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優家畫報》一書兩冊，分別以「修身篇」及「齊家篇」為主題。「修身篇」的主要內容為時裝、美容、優質生活與星座命理。「齊家篇」則集中於提供消閒與美食資訊、旅遊情報、家庭健康與娛樂推介。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3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七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19年至二零二五年

月刊

雜誌名稱

《新視綫》



雜誌詳情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新視綫》是一本創意生活月刊，目標讀者群為新生代的城市精英及崛起中的創意階層，他們的時裝觸覺敏銳且對國際品牌有興趣。

《新視綫》的重點內容是透過雜誌的四大創意專欄欄目(分別為「創意多元生活(Explore the perspectives of living)」、「創意通達全球(Access to the greatest creativity)」、「創意炫亮時尚(Shine bright and right)」及「創意思維文化(Think big, think different)»)宣揚國際、流行與高質素創意生活，並鼓勵讀者轉變其生活方式及重新定義生活質量及當代都市精英的價值。《新視綫》自二零零八年起邀請若干中國著名作家加盟成為特約專欄作家，以創意生活與家居生活為題材撰寫特稿。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20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二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15年至二零一七年

雜誌名稱

雜誌詳情

《號外》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號外》於香港創刊至今逾三十年，於二零零三年被本集團收購。《號外》透過其創意文學與簡約版面設計呈現全球文化與生活資訊。《號外》旨在設立創意標準、尋求不斷發展及推陳出新，並記錄我們身處外界時尚資訊氾濫時代的微妙變化。於二零零八年，《號外》推出便攜版，作為進一步探索編採與視覺空間互動可能性的嶄新嘗試。《號外》的目標讀者為香港對時尚生活及文化修養有更高追求的精英讀者階層。

《號外》報導全球各地的最新城市生活資訊、提供有關藝術與設計及美容與護膚嶄新潮流的最新資訊，並加入概念圖像。

為吸引更多讀者與廣告商，《號外》會因應情人節、女士與男士服飾以及鐘錶與珠寶等不同主題推出特集。

- **每本零售價：**35港元(原版)及25港元(旅遊版)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三年

《生活月刊》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生活月刊》宣揚「用心生活(Heart of Life)」態度、風格與價值。利用雜誌作為平台，《生活月刊》旨在堅持與宣揚中國文化與國家文化自信，並鼓勵追求高質素精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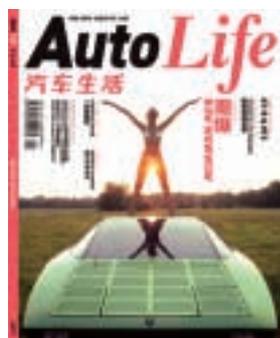
《生活月刊》是一本採用圖書版式設計的雜誌，刊載文學與攝影作品，其目標讀者為年齡28至49歲擁有高可支配收入及強勁消費能力的積極進取管理人員、新知識份子、知名企業家及中國社會的中高階層。該刊物包含九個固定專欄，主題涵蓋精神生活與世俗生活各個不同層面，並因為加入傳統中國文化與當代美學元素而更加精彩。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50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五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10年至二零一五年

雜誌名稱

雜誌詳情

《汽車生活》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汽車生活》是一本時尚汽車雜誌，內容着重介紹汽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汽車生活》細說汽車出現後生活體驗與文化起了甚麼轉變，並引領讀者從文化、藝術與科技等不同角度欣賞汽車。《汽車生活》的目標讀者群為汽車愛好者及車主等男性讀者。

《汽車生活》旨在為讀者提供有關最高檔汽車、汽車內部及試車評估、最流行車輛新配件的全面資訊，同時亦報導嶄新與流行高科技產品。《汽車生活》亦會訪問若干車輛製造商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著名汽車設計師，分享他們生活上駕駛汽車的樂趣。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20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七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10年至二零一六年

《健康時尚》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健康時尚》的英文名稱LOHAS為「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的首字母縮寫語，旨在透過為讀者網羅全球最新健康生活方式的消息與資訊，宣揚健康及可持續的生活型態。《健康時尚》以人數日增的時尚、接受過良好教育且獨立自主的女性讀者為目標讀者。

《健康時尚》的內容按照九個生命週期分類，分別為「讓眼界更開闊」、「讓身心更美麗」、「讓生命更豐富」、「讓自己更強壯」、「讓心靈多體驗」、「讓精神更圓融」、「讓生活更幸福」、「讓身體更健康」及「讓生命不止息」，概念源自中國與東方美容哲學。該等內容包含健康情報、運動手冊、美容與皮膚護理知識。

為進一步提升《健康時尚》的市場知名度，《健康時尚》會每季就樂活生活型態出版增刊，題材圍繞男女美容及旅遊資訊。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10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七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10年至二零一六年

雜誌名稱

雜誌詳情

《大都市》

- 歷史、內容及目標群體：本集團近期經營的刊物《大都市》為一本精英時尚生活雜誌，包括專門分別針對男性及女性讀者的獨立版本。

(男士版)



《大都市》(男士版)為一本男性時尚生活雜誌，著重從男性視角呈現「生活、時尚及商業」。該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乃年齡為25至49歲，受過良好教育、時尚且注重生活質量及時尚的中上流商業人士、決策制定者、潮流創造者、都市商業及社會生活的中流砥柱。該刊物推出多個備受歡迎的專欄，包括「格調」、「專題」、「玩家」、「名人採訪」、「男人風」、「女人香」及「時尚」，為新一代都市男性讀者提供最新商務及生活時尚資訊。

(女士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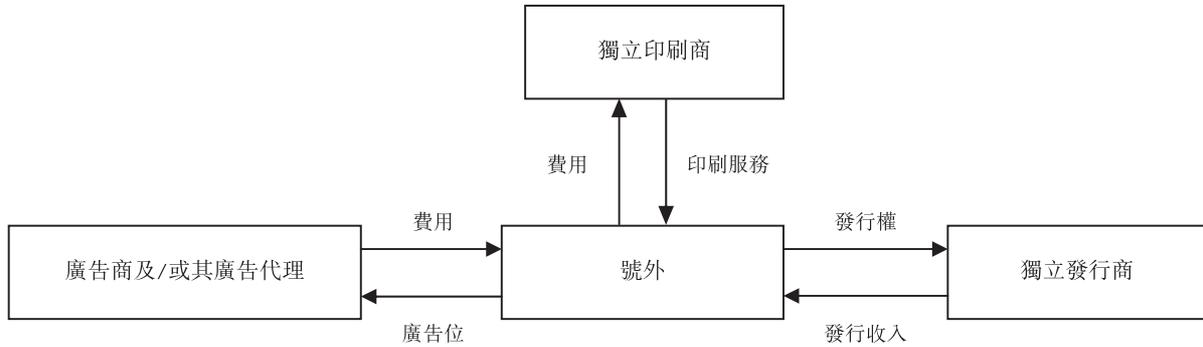
- 《大都市》(女士版)為一本女性時尚生活雜誌，著重從女性視角呈現「時尚、心理及生活」。該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乃年齡為25至49歲的白領女性。該刊物已非常成功地推出多個專欄，包括「魅力人」、「時尚人」、「特別企劃」、「潮流」、「經典」、「雲裳」及「職場」，為新一代都市女性讀者呈現全面的時尚及生活資訊，並配以一流的圖片。
- 每本零售價：人民幣15元
- 開始由本集團經營日期：二零零九年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年期：初步為期6.5年至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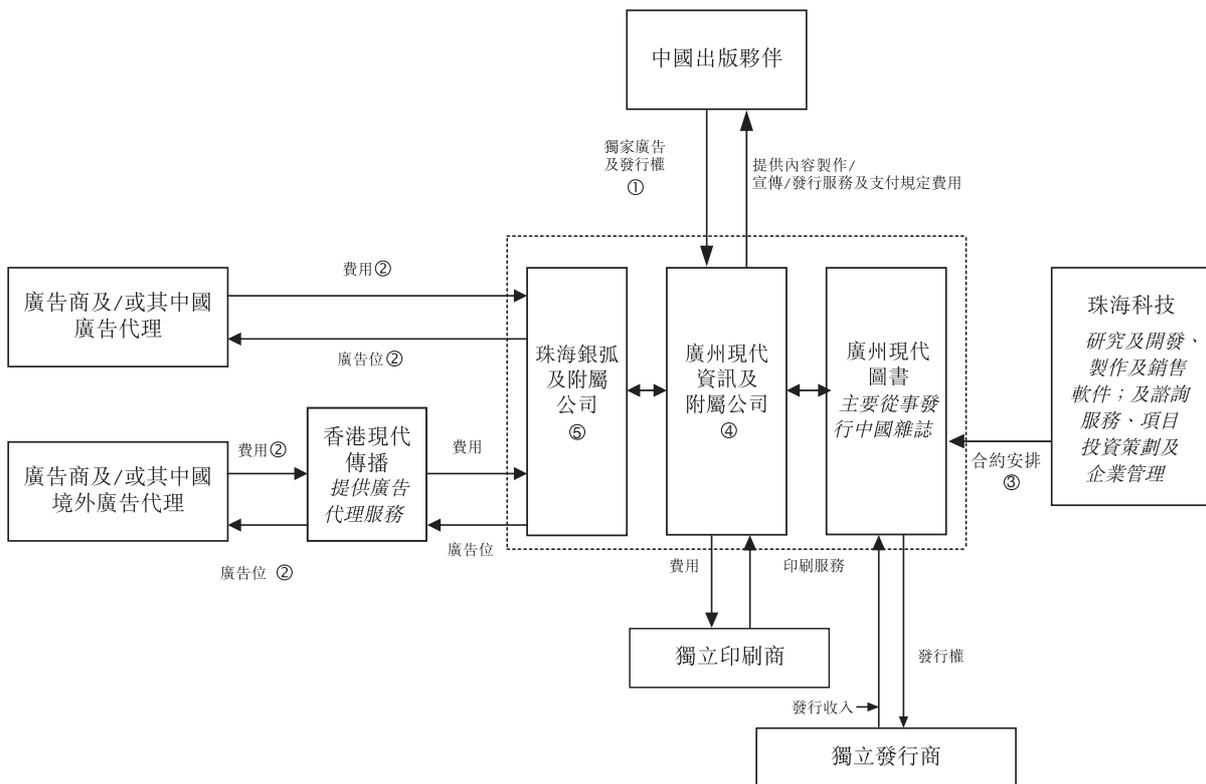
## 業務經營模式

以下簡化圖說明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模式：

### 於香港的業務模式



### 於中國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廣州現代資訊已透過經營合作協議向中國出版夥伴就中國雜誌提供內容製作、諮詢、管理、宣傳、發行及其他支援服務(在其同系中國經營實體協助下)及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規定費用，收購發行中國雜誌及銷售其中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於本節「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一段披露。

2. 有關在中港兩地銷售廣告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3. 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一段。
4. 廣州現代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主要從事提供內容製作服務。
5. 珠海銀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現代致美、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主要從事提供內容製作及廣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加強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的市場知名度，以將其打造為一家專注於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面向香港及中國有清晰界定的精英讀者群的領先傳媒公司，並發展及維護與本集團廣告客戶（主要為品牌廣告客戶及彼等各自在香港及中國的國際廣告代理）的關係。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雜誌中的廣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約94.7%、94.4%、94.1%及90.5%。另外，本集團透過發行雜誌獲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約4.4%、3.2%、3.6%及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隊伍由逾100名員工組成，市場推廣隊伍由本集團20名員工組成。

### 銷售廣告位

本集團的銷售工作主要透過彼等各自的國際廣告代理或直接向本集團的品牌廣告客戶銷售雜誌中的廣告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102名銷售員工組成的廣告銷售隊伍按不同的銷售區域分為4個地區小組，即華北、華東、華南及香港，旨在與我們的廣告客戶保持近距離聯繫。這些地區小組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管理，其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廣告銷售隊伍主要負責銷售雜誌中的廣告位，物色新的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處理廣告客戶提出的詢問及要求，以及管理與我們廣告客戶的關係。

此外，該等雜誌各具不同特色及讀者群，讓我們能為特定廣告商客戶建立「Mag-Form」，讓彼等可選擇切合其廣告需要的相關雜誌投放廣告。因此，除銷售廣告位外，本集團還透過我們的「Mag-Form」向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方案。這些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主要包括(a)為廣告客戶或與廣告客戶共同籌辦頒獎禮、研討會、論壇及文化展覽等市場推廣活動，而本集團主要負責一切創意、技術及後勤方面的工作，如活動設計、稿本編寫、後勤、預算、磋商及客戶服務；及(b)在雜誌內容內安排加入特定主題及專

欄，作為廣告客戶個別市場廣告需求的補充推廣渠道，並宣傳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應廣告商要求，廣告會以封面故事廣告、軟文廣告、小冊子、特殊創意橫額、品牌海報、加大版面廣告及別冊形式刊發，全部均刊載於相關雜誌的顯眼位置。

本集團廣告客戶按不同基準在雜誌上投放廣告，由每期刊登至每年刊登不等。廣告位的售價按單位價格收取，單位價格主要根據廣告位在雜誌內佔據的篇幅及位置，按各份雜誌的收費表所載基準釐定，並會根據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市況以及各雜誌各自讀者群的增長情況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進行回顧及更新。作為中國傳媒行業的一般做法，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就向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給予折扣及優惠，該等因素包括：(a)相關廣告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b)客戶要求的信貸條款；及(c)在雜誌中投放廣告的次數。該等優惠主要形式是向選定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免費廣告位及實際的額外銷售折扣，乃於銷售廣告位期間被使用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其價值根據個別合約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廣告客戶提供的優惠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方案則按個別情況根據本集團與廣告客戶磋商的費用收取。

憑藉本集團於廣告位市場推廣方面的能力及務求開拓商務雜誌行業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位於上海的獨立第三方廣告公司合作，並獲刊號持有人委聘在中國銷售一本商務雜誌的廣告位及製作該商務雜誌。根據該項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但並無訂立正式經營合作協議的合作，本集團負責安排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位、為該雜誌提供內容製作服務及發行該雜誌。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有關雜誌與該獨立第三方及刊號持有人確定合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獨立第三方協定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終止合作經營該雜誌，以便本集團能夠適當地把管理重心及人力資源重新投放在中國雜誌及我們的業務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上述終止協議對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有關終止合作的任何實際索償及責任。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廣告業務方面的競爭力及更好地為廣告客戶服務，本集團開發了傳媒管理系統，是一套用於整理本集團讀者群資料的客戶資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為廣告客戶進行量身定制的市場調研，以協助其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有關傳媒管理系統的詳情於本節「資訊科技系統」一段內披露。

### 銷售雜誌

多年來，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龐大的雜誌發行網絡，本公司董事相信，高效的分銷及發行網絡為本集團的「Mag-form」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雜誌發行團隊由超過110名員工組成，與本集團的發行商及代理或零售店東主緊密合作以確保雜誌的準時發行及具備充足的公眾閱讀量。此外，本集團亦安排多種促銷品，例如報攤及展示雜誌的海報，供本集團發行商擺放在零售店。除與我們的發行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還盡力透過推廣直接訂購雜誌以擴大讀者群。

有關雜誌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及雜誌發行」一段。雜誌亦透過讀者直接訂購進行銷售，只是數量較少。雜誌的售價乃按市價釐定，並由銷售隊伍及管理層定期回顧及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支持本集團銷售隊伍開展工作，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制訂各種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及雜誌以及與本集團過往及現有廣告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市場推廣隊伍工作的最終目標是打造本集團公司品牌「現代傳播」及雜誌的市場知名度，並提升雜誌在大中華地區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的影響力。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詳述於下文。

#### (a) 大眾媒介推廣

為提升「現代傳播」品牌的知名度(及間接推廣雜誌及本集團的增值廣告服務)，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會透過傳統的大眾媒介進行一般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鐵站的大型廣告牌、機場的燈箱及繁華的公眾地方以及高級購物中心的海報位等戶外廣告展示本集團的「現代傳播」企業品牌及雜誌的封面，發行市場推廣材料及透過廣播及互聯網發佈宣傳片。

#### (b) 贈閱雜誌

本集團定期向經挑選的合適團體提供贈閱雜誌，旨在建立雜誌的公眾知名度及增加雜誌在市場的曝光率。本集團謹慎挑選其客戶群與本集團相同的團體。經挑選的團體包括高級酒店、主要的服務式住宅、豪華汽車展廳、機場貴賓休息室、連鎖咖啡廳及大型私人會所以及若干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

透過發行這些免費雜誌，本集團旨在分享上述發行場所的客戶群，藉以擴大雜誌的讀者群及市場曝光率以及本集團增值廣告服務於目標讀者中的曝光率。本集團及雜誌市場曝光率的提高，可吸引更多廣告商在雜誌上投放廣告。

### (c) 專門活動及典禮

本集團為廣告客戶或與廣告客戶共同籌辦研討會、論壇及文化展覽等專門市場推廣活動，以發展及維持與廣告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透過這些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得以推廣本集團、雜誌及廣告客戶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還籌辦頒獎典禮或評選活動，例如「週末畫報最佳餐廳評選」及《生活月刊》與「Mercedes-AMG」共同舉辦的「國家精神造就者榮譽」，頒獎予企業家、名人、編輯、設計師、廣告客戶等中國上流社會人士，以宣傳與各雜誌相符的各種主題及理念。這些活動及典禮作為對本集團現有廣告客戶給予的支持表示敬意的一種方式，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便吸引潛在廣告商。此外，本集團與知名團體、國際品牌、名人及藝術家建立密切關係，以便能夠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雜誌。

### (d) 讀者俱樂部

本集團專注於不斷完善雜誌的內容，此乃由於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讀者群主要透過因獲得愉悅滿足的閱讀體驗而口碑相傳而建立。本集團已為各雜誌設立多個讀者俱樂部，以徵求目標讀者的意見及建議，藉以改進雜誌以及其中刊登的廣告內容及版式，保存雜誌的訂購及發行記錄以便確定其讀者組成（包括各地的銷售額以及讀者的年齡範圍或教育背景）。然後，市場推廣隊伍會分析上述資料，並針對不同的目標群體制定適當市場推廣策略，以便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雜誌。例如，市場推廣隊伍能夠確定讀者群增長潛力較大的地區，因而對這些地區的目標群體分配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以吸引廣告客戶。

### (e) 發展廣告客戶

除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外，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還與銷售隊伍緊密合作，定期發掘本集團主要廣告客戶，並積極尋求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作。本集團亦安排不時與客戶會面，及時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獲取有關雜誌及增值廣告服務質素的建設性意見。儘管根據廣告業慣例大多數品牌廣告商透過其指定廣告代理委聘本集團，但是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與該等品牌廣告客戶的相關人員密切合作或於某些情況下主動與其取得聯絡，並持續將本集團的最新增值廣告服務及產品如舉辦新活動或特刊提供予該等廣告商，並徵求其意見以維持良好關係，便於日後的業務發展。

###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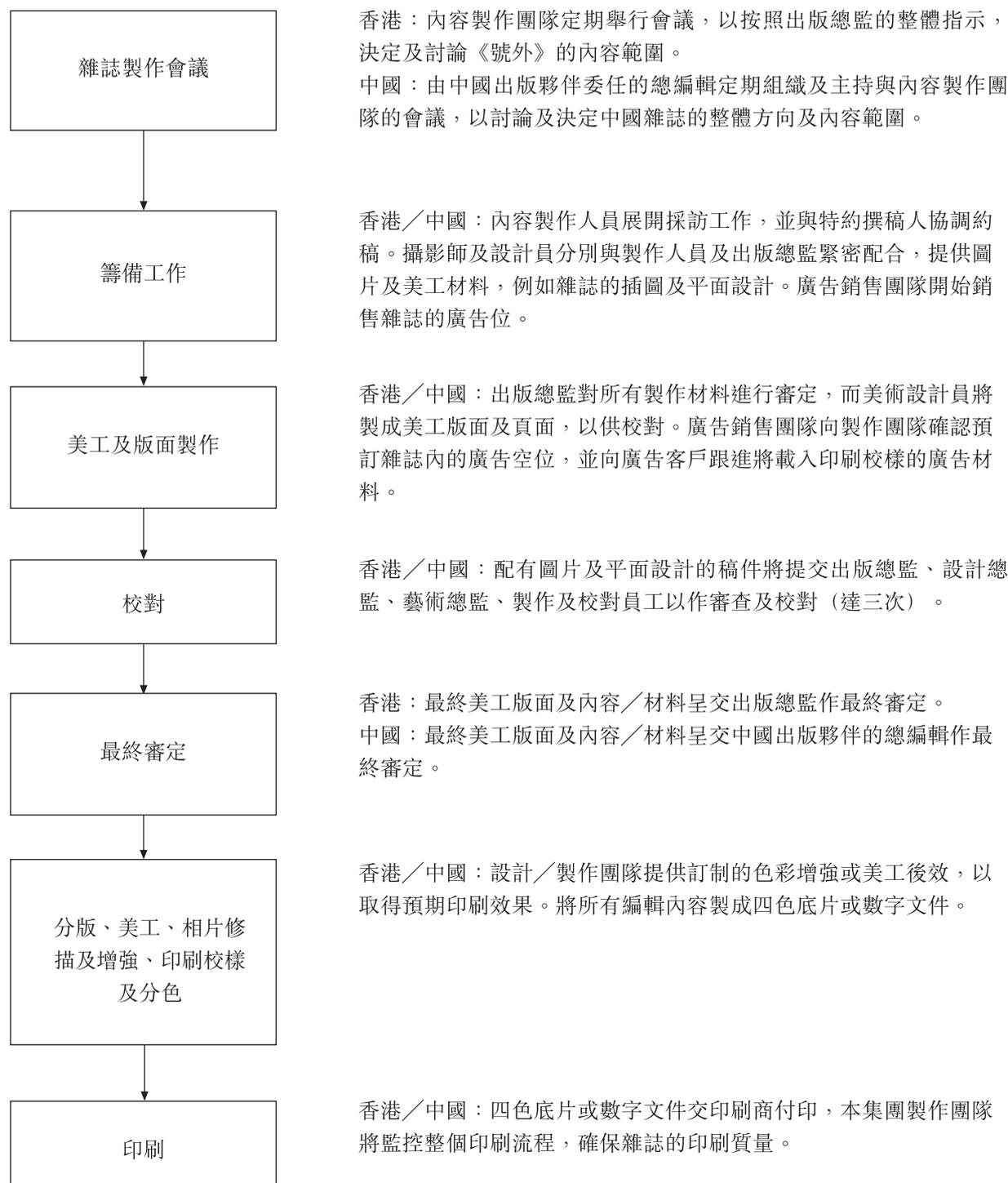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客戶包括兩個類別：廣告客戶及發行商（倘為直接訂閱，則為讀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就第一個類別而言，鑒於廣告行業大部分品牌廣告商（可能被視為本集團的最終廣告客戶）透過其指定的廣告代理聘請廣告媒體的慣常做法，大部分該等客戶均為包括國際廣告公司成員在內的廣告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分別包括約208名、240名、223名、89名及163名廣告代理。與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廣告代理客戶數目有所下降，可歸因下列兩個主要因素：(a)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的數目（經我們作出的編製方法後）只代表該年度首三個月這較短期間在雜誌刊登廣告的客戶；及(b)董事觀察到廣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暫時減少其宣傳活動及廣告開支，因為每年首三月是中國奢侈及休閒消費品市場的傳統淡季，加上全球金融危機以致當時經濟環境暗淡所致。除該等廣告代理外，本集團亦擁有廣泛的廣告客戶群，包括鐘錶及珠寶、時裝及配飾及護膚品等奢侈產品及餐飲等國際知名品牌及國內領先企業。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廣告代理及客戶作出的銷售訂有有關發出賬單、授予信貸期、收款及結算安排的內部指引，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信貸政策及監控」一段。憑藉本集團現有廣告客戶的質素以及本集團與其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及吸引更多高知名度廣告客戶。

就第二類客戶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逾200名發行商，該等發行商負責透過其當地的銷售點及陳列點（包括報紙攤、超級市場及書店）發行該等雜誌，遍及國內及香港包括二線城市在內逾20個主要城市（及中國以外其他較次要地方），然後銷售予最終讀者。所有發行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方法及覆蓋範圍的詳情載於本節「物流及雜誌發行」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廣告代理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00,000元、人民幣203,000,000元、人民幣239,700,000元及人民幣40,30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廣告代理成員，彼等均為於中國上海及廣州成立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就有關消費趨勢提供研發服務、媒體規劃及採購服務提供贊助諮詢及娛樂促銷活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介乎三至十年，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29.8%、32.5%及36.7%，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1%、10.5%及11.2%及11.8%。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雜誌製作

下圖說明該等雜誌的整個製作流程。由於每本雜誌均自設製作部門且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運作模式與本節「業務經營模式」一段所論述者略有不同，與以下所示製作流程或會有若干出入。



### 雜誌製作

每本雜誌擁有其本身的內容製作團隊，負責雜誌的內容、版面設計、美工製作及軟文廣告製作。內容製作團隊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決定將載入雜誌的內容範圍。出版總監負責雜誌的整個生產工序。如屬中國雜誌，中國出版夥伴委任的總編輯負責制定將載入中國雜誌的內容的方針。記者及撰稿人負責報道及保持雜誌的內容完整性及風格。設計員負責雜誌的設計、美工製作、呈列及頁面。該等雜誌的內容彼此相對獨立，而雜誌間共用雜誌製作專才及管理資源的程度並不高。為確保該等雜誌的整體形象及藝術質素符合高標準，每本雜誌的美工製作亦受本集團美術總監的監督，其美工製作須由美術總監最終審定。

由於得到號外實力雄厚的內容製作隊伍支持，每本雜誌的內容製作團隊得以為本集團每本雜誌提供高質素的內容。號外的成員具有國際視野，在中西文化間起溝通作用，對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部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於內容製作過程中亦不時採購於雜誌內轉載若干內容、文字、相片、圖片等所需的若干特許材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該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國際報刊協會，負責向其成員協會發佈國際新聞、評論、分析、專欄及評註）訂立許可協議，以便有權在雜誌中採用或收錄其提供的內容、照片及圖片。該三份許可協議分別為：(i)年期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ii)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逐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在當期協議截止前60天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許可費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須按月定額支付或根據雜誌中收錄的許可材料的篇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許可材料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雜誌所載許可內容／文稿的翻譯版權歸許可內容／文稿的許可人或原版權擁有人所有，本集團不可或允許另一人士於許可協議所規定者以外的另一報刊上刊發該等許可材料，而許可材料亦不可用作促銷或廣告用途。倘我們以任何形式違反該等許可協議的款條，我們可被許可人視為須對有關違反負責，並可被要求（其中包括）就許可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及彌償以及停止出版有關雜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許可協議各自的條款不盡相同，且導致違反的情況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故根據各許可協議須對各許可人負上的潛在責任將視乎許可人所證明蒙受損失的程度而定。為盡量減低我們須承受的上述風險，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人員負責購買有關許可材料，並制訂訂立有關許可協議或購買許可材料的

指引及內部程序。此外，為確保許可材料的用途嚴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向許可人提供刊載許可材料的各份出版物的副本，供其檢驗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許可協議條款的情況。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現有中國法律並無訂明有關規管上述向該三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許可材料的規定，亦無訂明須經有關機關批准該等購買的任何手續或登記規定。

就廣告的內容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發佈、播放及投放廣告的廣告客戶須向廣告營運商提交其證書的原件或有效副本。廣告營運商隨後須查驗上述證書，並於製作及發佈廣告過程中審查廣告的內容。不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廣告不得發佈、播放及投放。廣告營運商不得協助廣告客戶進行欺詐或發佈內容被中國法律禁止的廣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須按規定審查本集團廣告客戶提供的相關證書及廣告內容。廣告營運商若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將視違規問題的嚴重性受到各種處罰，包括通報批評、沒收非法所得、終止非法廣告發佈，或被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三倍及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或被勒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違規行為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因安排發佈遭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廣告，上海格致(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受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上海黃浦分局的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終止非法廣告、沒收非法所得人民幣5,000元及罰款人民幣5,000元。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上海黃浦分局確定，上海格致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上述非法所得及罰款。除上述行政處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廣告內容受到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的記者及撰稿人備妥特稿及文章，並由出版總監審閱後，便交由排版員工排版。撰稿人與美術設計員會就每篇報道及文章挑選相配圖片，然後掃描入電腦檔案格式中。美術設計員在內容製作團隊的監督下，製作美工版面，讓出版總監修訂及審定。之後已定稿的版面會進行分色以備印刷。廣告客戶一般會提供廣告頁面內容及美工的數碼檔案或膠片，讓我們事先審定。其後內容製作團隊負責檢查以上種種是否符合廣告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刊登有關廣告的雜誌的相關法律法規。內容製作團隊與銷售團隊決定雜誌的分頁。出版總監及發行團隊則決定雜誌的印數。最終的美工版面及內容／材料送交出版總監。如屬中國雜誌則由中國出版夥伴的總編輯作最終審定。

### 與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協議

由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所論述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出版雜誌的限制，廣州現代資訊已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多項獨家經營合作協議，該等中國出版夥伴乃獨立第三方，擁有或持有有關中國雜誌的相關刊號，並持有或擁有出版有關中國雜誌的相關執照及權利。所有中國出版夥伴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出版單位，並根據《關於出版單位的主辦單位和主管單位職責的暫行規定》分類為主辦單位、主管單位和出版實體。本集團透過邵先生在文化界的關係，於二零零一年就《週末畫報》與中國出版夥伴首度展開經營合作（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與中國出版夥伴同一集團就《優家畫報》進行經營合作）。此後，有賴《週末畫報》的成功經營，其他潛在中國出版夥伴與本集團接洽合作在中國經營雜誌及刊物。由於本集團有意就主題符合本集團時尚雜誌的「國際化」、「高品味」及「時尚」定位的該等雜誌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合作，本集團選擇伙同（其中包括）現有中國出版夥伴就《新視綫》、《汽車生活》、《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大都市》進行經營合作。

根據與各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各份獨家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透過廣州現代資訊按月或按年支付若干規定的費用，費用由廣州現代資訊及有關中國出版夥伴參考中國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其價格及付款條款）釐定。就該等費用，本集團獲得為中國出版夥伴銷售中國雜誌廣告位及發行中國雜誌的獨家權利，並且負責就中國出版夥伴出版有關中國雜誌向其提供內容製作、諮詢、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中國雜誌的內容製作業務，包括撰寫各類文章及／或源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數據。因此，本集團為所編撰內容的版權擁有人，亦負責中國雜誌的原著選稿及安排工作。此外，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經營有關中國雜誌所得的全部收入金額，並負責有關製作中國雜誌的所有成本，包括製作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及內容製作費用。

中國雜誌的總編輯由中國出版夥伴（為有關中國雜誌的合法出版人及擁有人並持有有關中國雜誌的出版權）所委任、參與制定編輯方針並擁有中國雜誌內容的最終編輯權。另外，該等出版夥伴亦負責審閱我們製作的內容，以確保中國雜誌的內容符合刊物內容審查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負責辦理有關經營中國雜誌的一切程序手續及取得中國雜誌的所有必要執照。本節「物流及雜誌發行」一段所披露由於廣州現代圖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中國的出版經營執照）的有效持有人，廣州現代資訊已委託廣州現代圖書透過本集團自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安排代表中國出版夥伴發行中國雜誌。現有經營合作協議的年期介乎約6年至逾20年不等（最早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而最遲者於二零二八

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年期符合中國媒體行業的正常慣例。於經營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就經營合作協議的續期享有優先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廣州現代資訊分別與五家、七家、七家、七家及八家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與該等中國出版夥伴有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經營合作協議，倘廣州現代資訊或中國出版夥伴任何一方違反經營合作協議的條款，違約方須向另一方賠償其蒙受的一切損失，並須罰款。倘中國出版夥伴或廣州現代資訊終止任何經營合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因中國出版夥伴於有關經營合作協議年內違約，導致有關政府機關撤銷任何中國出版夥伴的刊號，則終止方須賠償另一方蒙受的損失，並視乎各經營合作協議訂明的條款而須支付介乎一至三年的有關規定費用的罰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出版夥伴已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期刊出版許可證及／或報紙出版許可證，可從事上述許可證所規定的該等出版及合作業務；中國出版夥伴符合資格及有權與廣州現代資訊根據相關經營合作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該等經營合作協議屬有效及對有關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且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符合有關中國法規；
- (ii) 儘管包括《週末畫報》在內的若干中國雜誌於本集團透過有關經營合作協議參與之前經已發行，但本集團毋須承受因有關該等中國雜誌的任何先前違約或缺陷而產生的風險或責任，原因為廣州現代資訊與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所涉的民事權利及責任僅於該等協議生效後方始產生；
- (iii) 經營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安排並不構成任何中國出版夥伴銷售、租賃或轉讓任何名稱、刊號或版面設計，或出借、轉讓、租賃或出售《期刊出版管理規定》及《報紙出版管理規定》所規定中國出版夥伴的任何期刊出版許可權或報紙出版許可權，因

---

## 業 務

---

此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並不違反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所披露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iv) 倘針對中國雜誌廣告及非廣告內容出現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行為或任何誹謗法律訴訟，有關中國出版夥伴對該等行動負有責任；而廣州現代資訊亦可能須就其提供予中國出版夥伴並導致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誹謗訴訟的內容材料承擔法律責任；
- (v) 倘廣州現代資訊或相關中國出版夥伴因中國雜誌內容被索償或起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根據中國法律，負有法律責任承擔超出其因有關索償或訴訟須承擔的部分的一方，將有權要求另一方償付法律責任超額部分；及
- (vi) 倘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被申索人誤訴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誹謗，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該申索人就有關誤訴行為承擔相關賠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可能因中國雜誌所載廣告的性質和內容違反有關中國法律而遭受行政處罰。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雜誌製作」一段。

直至近期，因《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的頒佈，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國家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出版單位參與對文化領域的投資。然而，該等指導意見或決定僅闡述與投資中國文化領域及鼓勵成立非國有出版企業的廣泛原則，而並無規定非國有法團成立出版企業的任何具體指引或程序。就董事所知，中國至今尚未有任何非國有出版實體。未來，倘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准許國外企業對出版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或會考慮成立自有出版企業，以自有的刊號出版新雜誌。

### 印刷

該等雜誌分別由在香港及中國的獨立印刷商印刷。本集團的製作團隊會參與印刷並監督整個印刷過程，以確保印刷質量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

###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雜誌內容質素的能力，是本集團長遠發展及聲譽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質量控制流程的預防措施。為求在製作流程中盡早發現、分析及解決違規事件，在生產流程的多個階段均實行此等措施，包括：資源管理、內容編輯管理、照片編輯管理、校對管理、設計及製作管理、廣告質量管理、印刷質量管理以及相輔相成的製作質量管理及營銷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選聘持有ISO9000資格證書或印刷質量得到印刷界認可的獨立印刷商。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雜誌質量，本集團已於中國雜誌市場建立良好聲譽，而此乃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 物流及雜誌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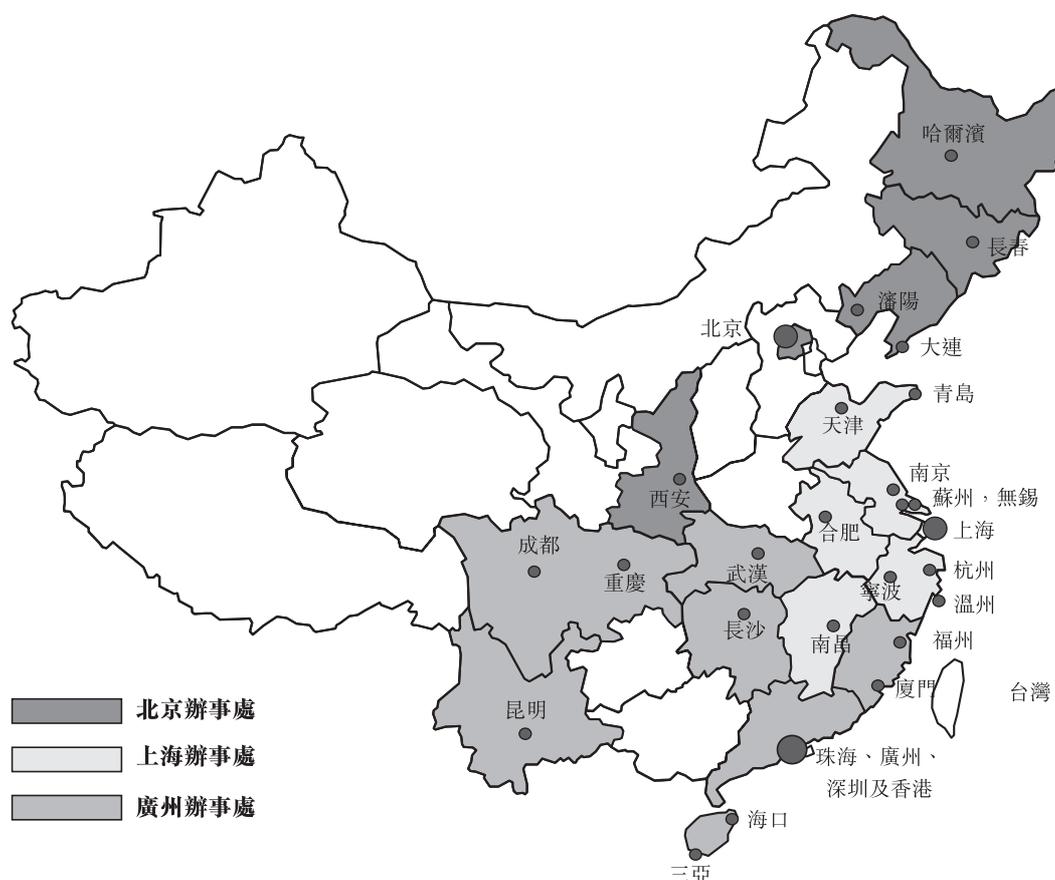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20多個主要城市設有一個由110多名員工組成的發行團隊，在香港及中國處理該等雜誌的物流及發行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誌主要透過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商發行，亦可直接銷往零售店或透過直接訂購銷售，只是數量較少。

該等雜誌經印刷商印刷及裝訂後會即時送往本集團設於上海、北京、廣州及香港的指定辦事處或本集團發行商指定的地點。其後，上述辦事處的發行團隊會協調及監督各城市發行商發行雜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聘請一名發行商負責發行《號外》，並於中國分別聘請約200名、270名、230名、220名及220名發行商負責發行中國雜誌。該等發行商主要是於出版發行行業擁有五至20年豐富經驗的書報攤及書店擁有人及出版批發商。所有本集團的發行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向其各自自有及／或代為管理的零售門店(包括機場及地鐵銷售點、書店、超市、酒店、便利店、書報攤及加油站等)發行該等雜誌，遍及香港及國內20多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北京、深圳、杭州、成都、重慶、南京、天津、瀋陽、武漢、青島及西安，然後銷售予本集團最終讀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透過我們的香港發行商將《號外》發行至澳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只是數量較少。該香港發行商一直負責安排海外發行，並已向本集團確認，概無任何因在該等國家或城市發行《號外》而引起的訴訟(其為法院申索、仲裁或其他)。本集團與該等發行商已維持三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信譽、財務信用及與本集團合作的靈活性(可從本集團過往經驗中得知)挑選該等發行商。

本集團一般與其發行商訂立標準的年度或定期發行協議，規定發行商於指定的發行地區發行雜誌。根據該等發行協議，發行商須代表本集團透過將雜誌直接發行予當地零售商的方式銷售雜誌，並將未售出的雜誌退還予本集團。退還雜誌的期限介乎自雜誌出版日期起計7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本集團標準發行協議的年期通常為四個月至三年，並可自動續期，惟任何訂約方對此持異議則除外，而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發行協議。作為回報，本集團向購買各雜誌的發行商提供雜誌標準零售價25%至50%的若干折扣，並允許發行商按更低折扣率將雜誌轉售予當地零售商。根據相關發行協議訂明的條款，本集團將補償發行商再向當地零售商銷售雜誌的部分交付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發行商補償的交付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補償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商須向本集團報告實際售出的雜誌數量，報告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有關本集團向發行商作出銷售的收益於雜誌交付予發行商(扣除雜誌的估計退回數目後)時確認。於隨後的一個月，在接獲有關發行商未售出雜誌的實際退回數目資料後，收益表內的發行收入將根據實際退回數目與估計退回數目間的差額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售出的雜誌將於有關雜誌出版日期起計七至90日內退還予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收益在扣除未售出雜誌的估計退款後初步確認。本集團一般按週或按月(在若干情況下為兩個月一次)就發行商的購買向其開出票據。本集團就發行商購買雜誌而給予香港發行商及中國發行商的信貸期分別為最多50日及介乎30至270日不等。

## 業 務

下圖列示本集團已確認的發行中心及雜誌發行的主要城市：



附註：1. 本集團北京、上海及廣州辦事處各自的發行地區於上圖以不同底色顯示。

2. 於香港及海外的發行乃由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獨立管理。

本集團發行團隊會定期回顧每個發行商及銷售地區的實際銷售情況，確保有足夠的發售量。於出版期完結時，本集團的發行團隊會向零售商收回所有未出售的雜誌，並作為贈閱版再次發行予經選定各方，以從目標群體吸納更多的讀者及推廣該等雜誌。此外，本集團會向發行團隊提供內部指引，確保透過各種渠道發行該等雜誌的效率。例如，本集團的發行團隊須定期視察如書店等銷售點及報紙攤，確保該等雜誌擺放在能夠容易吸引讀者注意力的顯眼位置。本集團透過向表現良好的發行人員授予獎勵鼓勵遵守有關內部指引，不遵守內部指引的人員將受到懲罰或罰款。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會密切監察該等雜誌的銷量，並定期向本集團發行團隊匯報其檢討及結果。發行團隊然後會制訂及實施發行策略，以提升發行該等雜誌的成本效益及效率。

## 主要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政府機關及知名機構分別對本集團及雜誌頒授多個重要獎項及嘉許，本集團相信該等獎項及嘉許正顯示本集團在中國媒體行業的領導地位及雜誌的優秀質素：

### 雜誌

雜誌	獎項及嘉許	頒授年份	頒獎／頒授／頒發機構
《週末畫報》	2005-2006年度中國 最具價值媒體100強	二零零六年	中央電視台(附註1)、 中國傳媒大學(附註2)
	全國城市生活服務類 週報綜合競爭力10強	二零零六年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附註3)
	第二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 2006年度十大創新週報	二零零七年	北京大學新聞 與傳播學院(附註4)
	首屆中國傳媒領軍人物 年會暨第三屆中國 傳媒創新年會：2007年度 中國十大領軍報業	二零零八年	傳媒雜誌社(附註5)、 北京大學新聞與 傳播學院(附註4)、 清華大學 新聞與傳播學院(附註6)
	2008中國標杆品牌	二零零八年	哥倫比亞新聞評論 (中文版)(附註7)

## 業 務

雜誌	獎項及嘉許	頒授年份	頒獎／頒授／頒發機構
	第四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 暨中國傳媒改革三十年論壇： 十大創新傳媒品牌、 十大週報品牌	二零零八年	傳媒雜誌社(附註5)、 北京大學新聞與 傳播學院(附註4)、 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 (附註6)
《新視綫》	二零零五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封面設計證書	二零零五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五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獎	二零零五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獎	二零零九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生活月刊》	二零零七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證書	二零零七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八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封面設計獎	二零零八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八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特刊獎	二零零八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 業 務

雜誌	獎項及嘉許	頒授年份	頒獎／頒授／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特寫攝影獎	二零零九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號外》	二零零五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證書	二零零五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七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獎	二零零七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八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獎	二零零八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二零零九年卓越新聞獎： 卓越雜誌設計獎	二零零九年	亞洲出版業協會(附註8)

### 公司

獎項及嘉許	頒授年份	頒獎／頒授／頒發機構
2009中國傳媒產業經營 管理論壇：2008-2009 年度中國十大最具投資 合作價值傳媒產業公司	二零零九年	傳媒雜誌社(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概無被撤銷或終止。

### 附註：

1. 中央電視台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視台，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其被視為中國最著名及信譽最昭著的媒體機構之一。

---

## 業 務

---

2. 中國傳媒大學於一九五四年在北京創立。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此大學特別以新聞學、視覺藝術及資訊科技為專業，亦為媒體及傳播領域的主要國家研究基地。
3.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為負責監管中國報刊及出版事宜的最高行政機構。
4.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為中國最著名及歷史悠久的學府之一北京大學的新聞學院。北京大學為首家成立新聞學院的中國大學，已在中國媒體行業建立領導地位。新聞學院目前提供新聞及傳播領域的本科、研究及博士課程。
5. 傳媒雜誌社為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在北京出版的專業雜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此雜誌被認為是中國媒體行業最具權威的雜誌。
6. 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為中國最著名及歷史悠久的學府之一清華大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該學院的成立宗旨為向在媒體及新聞領域具天賦的學生提供培訓及國際視野。自成立以來，在得到清華大學的龐大資源支持下，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已迅速發展並獲得社會認可。
7. 哥倫比亞新聞評論中文版為哥倫比亞新聞評論的中文版，由享譽全球的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學院於一九六一年在美國創立。哥倫比亞新聞評論中文版創刊號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哥倫比亞新聞評論中文版為雙月刊，其編輯宗旨為探討媒體行業並報導政治、環境、商業及其他方面的時事。
8.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亞洲出版業協會為於一九八二年為推廣、維持及管理本地出版商及外國出版商亞洲本地代表而創立的非牟利機構，其目的為促進成員之間的更佳合作及加深彼此之間的了解，並提升亞洲出版商的專業地位及旨在保障彼等的權益。其基地位於香港，代表位於香港及亞洲逾46家國際、地區及本地媒體公司，負責逾200份刊物。其亦為出版商就品質控制、專業發展、發行、廣告及新媒體等問題制訂標準及指引。亞洲出版業協會致力推動專業出版的最佳實踐，代表亞洲本地及國際媒體品牌的權益。其協辦培訓及活動並在影響整個亞洲媒體及資訊行業的政府改革上積極進行游說。亞洲出版業協會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堅定不移地發揚獨立、負責任新聞行業及新聞自由的優秀傳統，這是所有自由社會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亞洲出版業協會頒發的卓越新聞獎於一九九九年設立，作為對區內傳統及新媒體在編輯工作上取得卓越成績的嘉許，設立目的為表彰優秀表現及激發編輯動力。獎項的類別眾多，包括卓越特刊或特輯及卓越雜誌設計，反映亞洲多元化的地緣政治環境及生動的編輯景象。為鼓勵大型及小型刊物均參選，參賽作品按發行量及語言類別(英文或中文)分類。由世界各地經驗豐富的記者及前記者組成的三人評判小組，獲委任對每個類別進行評審。評判評估及討論參賽作品並決定優勝者。倘出現問題或不分勝負，彼等將徵求評判總監的意見，而評判總監為亞洲出版業協會編輯委員會的成員。選擇評判及評判總監時，已確保彼等在所評審類別的刊物中並無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印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印刷商負責為該等雜誌的印刷提供印刷服務及紙張供應。印刷及紙張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4.4%、48.9%、50.4%及51.0%。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所估計的出版物數量去確定多家潛在印刷商，並與那些潛在印刷商就本集團的出版物、要求及印刷標準進行聯絡。那些潛在印刷商接著會根據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制訂政策。本集團會參考各項政策的成本與效益進行挑選，並委聘能為本集團提供最有利方案的印刷商。本集團與目標印刷商就印刷價格及條款進行洽談後，會與印刷商就預定提供的印刷服務訂立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雜誌的印刷服務及紙張供應而在香港委聘一名印刷商及在國內委聘兩名印刷商。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如印刷質量、交貨時間及價格)選擇該等印刷商。本集團的製作團隊負責監察整個印刷工序，確保印刷品質達到本集團要求的標準。本集團與該等印刷商訂立的印刷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董事認為，該等印刷商的委聘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屬公平合理，因此並無倚重該等印刷商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的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港兩地並未遭遇任何該等雜誌的印刷流程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該等雜誌的相關印刷及紙張質量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需要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將該等雜誌運送予發行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雜誌所產生的發行及交付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發行開支約7.1%、4.6%、5.9%及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運送該等雜誌方面並未遭遇第三方物流營運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1.0%、68.4%、73.3%及73.9%，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4.2%、50.6%、54.4%及59.2%。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政策及監控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信貸監控程序，以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就銷售該等雜誌的廣告位而言，本集團通常按個別訂單或根據與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提供各項增值廣告服務。新廣告客戶詢問我們的增值廣告服務時，通常由本集團合適級別的人員對其信用進行調查，並授出不同的信貸期。對於新廣告客戶，本集團一般要求預先付款。然而，本集團通常授予現有或老廣告客戶6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而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期與廣告業內給予的一般信貸期相符。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如90日須經本集團的地區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批准。廣告收入於投放廣告的雜誌出版時確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會將投放廣告的各期雜誌寄給廣告客戶並向客戶開具賬單，賬單上會列明付款的信貸期。作為反饋，廣告客戶會向我們發出「雜誌委刊確認函」作為收訖確認書。廣告客戶將以銀行支票或電匯方式結賬，而後我們會向廣告客戶出具發票。廣告代理結賬時毋須待相應的最終廣告客戶結賬，原因為與本集團訂約的人士是廣告代理而非最終廣告客戶。因此，廣告代理將承擔任何未結清廣告賬單未獲結賬的法定責任。

就發行雜誌而言，本集團通常與其發行商訂立年度或定期發行協議，協議中訂明估計銷售量，並在核實該等雜誌的實際銷售量後，一般於50日內（在香港）及30日至270日內（在中國國內）就實際銷售量結清銷售款項。至於發行予訂閱者的雜誌，本集團要求預先付款。

本集團客戶須於相關信貸期內採用支票或銀行匯款方式結清票據。授出信貸期的記錄及付款記錄須存置於本集團的會計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便兩個部門能監察及跟進本集團客戶付款的進展情況。本集團的會計部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個信貸監控過程，包括向客戶開出賬單、確定應收賬款的金額並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報告任何逾期款項。

接獲會計部有關逾期款項的通知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將採適當措施，跟進向有關客戶收回付款。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在有客觀跡象顯示不再可能收回全部款項時應作出壞賬撥備，而有關撥備乃按個別情況作出。對已提出法律訴訟但仍無法收回的未償還債務將進行撇銷。有關違約客戶的賬戶將予終止，不再接受該等違約客戶的雜誌廣告服務或發行訂單。

由於本集團實施嚴謹的信貸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額的0.1%、0.2%、0.1%及0.6%。

### 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相信，資訊科技系統對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營運十分重要，並在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在銷售、促銷活動、品牌管理以及財務及銷售資料分析等關鍵領域倚賴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共投入約人民幣2,600,000元用於各項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及相關支援工程。

鑒於本集團增值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用於廣告業務的軟件開發的全球市場趨勢，本集團已成立軟件開發隊伍，以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專門開發切合本集團獨特業務營運模式的綜合資訊系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隊伍成功開發並推出傳媒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就該系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電腦軟件版權證書，並應用於廣告服務的高效管理及提供。媒體管理系統是一套獨特及按具體需求而設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廣告服務的高效管理及提供。

媒體管理系統的特色功能如下(其中包括)：

#### (i) 合同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員工可從媒體管理系統取得用於銷售廣告位及相關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格式的合同，以便銷售人員能填寫廣告客戶的廣告銷售合同，而獲適當授權的員工可在媒體管理系統內預覽及批准該等合同。此舉可加快與廣告客戶簽訂合同的確認過程。

#### (ii) 指令管理

該系統按先到先得基準對廣告客戶發出的有關雜誌中特定廣告排版位置的指令進行排序。因此，可得到一份顯示每期雜誌中全部廣告的篇幅及位置的指令排序表，以供相關雜誌製作人員作出編排及預覽。

### (iii) 客戶關係管理

在媒體管理系統內，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可(a)按時為廣告客戶核查雜誌中是否有空餘的廣告位，並在適當時為其預留合適的廣告位；(b)一旦作出預定，為廣告客戶安排廣告合同；(c)從數據庫獲取各廣告客戶的背景資料及產品／品牌資料，以便更好地了解有關客戶；及(d)利用不同廣告客戶的廣告項目先例作為個案研究資料，以供在為其他廣告客戶制定廣告策略時作為參考。該系統方便本集團各部門之間以及銷售人員之間的資訊流通及共享。

### (iv) 編頁功能

媒體管理系統提供頁面調整、編頁以及列示雜誌各專欄全部廣告價格的功能。

自推出媒體管理系統以來，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以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或蒙受重大損失。本集團不斷對資訊系統進行升級，本集團相信此舉會提升營運效率。

##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業務投購保險，涵蓋的風險包括財產損失或損毀、僱員賠償及商務旅遊損失及意外。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及香港及中國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投保金額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而言屬足夠。

## 法律及遵例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營運及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承受訴訟索償的風險，其中包括來自雜誌中載述其活動的人士及可能認為雜誌中對其提述乃對其聲譽造成損害的人士。此外，我們可能因欺詐、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或雜誌所載資料或文章的性質及內容所導致的其他違反而遭提出民事索償。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因我們的業務而被提出任何索償及訴訟。有關尚未了結及日後可能索償的訴訟費用、可能敗訴及法律程序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每年聘用合資格法律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集團的僱員），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知識財產事宜及訴訟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償(包括向一名國內廣告客戶索償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28,000元，有關貿易賬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作出全額撥備)有關而作為原告的法律程序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我們已獲我們的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有關機構獲得一切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可在香港及中國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業務及進行營運。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作為傳媒集團，本集團並無有關環境保護的責任。此外，根據獨立印刷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印刷商負責採購及供應印刷雜誌所必需的印刷紙張。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該等印刷商均已取得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印刷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包括有關遵守涉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牌照)，本集團在雜誌的相關印刷及紙張質量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與任何紙張供應商進行交易及訂立任何協議，故本集團董事並無覺察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任何有關法律及監管風險。

## 業 務

除所披露無意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概述細則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大的所有方面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國家或地方機關作出或可對我們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分。

我們的 集團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違反原因	潛在最高 罰金/罰款	補救行動
珠海科技	未能提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審資料	由於本集團當時尚未收購珠海科技，此項違反情況可歸咎為珠海科技當時的擁有人或管理層疏忽所致。	根據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科技發出的行政整改決定意見，珠海科技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p>珠海科技已支付罰金，並獲出具付款收據，及已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審閱。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確認，珠海科技將不會就此事宜被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處以任何其他罰金。</p> <p>珠海科技已實施管理人員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提供所有未來年檢資料的政策。</p> <p>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聘請合資格法律顧問確保嚴格遵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須遵守的任何審查規定。因此，未能遵守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減至最低。</p>

## 業 務

我們的集團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違反原因	潛在最高 罰金／罰款	補救行動
	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當地稅務局提交稅務登記及通知	由於本集團當時尚未收購珠海科技，此項違反情況可歸咎為珠海科技當時的擁有人或管理層疏忽所致。	據珠海科技所屬當地主管稅務機構發出的確認函，有關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稅務登記的罰款分別為人民幣250元及人民幣5元。	<p>珠海科技已繳交罰款，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確認，珠海科技將不會就此事宜被當地稅務機構處以任何其他罰金。</p> <p>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聘用合資格核數師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發表前對其進行審核及(如適用)審閱。因此，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減至最低。</p>
廣州現代資訊	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計算企業所得稅提交準確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會計部／員工在向當地稅務機構提交的財務報表中對該等可扣稅項目或免稅開支的會計入賬有遺漏或誤解。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所屬當地稅務局發出的初步行政通知，已處以人民幣181,602.36元的罰款，即人民幣85,289.65元(未支付二零零五年企業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3,667.88元(二零零五年企業所得稅款項的遲交費用)及人民幣72,644.83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拖欠企業所得稅款項的罰金)。	<p>廣州現代資訊已繳交未繳的企業所得稅款項及罰金，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確認，廣州現代資訊將不會就此事宜被當地稅務機構處以任何其他罰金或負上其他責任。</p> <p>廣州現代資訊已實施政策，會計員工於向稅務機構提交財務報表前，應向當地稅務代表或顧問提供財務報表供協助計算相關財務報表。</p> <p>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聘用合資格核數師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發表前對其進行審核及(如適用)審閱。因此，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減至最低。</p>

## 業 務

我們的集團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 (有關期間)	違反原因	潛在最高 罰金/罰款	補救行動
珠海銀弧	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當地稅務局提交稅務登記及通知	就二零零七年的未履行情況而言，珠海銀弧尚未被本集團收購，故可歸咎於珠海銀弧當時的擁有人或管理層疏忽所致。至於二零零八年的未履行情況，疏忽於本集團向珠海銀弧當時的擁有人收購後隨即發生，故可歸咎於珠海銀弧的管理層過渡時疏忽所致。	根據珠海銀弧所屬當地稅務機構發出的通知及初步行政處分通知，已處以合共約人民幣1,500元的罰款。	珠海銀弧已繳交罰款，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確認，珠海銀弧將不會就此事宜被當地稅務機構處以任何其他罰金或負上其他責任。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聘用合資格核數師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發表前對其進行審核及(如適用)審閱。因此，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減至最低。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為保護這些專有權利，本集團依賴適用的專利權、商標及版權法例、與保障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本集團亦透過要求僱員(特別是編輯及設計人員)向本集團作出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向彼等施加保密的責任及保護本集團的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雜誌商標(包括，、、、、、、、及)於中國仍有待註冊。本集團獲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一般會於自接獲所有規定的申請及證明文件起計約36個月內作出有關商標申請的決定。倘申請獲初步批准，則有關商標註冊的意向通知書將被公佈三個月，屆時公眾可對該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意見。倘於有關期間內所申請註冊的商標並無遭到反對，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為有關商標辦理註冊並發出該註冊的證書。由於及的商標註冊申請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提交，而的商標註冊申請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故本集團預期該等商標的註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此外，、、、及商標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遞交，本集團預計該等商標的註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就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一名代理負責安排該等商標的註冊事宜，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註冊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本集團並不知悉，我們在取得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式遞交申請的該等商標的正式註冊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取得**生活**的商標註冊，我們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就《健康時尚》期刊提交的商標**LOHAS**的註冊申請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原因為若干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申請註冊《樂活市》(LOHAS)及《生活》(CITYMAGAZINE)的商標，及一名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時尚健康》商標，所有商標均屬全面涵蓋期刊的第16類產品，而該等商標與我們的《健康時尚》及《生活月刊》期刊的商標類似。我們與持有《健康時尚》及《生活月刊》期刊刊號的中國出版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方獲悉有關《時尚健康》及《樂活市》(LOHAS)商標的申請或註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方獲悉有關《生活》(CITYMAGAZINE)商標的申請或註冊。

本集團擬就第三方註冊《生活》(CITYMAGAZINE)商標提出反對意見，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利商標事務所監察第三方對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期間的進展情況。一旦第三方對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獲初步批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利商標事務所將知會本集團，而此後有關商標將被公佈三個月，本集團將可在該三個月內對該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意見。由於我們已與持有《生活月刊》刊號的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經營合作協議，倘第三方使用《生活》(CITYMAGAZINE)商標被視為對本集團優先知識產權的侵犯，本集團有權在上述有關註冊獲初步批准後的三個月內，對第三方註冊《生活》(CITYMAGAZINE)商標提出反對意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對有關商標的可否註冊作出最終裁決。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使用另一實體或其產品的名稱或類似名稱從而導致消費者混淆其某項服務或產品與另一項服務或產品的行為，均被視為不公平競爭而予以禁止。因此，本集團有權要求中國主管機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確定提交《生活》(CITYMAGAZINE)商標的註冊申請是否構成對本集團的不公平競爭。中國主管機關的決定屬最終裁決。倘使用《生活》(CITYMAGAZINE)商標被有關中國機關視為對本集團的不公平競爭，本集團可要求有關中國機關對該商標的繼續使用發出禁令。

此外，《汽車生活》(CARLIFE)的商標已由另一人士註冊，但列入產品類別1及3以及服務類別39，該等類別通常涵蓋汽車化工產品、化工產品及後勤服務，明顯不同於本集團旗下商標**AutoLife**所涵蓋者。一方在一個產品或服務類別註冊某個商標並不妨礙另一方在其他產品或服務類別註冊相同或者類似商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利商標事務所在全面涵蓋期刊的產品類別16項下遞交**AutoLife**的註冊申請。

## 業 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未完成註冊**周末**、**新視**、**优家 You Family**、**优家画报U+**、**AutoLife**、**LIFEMAGAZINE**、**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LOHAS**及**生活**商標以及未註冊**LOHAS**及**生活**商標，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或開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在第一時間申請有關商標，原因是董事相信與持有刊號的有關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經營合作協議已足以保障有關中國雜誌的期刊名稱，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刊號只能用於以特定期刊名稱出版一份期刊。有關中國雜誌的標識及／或標誌重要性相對較小，可隨時採用新的設計取代。作為進一步保障措施，本集團已為《健康時尚》及《生活月刊》設計新的標識及／或標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就有關新標識安排申請商標註冊。待成功在中國就有關新標識及／或標誌申請商標註冊後，若《樂活市》(LOHAS)及《生活》(CITYMAGAZINE)的商標由第三方成功註冊，且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作出最終裁決承認該等商標可由該等第三方註冊而不接納我們對《生活》(CITYMAGAZINE)提出的反對意見，我們將停止使用《生活月刊》及《健康時尚》期刊的現行標識。董事認為，《健康時尚》及《生活月刊》採納新的標識或標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健康時尚》及《生活月刊》期刊的名稱及形象極易被讀者或本集團的廣告客戶識別。

此外，由於出版許可證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批准及頒發，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出版許可證列明的期刊，故出版並不受期刊停止使用商標所影響。即使註冊採用新標識及／或標誌的新商標而保留使用《健康時尚》(LOHAS)、《生活月刊》(Life Magazine)及／或《汽車生活》(Auto Life)的申請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拒絕，而與**LOHAS**、**生活**及／或**AutoLife**標誌類似的註冊商標的持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請且有關於法院裁定本集團須終止使用**LOHAS**、**生活**及／或**AutoLife**標誌，《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汽車生活》等期刊的出版亦不大可能暫停。

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

- (i) 鑑於目前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使用該等與申請註冊中商標相同的商標，故此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在商標獲其他人士成功註冊前將不會對侵權使用**生活**等商標負有責任；
- (ii)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在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涉及註冊商標所涵蓋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類別的同一商標，方會被視為侵權，故本集團將不會對侵權使用**AutoLife**等商標負有責任，原因為註冊商標《汽車生活CARLIFE》所涵蓋產品及服務類別並不包括報紙、期刊及雜誌；及

---

## 業 務

---

(iii) 根據中國法律，刊號僅可用於出版其期刊名稱獨一無二的一份刊物；鑑於本集團已就參與出版《健康時尚》(LOHAS)、《生活月刊》(Life Magazine)及《汽車生活》(Auto Life)而與持有刊號的相關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經營合作協議，故本集團有權使用《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汽車生活》專有期刊名稱，而本集團使用該三個期刊名稱不會構成其他第三方所指稱的不公平競爭。

除在中國的商標外，號外在香港為CITYMAGAZINE及號外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此外，本集團目前為多個從屬於及支援其業務以及供推廣本集團及雜誌的域名的登記人。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然有可能會透過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印刷體裁、相片及設計排版)來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雖然部分雜誌的商標已登記，亦可能出現未經本集團許可使用雜誌的出版名稱的侵權事件。我們已常年聘用合資格法律顧問就維護及保障權利及利益向我們提供意見。

相反，我們可能須對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而負上責任。我們會因此而承擔法律責任，包括龐大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制裁。該等法律制裁或會包括本集團喪失我們獲特許提供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從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在雜誌製作過程中制訂嚴格程序，包括在雜誌出版前審閱及校對其內容，以盡量減低任何潛在侵權。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或中國出版夥伴有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此外，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並無涉及與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可能面臨或尚未了結的任何法律程序，亦無接獲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或尚未了結的任何索償通知，而本集團或中國出版夥伴可能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其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行主要業務營運，本集團在香港設立一個辦事處及在珠海、深圳、廣州、北京、成都、南京、哈爾濱及上海共設立十個辦事處。除北京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所擁有外，其他所有辦事處目前均自獨立第三方租用。除上述主要辦公室外，本集團另在國內租賃若干物業，作員工宿舍、零售店、攝影室、倉庫及其他輔助用途。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此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租戶租用七個物業作停車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10、11、13、14、17、18及19項。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的業權證書或可證明該等出租人擁有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所必需的相關業權證或文件。本集團的該等物業租約的效力可能存在法律問題。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有第三方針對上述出租人聲稱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異議。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就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毀向出租人提出索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租用物業並用作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店舖用途而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未向有關中國當局備案。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租約期間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獲悉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問題後，立即盡力與有關業主磋商以糾正這些問題。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在中國珠海租賃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正式登記。我們將盡力繼續促使其他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3、5-19項）的業主辦理有關租賃協議的規定登記。

再者，就本集團根據與有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中國珠海租用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一節第2項）作辦公室用途而言，該用途嚴格上不符合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所指定的用途（即工業用途）。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由於上述在中國租用的物業乃主要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地區發行員工的工作間、倉庫、員工宿舍及停車位，倘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我們並不預見在物色其他適合物業替代該等租用物業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董事估計搬遷總費用將不會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因此，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租用物業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而言並非最重要。然而，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針對所有日後租金出台新指引，闡明有關檢查辦妥業權登記的規定。

控股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因上述任何業權缺陷及本集團所租用物業若干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須付或導致須付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地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競爭

目前，出版界已成為中國文化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出版業競爭激烈，大量出版社及刊物是其特點。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已發行合共約9,500份期刊及1,900份報紙。鑑於中國已有眾多刊物，本集團董事認為，中國平面媒體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此外，董事認為，廣告行業的競爭因互聯網日趨流行而進一步加劇。過去十年，互聯網已成為全球促進各種不同傳播及資訊分享的最受歡迎媒介之一。其作為一種日趨普及的新傳播媒介導致傳統媒介的應用有所改變。作為一種新媒介，互聯網藉向消費者提供實用或娛樂的功能得以存續、增長、競爭及蓬勃發展，而其透過向舊的需求或更為現代的需求提供新的解決方案而或許對現有媒介構成影響。根據實力傳播報告，受到互聯網滲透率迅速增長的帶動，網上廣告為迄今發展最快的媒介。中國的網上廣告開支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6%，而平面媒體的廣告開支份額則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1.3%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6.1%。實力傳播 (附註1) 亦預計，互聯網將於二零一一年超越戶外及報紙廣告活動而成為僅次於電視的中國第二大廣告媒介，於二零一一年約佔總廣告開支的18.3%，而平面媒體的份額將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9.1%。儘管有來自互聯網的競爭，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中國雜誌獲定位為「國際化」、「高品味」及「時尚」，且目標客戶為喜愛閱讀高品味時尚生活雜誌的精英讀者群，故互聯網廣告業的增長發展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且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的輝煌業績將會向本集團的目標廣告客戶及讀者群階級證明其價值及可靠性。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中國雜誌 (及其廣告位的銷售)，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媒體公司及其在中國發行的刊物。鑑於中國的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主要依賴中國雜誌的內容質素及受歡迎程度。根據獨立第三方 admanGo Limited (附註1) (提供具競爭力廣告及媒體花費資料的領先公司之一，其主要側重香港及中國的廣告市場) 的資料，在合共約320本現時受其監控以編纂其有關中國廣告業數據庫的雜誌中，《週末畫報》於二零零八年以廣告收益計名列第三，佔其數據庫中樣本雜誌的總廣告收入約4.3%。此外，在 admanGo Limited 數據庫中的31本週報中，本集團的《週末畫報》於二零零八年以廣告收益計名列第一，佔該等週報總廣告收入的比例超過40.0%。然而，據董事所知，由於行業瞬息萬變的性質使然，故無來自可靠來源的比較數字以提供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份額的過往資料或預測趨勢。

附註：

1. 實力傳播及 admanGo Limited 均非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及／或保薦人所委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邵先生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有關邵先生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重組完成後，邵先生仍維持其於以下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權益或投資：

#### 1. 具投資控股性質的公司

邵先生目前為各Hero Enterprises Limited、68.com Holdings Limited及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

Hero Enterprises Limited、68.com Holdings Limited及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或活動((i)就Hero Enterprises Limited而言，持有E-starship股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ii)就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而言，持有號外股權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iii)就68.com Holdings Limited而言，僅作保留名稱之用除外)。

#### 2.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邵先生目前為各Modern Company Limited及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為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唯一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dern Company Limited及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並無營業。取消Moder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有關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交稅務局。現時預期Modern Company Limited將於上市後短期內解散，而保存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僅作保留名稱之用。

優游出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由邵先生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游出版有限公司並無營業。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優游出版有限公司曾製作一期雜誌僅作測試或樣本之用，而其後則並無再作發行。取消優游出版有限公司註冊的有關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提交稅務局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表示不反對上述取消註冊，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則於二零零九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七月二十七日表示已批准該取消註冊申請。現時預期優游出版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在短期內解散。

廣州現代之前從事軟件發展、硬件買賣、安裝及維修。於一九九九年，邵先生擬專注於廣告業務。因此，由於廣州現代的業務範圍與廣告業務無關，故邵先生決定終止該公司的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現代資訊及上海森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森音出售其於廣州現代的20%股權。自一九九九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現代一直並無營業，並僅持作預留名稱之用。

### 3. 上海森音

上海森音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其從事於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網絡技術；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及顧問服務；銷售電腦軟件、硬件、網絡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文化及辦公室供應品、商品、手工藝及藝術禮品、珠寶首飾；以及設計及製作廣告。上海森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於重組完成前，上海森音均由上海雅格（根據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有關信託安排簽立的確認函，以信託方式代邵先生持有該等權益）擁有95%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考慮到上市事項及作為重組一部分，上海雅格與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雅格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於上海森音的95%股權轉讓予邵先生。

邵先生已委托上海雅格於相關時候以信託方式代邵先生持有上海森音的相關股權。上海森音根據邵先生不時的指示行使其作為上海雅格的股東的權利，且並無就擔任股東代名人收取任何報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邵先生與上海雅格之間的信託安排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由訂約雙方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除外集團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乃屬不必要或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1. 上海森音所進行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相同。將上海森音納入本集團將不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任何協同效應，且可能將不配合我們主要業務的本集團力量及資源轉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就邵先生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而言，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或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3. 於上海森音成立後，邵先生直接向上海森音注資，上海雅格僅按信託方式為邵先生持有於上海森音的相關權益，而本集團無權享有上海森音於往績紀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為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並無將除外集團的實體納入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成員的財務業績概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入賬。

### 中國經營實體

就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並無直接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由於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目前所訂的限制，彼等的股權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股權。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珠海科技(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的權利，並且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收取款項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天內支付予珠海科技。根據購股權協議，香港現代傳播獲授購股權以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之時認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充分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收益及溢利均綜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完全遵守所有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進行業務，且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 業務獨立性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付出其大部分時間為本集團服務。彼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邵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及尋找業務機遇。彼將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繼續履行上述職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邵先生並無任何共同或共有設施或資源。就製作雜誌而言，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供應來源。此外，本集團的各部門擁有一套旨在提高其業務營運效率的自有內部控制體系。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除外集團以進行其業務。

### 管理層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倘適用)均由不同管理隊伍管理。除邵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外，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開票據、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履行，且不會過份要求邵先生、其聯繫人或除外集團作出支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集團而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取現金／作出付款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本集團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金融部門及獨立的財政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邵先生的款項分別約達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49,400,000及人民幣53,300,000元。該等應收邵先生的款項指墊付予邵先生的非交易款項，作其自身融資用途，並不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倘上市後出現任何類似性質的墊款，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與邵先生之間的上述結餘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算或全數繳清。

邵先生已就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全數提取)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尚待履行。然而，借款人已原則上同意解除該擔保，並將於上市時或之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替代抵押品取代。此外，授予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418,000元的一筆銀行貸款以邵先生的個人擔保、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一項自置物業的按揭，以及一間中國經營實體所提供擔保作抵押。邵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前或上市時解除。

### 不競爭承諾

#### 邵先生作出的承諾

邵先生已確認，彼現時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契諾契約中所載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邵先生已向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期間內：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彼應將該項目或新商機（包括其所涉及的有關本集團（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於合理時間內提交予本集團以作考慮。於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該等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本集團董事將計及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可能的遵規事宜及該等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不競爭承諾將具有效力，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僅於董事會進行審慎的審批程序後，方有權尋求潛在競爭業務機會，且邵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其後尋求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最初考慮者。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如有），但作為一名董事，邵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b) 除上文(a)段及下文(c)段披露者外，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
- (c) 彼將不會（且彼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可）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在董事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並獲合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而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且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商機，而邵先生的相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 (d) 彼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除透過本集團外）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生效：(a)邵先生及其聯繫人(個人或整體而言)終止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且並無權控制董事會，而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較邵先生及其當時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為多；或(b)股份已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根據上述契諾契約，邵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該等資料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回顧。邵先生亦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向我們刊發年度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邵先生遵守有關承諾。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邵先生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邵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屬本集團的競爭業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而言，彼為K's Media(一家於中國從事專業傳播及廣告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進行買賣)的股東，亦為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提供戶外傳媒及廣告平台的領先數碼傳媒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於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特質注入管理層以助保障本集團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超過5%，則我們的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須放棄投票))，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的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入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入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其他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適用因素(例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所涉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關 連 交 易

---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

- (a) 邵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中國經營實體：彼等均由邵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為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邵先生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下列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下列部分交易亦涉及邵先生為其中一方）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的背景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限制於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所經營的業務整體而言處於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限制從事的業務範圍內，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尚未納入本公司擁有間接及直接股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故中國經營實體可繼續從事其現時的業務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已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我們可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同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

---

## 關 連 交 易

---

###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列為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況，有關條款亦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參閱「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

(a) 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由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的三項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與珠海現代致美(統稱「**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統稱「**銷售企業**」)；
- (iii) 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統稱「**製作企業**」)；

中國經營實體已獨家委聘珠海科技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包括獨家管理及諮詢、客戶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企業管理(包括會計及財務申報)及諮詢、員工培訓、雜誌內容及資料提供、雜誌安排、設計及印刷的獨家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雜誌發行的策劃、諮詢及推薦意見以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其他諮詢及支持服務，提供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顧問服務。

經考慮珠海科技提供上述服務後，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年底向珠海科技支付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將相等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益減去所有相關費用、開支及稅項(經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為使本集團可盡量向中國經營實體爭取經濟收益，故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設定年度總值上限。

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於珠海科技的確認書確認延長期限時可單方面重續。

---

## 關 連 交 易

---

(b)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的十項股權質押協議

- (i) 邵先生(就質押於廣州現代資訊的股本權益)；
- (i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質押於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本權益)；
- (ii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質押於珠海銀弧的股本權益)；
- (iv) 珠海銀弧(就質押於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本權益)；
- (v)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上海格致的股本權益)；
- (v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北京雅格致美的股本權益)；
- (vi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深圳雅格致美的股本權益)；
- (viii) 珠海現代致美(就質押於廣州雅格的股本權益)；
- (ix) 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質押於上海雅格的股本權益)；
- (x) 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質押於北京雅格的股本權益)；

向珠海科技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顧問服務費的抵押為倘未有支付該等費用，則珠海科技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不得質押或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珠海科技有權獲得已質押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本權益產生的所有股息。

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產生的質押將於該等質押在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名冊正式登記，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生效。質押將於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一直維持具有全面效力。

---

## 關 連 交 易

---

(c) 業務經營協議

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業務經營協議

- (i) 邵先生及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企業；
- (ii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製作企業。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適合情況下須委任由珠海科技提名的個別人士為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此外，珠海科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得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亦須支付予珠海科技。

各業務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業務經營協議於珠海科技的確認書確認延長期限時可予重續。

(d) 購股權協議

香港現代傳播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購股權協議

- (i) 邵先生及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
- (ii) 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企業；
- (ii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製作企業。

根據購股權協議，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購入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為前提下，該等購股權可由香港現代傳播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未經珠海科技事先同意，不得削減或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註冊資本或資產、業務或收益。任何股息、資本收益及／或因中國經營實體變現任何資產而產生根據適用法律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所得款項亦須轉讓予珠海科技。

各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會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均已轉讓予香港現代傳播及／或其代名人之日方告屆滿。

---

## 關 連 交 易

---

### (e) 代授權委託協議

珠海科技與下列人士訂立三項代授權委託協議

(i) 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

(ii) 邵先生及珠海現代致美；

(iii) 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

於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獲行使之前，本集團獲授權根據代授權委託協議行使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猶如其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代授權委託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會於業務經營協議限期內仍然生效。

### (f) 商標轉讓協議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資訊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已向珠海科技授出選擇權，以按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雜誌的若干商標（將以廣州現代資訊名義註冊）及其業務。於該選擇權獲行使前，珠海科技及其代名人可免費使用商標，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現代資訊被禁止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標。

各商標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時已生效，並將永久保持有效。

合約安排乃旨在保證(i)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可由珠海科技全面管理；(ii)珠海科技可有效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經營實體可能洩漏任何資產及價值予其登記股權持有人。

### (3) 本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聽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市的意見，指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邵先生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珠海科技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在製訂合

---

## 關 連 交 易

---

約安排時，曾考慮(其中包括)在中國具有類似營運而架構類似合約安排所擬定架構的出版或媒體業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參考聯交所其他出版及媒體上市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約安排並非獨特，但似乎是在中國由外國控股公司經營及最終擁有的出版及媒體業公司的普遍安排。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4)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珠海科技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
- (b)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公佈或獨立股東的批准，除建議進一步更改者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收益主要撥歸珠海科技所有

---

## 關 連 交 易

---

(因此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珠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珠海科技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且實際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或現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上文第(2)段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成立以擴充業務至中國二級城市的市場及／或因潛在業務發展而在中國一級城市安頓管理人員。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珠海科技；(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做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d)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5.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5)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所提供文件及資料，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上市進行磋商，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聲明及確認。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公司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是在中國由外國控股公司經營及最終擁有的出版及媒體業公司的普遍安排。

保薦人亦認為構成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至於構成合約安排而期限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條款，一個合理而正常的業務慣例是確保(i)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可完全由珠海科技管理；(ii)珠海科技可有效控制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按非間斷基準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可能漏入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股權擁有人手中。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邵忠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並建立本集團的企業理念，更重要的是邵先生積極參與以下主要營運工作：(a)製訂業務模式；(b)指導出版開發及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創新方向；及(c)自本集團創立起任本集團總編，指揮雜誌的內容製作，該經驗使他在中國媒體業內獲得崇高聲譽。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邵先生由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廣州市計劃經濟委員會，其後由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擔任廣州市鄉鎮企業管理局企業管理處處長。彼亦於其他出版及傳媒企業出任資深職位。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邵先生於一家被視為中國經濟改革之初領中國時尚雜誌先河的現代畫報當社長，負責製訂整體編輯方向、雜誌發展策略及內容規劃，以及管理該雜誌的營運。憑藉其於中國出版業的經驗，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邵先生獲委任為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主席及營運總監。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亦曾任香港的百樂門出版社有限公司(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兼任百樂門出版社有限公司一本財經商務式雜誌資本雜誌的總編輯職位，期間累積香港媒體及出版業的豐富經驗。邵先生於其中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工作經驗令其更能夠把握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增長的各類商機。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中國傳媒及出版界豐富的經驗，令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國「第四屆中國傳媒創新年會暨中國傳媒改革三十年論壇」上獲傳媒雜誌社(附註1)提名為十大傳媒創新人物之一(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發行組織的背景」一段內)。

黃承發先生，51歲，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的策劃及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首席顧問(作為承包商而非本集團僱員)，並兼任營運總裁職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接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本集團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WPP Group(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廣告集團)附屬公司Ogilvy & Mather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Mindshare Hong Kong Ltd.的資深職位分別八年半及四年，負責大中華地區的傳媒策劃、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廣告業的管理經驗令其得以與我們的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以及發展其於出版及廣告業的專長。黃先生於廣告及傳媒界的管理方面擁有超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過2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廣告商會頒發「SALUTE」Media Award，以表揚其於香港廣告界的專業及重大貢獻(附註2)。

厲劍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厲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廣告銷售策略，以及出版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上海區域總經理、北京區域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厲先生服務本集團期間，熟悉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營運詳情及資源，故能夠優化部署本集團資源，以滿足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需求。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自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蘭州大學應用數學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彼於廣告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莫峻皓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策劃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莫先生過往曾出任其他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主管，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豐富的經驗令其得以利用其會計專長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崔劍鋒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策略及業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當納利亞洲分部財務總監、供應鏈總監及政府關係及品牌推廣總監達七年，並曾出任西門子中國的歐司朗部高級財務經理達五年半。崔先生過往於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建設性投資及商業財務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澳洲Deaki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自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崔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崔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合同，各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並或會收取酌情花紅。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231,000元。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積近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在廣州鐵路局工作、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於廣東省外經委工作，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於深圳特區發展公司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深圳現代科教儀器展銷中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主席一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現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下：

委任月份及年份	身份	上市公司名稱
一九九七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五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hu.com Inc.(其發行的普通股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自中國蘭州交通大學取得供水研究學士學位。我們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於多家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同時出任其他重要職位。由於彼等的職責為「非執行」(即彼等預期不會親自參與上市公司日常營運)，故通常根據上述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所擁有的豐富經驗而不是所投入的時間，評估彼等對上市公司的貢獻。鑒於王先生在其行政職務方面的資歷或分別於上述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將會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同時，王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他將投入合理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江南春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江先生為Aiqi Advertising的總經理，該公司由其直屬家庭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創立，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改名為Focus Media Advertisement。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分眾傳媒」）（一間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並出任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於分眾傳媒的股權為10.13%。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江先生獲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委員會中國廣告協會報紙委員會暨《廣告人》編輯部選為「中國當代傑出廣告人」之一，而於同年十二月，彼獲中國新聞出版署《傳媒》雜誌選為「年度傳媒人物」之一。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江先生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可自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分眾傳媒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數碼媒體集團，於中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平台。雖然分眾傳媒所提供的主要廣告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完全相同，但其服務對象與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對象可能相似，故此分眾傳媒與本集團可於在中國銷售廣告服務方面出現潛在競爭。此外，江先生亦為K's Media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K's Media 2.6%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專門媒體及廣告業務，其股份於美國OTC Bulletin Board買賣。由於其於分眾傳媒擔任董事職位及於該公司擁有最終股權，以及於K's Media擁有股權，江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其於分眾傳媒及K's Media的董事職位及股權重疊，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眾傳媒擁有業務關係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擁有業務關係，但我們認為，江先生仍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原因為分眾傳媒及K's Media所採用的傳媒平台實際上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不同，而江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分眾傳媒的董事職務已使其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此外，上述與分眾傳媒所進行業務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額被認為不屬重大，且就此方面並無或將不會過份依賴江先生。由於其於中國傳媒及廣告業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故本集團已邀請並委任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採取的多項企業管理措施（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中「企業管治」一段中披露），董事會可獨立及公平地運作，並不受江先生於分眾傳媒所擔任董事角色、於分眾傳媒及K's Media中擁有龐大權益影響。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相信江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策劃及制定本集團企業方向方面為董事會提供獨到的遠見。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於分眾傳媒經營的媒體廣告平台登載戶外大型電子展示廣告牌廣告。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另一方面，K's Media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預期於上市後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歐陽廣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澳洲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C&O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授予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以及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述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Alain DEROCHE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及出版總監。Deroch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雜誌的國際版權業務及策劃及內容創新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eroche先生曾於法國的Hachette Filipacchi Medias Group的法國公司國際部出任亞洲區總經理達兩年半，負責出版事宜，以及ELLE國際版的出版總監五年。Deroche先生於國際出版領域豐富的工作經驗有助於將本集團的製作實務發展成為國際主要出版商的最佳實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國際合作契機。Deroch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自法國Université Paris-Dauphine（英文譯名：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國際傳媒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劉香成先生，58歲，本集團的編輯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國際新聞內容的策劃及創新工作，以及推廣新聞的國際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新聞集團的行政副總裁達六年、時代華納集團中國的首席代表達三年及時代週刊的中國首席攝影師達三年。劉先生於國際新聞傳媒界擁有超過35年經驗，能夠幫助本集團發展國際新聞網絡，為本集團的優質新聞報導貢獻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彼獲The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頒發1989 Award for Top AP Photographic Performance (News)及47th Annual Pictures of the Year Award (附註3)的1989 Pictures of the Year- 2nd Place Newspaper Spot News。劉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Overseas Press Club of America頒發的1991 Award Sponsored by the Eastman Kodak for the Best Photographic Reporting from Abroad for Newspaper or Wire Services的Associated Press團隊的成員。於一九九二年，劉先生亦連同Associated Press其他職員獲美國Columbia University頒發Pulitzer Prize in Journalism for News Photography。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Hunter College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虞萍女士，40歲，《優家畫報》及《健康時尚》的出版總監。虞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兩份雜誌的整體經營及管理，以及整體品牌市場推廣策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分別於路威酩軒香水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及瑞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域市場總監，任期分別為一年半及約一年。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尤為熟悉我們主要分部(包括奢侈品及護膚產品)的客戶及業務。這有助於極大推動《優家畫報》及《健康時尚》的發展，這兩本雜誌的目標讀者為具有較高生活水準的人士。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譚志澄先生，44歲，本集團全國人力資源總監。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策劃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WPP Group中國人力資源總監達三年及B&Q King Fisher Group UK大中華地區的人力資源總監達三年。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逐步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系統及儲備。

鍾遠紅女士，38歲，本集團的行政及制作總監。鍾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最資深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制作及行政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廣州凱旋華美達大酒店的主任助理達三年。鍾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廣州第62中學完成其中學課程。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特別擅長於傳媒界的印刷及出版的後期制作管理方面。

程少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號外》的創意總監，現時為香港副總經理、本集團的創意總監，亦為香港《號外》的出版總監。程先生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管理本集團的創意設計業務，以及經營及管理《號外》。程先生自香港正形設計學校取得文憑。彼於雜誌設計及傳媒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亞洲出版業協會頒發*Best Magazine Design Award*。

林添靈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時裝總監，負責有關雜誌的時尚策劃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南華早報的時裝編輯達六年。此外，林先生過往曾於數份知名國際雜誌工作，包括Elle、Marie Claire、Tank及Bazaar。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取得學士學位。彼於廣告及專業時尚媒體的國際新聞報導及造型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

黃文樺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廣州地區總經理，負責華南地區的廣告業務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為廣州中央酒店客戶關係部主管達兩年。彼於廣州完成中學課程。黃女士於傳媒界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附註：

1. 傳媒雜誌社為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在北京出版的專業雜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此雜誌被認為是中國媒體行業最具權威的雜誌。
2. 香港廣告商會於一九五七年成立，其成員大多為香港廣告代理，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商業道德標準，執行廣告標準守則，作為一種代理之間的仲裁方式，以及為廣告代理及業內其他人士提供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交流論壇。該商會頒發傳媒獎以對將該行業提升至新高度的創意思維進行嘉許，獎項的提名人將由來自傳媒代理、客戶、傳媒營運商、創意董事及研究機構的地方、區域及國際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進行評定。據董事所知，該獎項候選者須透過其在廣告代理行業的影響力及表現予以評估。由於廣告代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認為傳媒獎證明本集團受本集團大多數重要客戶群認可，並可吸引業內領先從業者的注意。因此，本集團可更好理解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需求。

3. 美聯社執行編輯協會(The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為美國及加拿大的非牟利報紙編輯協會，與美聯社密切合作，促進新聞業邁向卓越，及支持將在二十一世紀經營多媒體新聞室的編輯的全國培訓及發展。獎項的提名人將由經篩選的該協會成員組成的團隊進行評定。據董事所知，該團隊將挑選年內該協會出版商成員所製作最優質而具影響力的新聞報導獎而授予獎項。本集團為製作出高質量內容而感到驕傲，且該獎項是對本集團編輯質量的重大認可。

### 公司秘書

莫峻皓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亦為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香港普通居民。莫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亦包括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公司秘書工作。莫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3條。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歐陽廣華先生、王石先生及江南春先生。歐陽廣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黃承發先生、江南春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黃承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組合及聘任條款。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的薪酬政策乃按及將繼續按其資歷、資格及對本集團的公司貢獻釐定，並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基準而定。於上市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不會加薪，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加薪的具體百分比，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而相關董事須就考慮其自身加薪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該等加薪百分比須受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所施加的限額的規限。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606名全職員工，於香港聘用37名全職員工。下文按員工職責載列本集團員工的總數目：

	總數
管理	16
雜誌製作	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6
雜誌發行	119
財務	28
一般行政	87
	<hr/>
總計	643
	<hr/> <hr/>

### 與僱員的關係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並未曾遇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重大困難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受阻，亦概無在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僱員時遇到困難。本集團相信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基金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56,8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91,2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4.6%、26.7%、26.2%及40.2%。

### 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的社會保障登記因業務調配而尚未完成。據董事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我們在取得該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的註冊方面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國頒佈的多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例如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已付的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

法》。本集團須就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設有若干上限，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定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機構支付。當地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察有關計劃，包括收集供款並用以投資，以及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供款乃按照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此外，本集團少數香港僱員為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企業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補償以及員工社保費用的若干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相關當地的最低標準。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普遍高於當地機關訂定的相關最低標準，而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的條款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者寬鬆，故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所有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或會酌情向獲參與者(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授出購股權，用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 本集團建議使用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而有關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買賣數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條款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就由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視乎是否雙方同意而延長。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瞭解，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周少敏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在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實行借股安排的規限下，300,0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由邵先生實益擁有。
2. 周少敏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邵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邵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邵先生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i>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	
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80,000
292,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20,000
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1,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附註)	4,000,000

附註：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導致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使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總共為415,000,000股。

### 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給予本集團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給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

---

## 股 本

---

任何購股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給予本集團董事購回本集團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 (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本集團股份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財務資料

### 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的經選定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乃摘錄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業績不一定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有關本集團經選定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記錄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說明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若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231,302	100.0	281,085	100.0	347,825	100.0	65,105	100.0	60,022	100.0
銷售成本	(107,114)	(46.3)	(117,443)	(41.8)	(142,839)	(41.1)	(30,596)	(47.0)	(36,325)	(60.5)
毛利	124,188	53.7	163,642	58.2	204,986	58.9	34,509	53.0	23,697	39.5
其他收益	75	0.0	355	0.1	1,743	0.5	48	0.1	2,470	4.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9	0.0	(135)	(0.0)	(514)	(0.1)	(125)	(0.2)	16	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18)	(15.5)	(51,502)	(18.3)	(72,390)	(20.8)	(18,517)	(28.4)	(18,117)	(30.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937)	(20.3)	(62,916)	(22.4)	(77,393)	(22.3)	(18,703)	(28.7)	(18,771)	(31.3)
經營溢利／(虧損)	41,487	17.9	49,444	17.6	56,432	16.2	(2,788)	(4.2)	(10,705)	(17.9)
融資成本	(51)	(0.0)	—	0.0	—	0.0	—	0.0	(171)	(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溢利／(虧損)	—	0.0	498	0.2	861	0.2	(654)	(1.0)	(57)	(0.1)
分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的虧損	—	0.0	(382)	(0.1)	(290)	(0.1)	(196)	(0.3)	(26)	(0.0)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36	17.9	49,560	17.7	57,003	16.3	(3,638)	(5.5)	(10,959)	(18.3)
所得稅	(5,486)	(2.4)	(7,760)	(2.8)	(11,985)	(3.4)	(294)	(0.5)	1,242	2.1
年度溢利／(虧損)	<u>35,950</u>	<u>15.5</u>	<u>41,800</u>	<u>14.9</u>	<u>45,018</u>	<u>12.9</u>	<u>(3,932)</u>	<u>(6.0)</u>	<u>(9,717)</u>	<u>(16.2)</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5,950</u>	<u>15.5</u>	<u>41,800</u>	<u>14.9</u>	<u>45,018</u>	<u>12.9</u>	<u>(3,932)</u>	<u>(6.0)</u>	<u>(9,717)</u>	<u>(16.2)</u>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及分析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論述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傳媒公司，矢志為大中華地區的精英提供文化及生活媒體平台，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雜誌經營，包括於香港出版《號外》及銷售《號外》的廣告版面，以及在中國為中國雜誌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推廣和發行及銷售其廣告版面，以為本集團的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號外》(一本擁有逾三十年出版歷史的雜誌)並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七份雜誌，包括《週末畫報》、《優家畫報》、《新視綫》、《汽車生活》、《健康時尚》、《生活月刊》及《大都市》。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經營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內容製作、顧問、管理、廣告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本集團已獲得中國雜誌廣告位的獨家銷售權及中國雜誌的獨家發行權利。在該等雜誌中，按廣告收入貢獻方面而言，《週末畫報》為我們經營最成功的週報，同時亦是中國少數領先全國週報之一。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及該等雜誌獲得認可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與嘉許。於二零零九年，廣州現代資訊於2009年度中國傳媒產業經營管理論壇上獲傳媒雜誌社評選為2008 - 2009年度中國十大最具投資合作價值傳媒產業公司之一。獎項與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主要獎項與嘉許」分節。

本集團認為該等雜誌擁有來自廣泛層面的讀者群，其中大部分屬於中國日益擴大的中產階級，從富有的企業家及企業管理層到擁有高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的受過良好教育的精英群體不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家庭收入於近年已大幅上升。中國中等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11.8%及17.4%，而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亦分別增加11.5%及14.9%。而且，中國高等教育水平(大專及以上)的人口由二零零二年約55,5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73,200,000人，即由二零零二年總人口約4.7%增至二零零七年總人口約6.6%。憑藉該等雜誌的崇尚優質生活的精英讀者群，加上我們經營的多元化媒體傳播平台組合，我們已成功地吸引了一批包括知名的國際性消閒及奢侈產品品牌的廣告客戶於該等雜誌中投放廣告。

本集團透過對該等雜誌經營進行嚴謹管理(包括品質監控、創意內容製作及攝影設計和印刷質量及設計增值廣告服務)，為本集團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廣告公司及品牌廣告客戶)提供具有國際視野的一系列多元化時尚生活雜誌優質內容，以及提供綜合廣告平台及具有明確的人口統計區分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本集團對此引以自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其獨特的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富有媒體經營經驗的管理團隊、在內容製作及增值廣告服務方面具創意及富經驗的專業執行團隊、與廣告客戶建立穩定的良好關係，並已建立龐大的發行網絡及在推廣本集團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高效的市場推廣渠道。

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成功的業務經營模式、致力經營優質時尚生活雜誌及提供差異化的廣告服務，本集團處於與其他對手進行競爭並發掘中國蓬勃發展的傳媒市場潛力的有利位置。本集團力求透過在中國不斷經營內容創新及精良以及具國際視野的具有文學性及文化影響力的雜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時尚生活雜誌界經營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透過日後與更多中國出版夥伴的經營合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雜誌組合以推展讀者群，並向本集團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增值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致力於實施以維持及整合本集團領先地位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 財務資料

---

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外資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因此，本集團乃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若干部分業務。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合法擁有權，惟我們能藉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珠海科技、邵先生、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元、人民幣303,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56,9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79.2%、82.0%、87.2%及94.8%。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純利總額約97.2%、101.0%及102.3%。由於本集團若干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輕微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較本集團的合併純利僅約人民幣41,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為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37.0%。

### 近期全球金融動盪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底的環球金融風暴，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的經濟，均構成不利影響。繼環球金融風暴爆發後，據本公司董事觀察所得，本公司的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商，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已暫時減少其推廣活動及大幅削減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廣告開支(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相比)。加上中國廣告業的季節性影響(誠如本節「中國時尚雜誌廣告開支的季節性趨勢」一段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鑒於整體經濟表現，特別是中國消費市場表現，已重拾升勢，加上中國政府已實行及將推行的刺激經濟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廣告客戶推廣活動及廣告開支下降屬暫時情況，且很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復正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作出的分析結論顯示，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中國社會消費品銷量總額約人民幣58,711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5.0%。

### 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上市前，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組成的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包括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A節)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子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由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編製目的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子的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子(或倘該等公司於該等日子並不存在，則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子以來)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出版業務。因此，本集團乃依賴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惟本集團能藉著合約安排(由珠海科技、邵先生、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與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彼等各自由邵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被當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列賬。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與本集團併合。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理想業績，董事相信，藉著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提供一系列具有國際視野的優質中文時尚雜誌並藉此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廣告服務平台及具有明確的人口統計區分的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繼續成為中國主要傳媒集團之一。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按年可比較性的因素。

### 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尤其中國及香港)的轉變，影響到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預算

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銷售雜誌的廣告位，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4.7%、94.4%、94.1%及90.5%。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驅動，而反映經濟狀況的因素包括消費者開銷、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收入。舉例說，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中等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11.8%及17.4%，而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亦分別增加11.5%及14.9%。由於近年中國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強勁增長，加上生活質素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的休閒及奢侈產品如時裝、電玩、汽車、手錶、品牌配飾的需求，預期將於未來繼續上升，最終會推動我們的休閒及奢侈產品目標廣告平台(包括中國的中文時尚雜誌)的預計總廣告開支的增長。

緊隨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度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狀況顯著惡化及動盪，從而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然而，金融海嘯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乃因為就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廣告客戶一般在每年初就購買廣告位預定年度預算，董事知悉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度的廣告客戶訂單沒有大幅減少。然而，本公司董事注意到，由於每年第一季度為中國奢侈及休閒消費品市場的傳統淡季，再加上當時經濟狀況不明朗，故我們的廣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暫時縮減其推廣活動及廣告開支。因此，我們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1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200,000元。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優家畫報》令我們廣告版面的容量得以擴充及令我們的讀者群體及廣告客戶更加多元化。《優家畫報》帶來的新增收入部分抵銷了上述全球金融動盪的負面影響。我們出售的廣告版面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頁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頁。

作為吸引我們廣告客戶持續在我們雜誌上投放廣告的一項策略，相較去年同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向我們個別廣告客戶提供更多優惠計劃。因此，我們廣告版面的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調，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5,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每頁人民幣54,000元。

為應對艱難的市況，我們的管理層提出若干重組成本活動，例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重組我們的後勤支援職能及修訂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透過上述措施，儘管我們透過擴大我們的雜誌組合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但我們成功將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

---

## 財務資料

---

持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若的水平。然而，由於廣告收入下降及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故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

為把握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期復甦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向特選廣告客戶進一步延長優惠計劃，以達致擴大市場份額的目標。儘管廣告版位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每頁約人民幣54,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頁約人民幣49,000元，我們的已出售廣告版位數目錄得增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00頁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00頁，而我們的未經審核廣告收益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9,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人民幣78,20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700,000元，改善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包括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確認的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

除令休閒及奢侈消費品的需求下降外，全球金融危機還導致全球信貸緊縮，而情況的不斷惡化令流動性及信貸緊縮加劇。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流動性及信貸緊縮已影響到可供中國商業領域使用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尚未因經濟低迷而收到本集團的銀行發出的通知，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銀行借款，或就有抵押銀行借款放置抵押品。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在獲取及／或借取銀行貸款方面遭遇重大困難，亦無被要求支付異常高的銀行貸款利率。然而，若本集團的銀行要求我們提前償還我們的未償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無法及時安排其他金融機構的替代信貸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何時全面復甦仍屬未知之數，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持續改善以及中國出版行業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逐步開放，預期中國及香港的中文時尚雜誌廣告市場將有巨大增長潛力。

### 我們向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能力

現時以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推廣的多元化週報及月刊組合，不僅能讓本集團向我們的廣告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使其在我們現時經營的其他雜誌投放更多廣告，亦同時可向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例如創意內容構思服務、活動管理及聯合推廣活動。本集團管理人員對國際的認識，以及所提供的交叉銷售平台，讓其可更快洞悉瞬息萬變的市場商機，制定量身訂製及最切合廣告客戶需要的廣告策略。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在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中自我推廣，從而使廣告客戶對我們的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更加有信心，從而使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約22.8%及24.4%。此一強大及鞏固的業務平台進而讓本集團用作於日後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發展新業務項目及廣告業務的台階。

### 我們的訂價政策

我們的廣告位售價按單位價格計算，而單位價格主要根據廣告位在雜誌小冊子所佔的大小及位置而定，並載列於每本雜誌的收費表上，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參照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市場狀況及每本雜誌的讀者人數增長檢討及更新收費。作為中國傳媒行業的一般做法，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就向廣告客戶銷售廣告位給予折扣及優惠，該等因素包括：(a)相關廣告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b)客戶要求的信貸條款；及(c)在雜誌中投放廣告的次數。該等優惠主要形式是向選定的廣告客戶提供額外免費廣告位及實際的額外銷售折扣，乃於銷售廣告位期間被使用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其價值根據個別合約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廣告位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約人民幣53,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頁約人民幣55,000元，其後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落至每頁約人民幣5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對我們有利的費用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透過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繼續滿足廣告客戶需要的能力。我們預料及回應消費者時常轉變的廣告品味與喜好的能力，對本集團能否向廣告客戶提供優質和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極為重要，而這亦會推動我們的收益和影響我們財務表現。

### 我們的市場推廣力量

董事相信，我們的「現代傳播」公司品牌及雜誌為吸引更多廣告客戶購買我們的廣告位及廣告相關服務的最重要原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市場推廣力量專注於提高市場對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及雜誌的認知，並透過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傳、寄出贈閱雜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頒獎禮、講座、論壇及文化展覽)以及積極地物色及定期會見我們的主要客戶以維持良好關係及尋求日後商機，藉以提升雜誌在大中華地區的優質中文時尚雜誌市場的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3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佔各個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約37.6%、43.8%、51.4%及41.5%。

### 我們的讀者基礎

董事相信，忠實及劃分得宜的讀者基礎對吸引我們的廣告客戶購買雜誌的廣告位極為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讀者基礎主要因良好及滿意的閱讀體驗而透過口碑建立。本集團已為雜誌成立多個讀者俱樂部以向目標讀者收集意見及建議，從而改善雜誌版面編排及將投放於雜誌的廣告，同時追蹤雜誌的訂閱情況及發行記錄以辨識出其讀者模式，包括不同地點的銷量及讀者的年齡範圍或教育背景。然後，市場推廣團隊會分析有關資料並就不同目標組別制定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現代傳播」公司品牌及雜誌。因此，董事認為，倘雜誌不能迎合讀者的口味，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力

當更多新中文時尚雜誌進入市場且廣告需求更加趨於平衡，中國快速增長的中文時尚雜誌市場的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已發行合共約9,500份期刊及1,900份報紙。由於競爭壓力加大，董事相信有能力於不久將來基於價格、品牌知名度的增強及忠實讀者基礎的建立展開競爭，能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中國時尚雜誌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中國的傳媒機構及該等機構在國內印行的刊物，而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間接與其他廣告平台供應商進行競爭，如針對類似本集團客戶分類的互聯網廣告平台供應商、報刊及電視頻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於中國全國時尚雜誌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並有效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建立及維持品牌及讀

者關係，競爭程度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現有競爭對手種類增加及日後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可導致競爭加劇。由於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新競爭對手積極進行其業務計劃，我們的收益及營業利率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中國時尚雜誌廣告開支的季節性趨勢

據董事所知，中國的廣告開支傳統上僅有輕微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的廣告需求一般較高，廣告開支亦因而較高。這主要是由於廣告客戶傾向於每年下半年擴大廣告計劃及增加廣告開支來推高銷售表現以達到每年銷售目標所致。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發行收益及廣告收益易受本地客戶的消費模式影響，因我們的廣告客戶很可能根據該等季節性購物及消費模式投放廣告。此外，每年上半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傳統上為雜誌行業的淡季，由於讀者傳統上會離開工作城市回鄉過節，故廣告客戶傾向暫停及避免在雜誌推出大型印刷廣告。因此，本集團於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益一般較上半年高。一般而言，我們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0%，而下半年產生的收益則佔總收入約60%。

### 我們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部分為印刷成本，當中包括就印刷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供應紙張而應付印刷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費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4.4%、48.9%、50.4%及51.0%。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所估計的出版金額物色潛在印刷商，並就本集團的刊物、需求及印刷標準與該等潛在印刷商溝通。與目標印刷商洽談價格及印刷條款後，本集團會就即將提供的印刷服務及印刷紙張的供應與經選定的印刷商訂立合約。董事相信，由於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印刷商於採購印刷紙張方面一般有較佳議價能力。目前，我們在中國聘用兩家印刷商和在香港聘用一家印刷商負責印刷雜誌，我們已就雜誌的印刷服務及紙張供應與在中國的該兩家印刷商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與在香港的該印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由於意識到控制銷售成本以及雜誌印刷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如印刷質量、交貨時間及價格)選擇該等印刷商。本集團的製作團隊負責監察整個印刷工序，確保印刷品質達到本集團要求的標準。

###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通過前，在中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分別於珠海及深圳成立的經營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均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此外，獲珠海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批准，珠海科技亦有權自二零零八年（扣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然而，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後，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單一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訂定為25%，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及過往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管理規例的規條可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企業，則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個年度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但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率會分別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經營實體若干成員公司根據(94)財稅字第00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若干稅務優惠：(i)上海格致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ii)北京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iii)深圳雅格致美有權獲免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及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倘中國機關進一步修訂或頒佈新法規訂明較高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或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作出任何更改，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論述及分析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為基礎，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以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多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董事對彼等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隨著事實、環境及情況轉變或基於不同假設，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

我們的管理層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及
- 影響該等重大會計政策的應用的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

## 財務資料

---

於審閱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估計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結果是否受情況及假設變動的影響。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並不涉及引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改變。我們訂下董事定期審閱和評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基準的政策，藉以釐定有關會計政策是否仍適用於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經營，並於必要時更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如下：

#### (i) 廣告收入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來自廣告合約的收益於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後，於刊載廣告的雜誌向公眾出版時予以確認。

#### (ii) 發行收入

發行收入指雜誌銷售，其於刊物交付至分銷商，即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且能可靠地計量雜誌回報時予以確認。最終結果與我們已確認發行收入之間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過往估計或假設基準並無變動，且該等估計或假設於日後亦不大可能發生變動。

#### (iii) 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

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利息時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有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值折舊開支方式按資產可用年限於損益表實際確認。

---

## 財務資料

---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下列方式於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  |        |
|--|--------|
| — 租賃改善工程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竣工日期起計五年)或未屆滿的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
|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 — 二十年  |
| — 辦公室設備  | — 三至五年 |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 三至五年 |
| — 汽車   | — 五至十年 |

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

倘固定資產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其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按年檢討。

於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時產生的增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實際結果與本集團估計之間過往並無發現重大偏離。過往估計或假設並無變動，且該等估計或假設於日後亦不大可能發生變動。

### 資產減值(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基於本集團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來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需要時為減值虧損撥備。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的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最終結果與本集團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之間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過往估計或假設基準並無變動，且該等估計或假設於日後亦不大可能發生變動。

---

## 財務資料

---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重大的免息貸款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賬減值撥備乃基於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審閱及對可回收性的評估而作出評估及撥備。董事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用及收賬歷史時須行使適當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32,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過往估計或假設並無變動，且於日後亦不大可能發生變動。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惟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註銷的實際未能收回的債項僅佔於有關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約0.1%、0.3%、0.0%及0.5%，故董事相信當前減值及信貸控制政策為有效。

###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賬按成本列賬。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由董事覆核，倘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或假設基準過往並無變動，且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大可能於日後出現合理變動。

## 財務資料

### 若干收益表組成部分的描述

####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中國業務經營。我們的中國業務總收入額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總收入約94.4%、94.6%、96.5%及97.7%。下表載列我們的總收入及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類型（即總收入減適用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總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所示各個年度佔我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11,999	223,388	235,387	94.7	15,384	273,656	289,040	94.4	11,693	347,768	359,461	94.1	2,739	62,330	65,069	92.1	1,325	57,885	59,210	90.5
發行收入	1,182	9,699	10,881	4.4	803	8,919	9,722	3.2	505	13,109	13,614	3.6	190	2,599	2,789	4.0	93	3,802	3,895	6.0
贊助、活動及 服務收入	690	1,711	2,401	0.9	293	7,003	7,296	2.4	1,225	7,569	8,794	2.3	138	2,627	2,765	3.9	94	2,217	2,311	3.5
總收入	13,871	234,798	248,669	100.0	16,480	289,578	306,058	100.0	13,423	368,446	381,869	100.0	3,067	67,556	70,623	100.0	1,512	63,904	65,416	100.0
減：銷售稅及 其他附加費	-	(17,367)	(17,367)	-	-	(24,973)	(24,973)	-	-	(34,044)	(34,044)	-	-	(5,518)	(5,518)	-	-	(5,394)	(5,394)	-
收入	13,871	217,431	231,302		16,480	264,605	281,085		13,423	334,402	347,825		3,067	62,038	65,105		1,512	58,510	60,022	

**廣告收入**—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香港和中國銷售雜誌廣告位。根據本集團與廣告客戶訂立的廣告合約銷售廣告位所得收益，扣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後，於刊載廣告的雜誌向公眾出版時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收入仍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7%、94.4%、94.1%及90.5%。我們相信，我們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的廣告位的高企及穩定需求，佔了我們的廣告營業額的主要部分，因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歷史的最顯著因素。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銷售力量主要集中於透過我們的廣告客戶各自於香港及中國的廣告代理向我們的客戶或直接向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銷售雜誌內的廣告位。我們的廣告客戶按不同基準(按期或按年)於雜誌投放廣告。廣告位的售價根據每一單位價格收取，而單位價格則主要根據廣告位在雜誌小冊子所佔的大小及位置而定，並載列於每本雜誌的收費表上。憑藉我們多元分類的雜誌及媒體平台或「Mag-Form」，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運用向我們的廣告客戶進行交叉銷售的策略，使客戶增加在我們同時經營的其他雜誌中投放廣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發行收入**—發行收入主要來自透過香港和中國的獨立批發分銷商銷售雜誌實際所得。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4%、3.2%、3.6%及6.0%。多年來，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一個廣泛的雜誌分銷網絡以銷售我們的雜誌。董事相信，一個有效率及效能的分銷及發行網絡構成我們的Mag-Form的必要原素。少部分雜誌亦透過讀者直接訂購進行銷售。雜誌的售價定於市價，並會由銷售團隊及管理團隊定期檢討，且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市況。

**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我們的少部分收入亦來自贊助及活動管理、廣告製作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總收入約0.9%、2.4%、2.3%及3.5%。雜誌的獨特風格及讀者群讓我們可建立我們的Mag-Form，讓特定廣告客戶選擇及於相關雜誌投放廣告以達致他們的廣告需要。因此，除了銷售廣告位外，我們亦為廣告客戶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這主要包括(a)為廣告客戶舉辦或與其合辦包括頒獎典禮、講座、論壇及文化展覽等市場推廣活動；及(b)安排於雜誌內容刊載特定題目及專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指對我們的廣告收入、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徵收並應付予各個地方政府稅務機關的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分別佔我們的廣告收入及贊助、活動及服務收入約7.3%、8.4%、9.2%及8.8%。適用百分比率各有不同，視乎我們的收益來源地點而定，一般為5%至17%。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所佔百分比概述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	合計	估總銷售 成本	香港	中國	合計	估總銷售 成本	香港	中國	合計	估總銷售 成本	香港	中國	合計	估總銷售 成本	香港	中國	合計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印刷成本	4,137	54,180	58,317	54.4	3,636	53,802	57,438	48.9	3,464	68,553	72,017	50.4	687	13,546	14,233	46.5	440	18,074	18,514	51.0
內容製作 及相關成本	947	13,757	14,704	13.7	1,038	21,609	22,647	19.3	1,271	23,131	24,402	17.1	291	5,261	5,552	18.2	275	6,007	6,282	17.3
員工成本	6,687	21,126	27,813	26.0	7,213	26,576	33,789	28.8	3,143	38,543	41,686	29.2	1,057	8,577	9,634	31.5	920	10,144	11,064	30.5
其他	965	5,315	6,280	5.9	806	2,763	3,569	3.0	1,958	2,776	4,734	3.3	264	913	1,177	3.8	19	446	465	1.2
總銷售成本	12,736	94,378	107,114	100.0	12,693	104,750	117,443	100.0	9,836	133,003	142,839	100.0	2,299	28,297	30,596	100.0	1,654	34,671	36,325	100.0

**印刷成本**—印刷成本主要指就印刷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供應紙張而應付中國及香港的獨立印刷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佔我們的大部分或約一半銷售成本。鑑於此方面的成本佔重大比重，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估計的出版數量物色多家潛在印刷商，並就本集團的刊物、需求及印刷標準與該等潛在印刷商溝通。與目標印刷商洽談價格及印刷條款後，本集團會就雜誌的印刷服務及紙張供應與各家印刷商訂立合約。

**內容製作及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容製作及相關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7%、19.3%、17.1%及17.3%。內容製作及相關成本主要指(i)向獨立攝影師及國際通訊社購買不時刊於雜誌的照片而產生的攝影開支；(ii)就製作雜誌內容而產生的內容製作及其他開支；(iii)為準備印刷用分色底片(本集團將此工序外判予獨立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製片開支；及(iv)根據本集團與各家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各份獨家經營合作協議應付予中國出版夥伴的費用。為更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已逐漸利用數碼技術取代使用分色底片的傳統印刷方法。董事認為採用最新技術最終會讓我們淘汰使用分色底片印刷的需要以及所產生的成本。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包括退休金及社會保障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6.0%、28.8%、29.2%及30.5%。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	合計	香港	中國	合計	香港	中國	合計	香港	中國	合計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71	217,431	231,302	16,480	264,605	281,085	13,423	334,402	347,825	3,067	62,038	65,105	1,512	58,510	60,022
銷售成本	12,736	94,378	107,114	12,693	104,750	117,443	9,836	133,003	142,839	2,299	28,297	30,596	1,654	34,671	36,325
毛利	1,135	123,053	124,188	3,787	159,855	163,642	3,587	201,399	204,986	768	33,741	34,509	(142)	23,839	23,697
毛利率	8.2%	56.6%	53.7%	23.0%	60.4%	58.2%	26.7%	60.2%	58.9%	25.0%	54.4%	53.0%	(9.4)%	40.7%	39.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00,000元、人民幣163,6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7%、58.2%、58.9%及39.5%。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扣除外匯收益／(虧損)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有關政府補助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一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所佔百分比概述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百分比
員工成本	17,744	49.4	22,900	44.5	27,196	37.6	6,887	37.2	7,533	41.6
廣告及宣傳	13,515	37.6	22,583	43.8	37,244	51.4	10,292	55.6	7,524	41.5
差旅及相關成本	921	2.6	944	1.8	1,349	1.9	209	1.1	519	2.9
分銷及運送成本	2,557	7.1	2,349	4.6	4,274	5.9	760	4.1	1,514	8.3
其他	1,181	3.3	2,726	5.3	2,327	3.2	369	2.0	1,027	5.7
	35,918	100.0	51,502	100.0	72,390	100.0	18,517	100.0	18,117	100.0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及雜誌的宣傳活動有關的(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員工成本、(ii)廣告及宣傳開支、(iii)差旅及相關成本及(iv)分銷及運送成本。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9.4%、44.5%、37.6%及41.6%。

**廣告及宣傳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大量宣傳及廣告活動以建立消費者對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的認知並增加我們的市場分額。我們專注於特定的大眾傳播媒介宣傳如以我們的公司品牌「現代傳播」為題的戶外廣告，以及出現於地鐵站大型廣告牌上的雜誌封面。此外，我們為廣告客戶及／或廣告商舉辦或與其合辦如講座、講壇、文化展覽及頒獎典禮等特別市場推廣活動，以與他們建立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盡很大努力定期聯繫我們的廣告客戶以不時辨識他們不斷變化的需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7.6%、43.8%、51.4%及41.5%。

**差旅及相關成本**－差旅及相關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時產生的差旅及相關開支。

**分銷及運送成本**－分銷及運送成本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物流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運送我們的雜誌產生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所佔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1,285	24.1	18,349	29.2	22,340	28.9	6,959	37.2	5,531	29.5
折舊費用	3,057	6.5	2,989	4.8	8,521	11.0	2,052	11.0	2,596	13.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0,066	21.4	11,684	18.6	12,649	16.3	2,934	15.7	2,704	14.4
差旅及相關開支	9,487	20.2	9,470	15.0	12,278	15.9	2,707	14.5	3,952	21.0
辦公室開支	9,308	19.8	13,273	21.1	19,199	24.8	3,537	18.9	3,319	17.7
其他	3,734	8.0	7,151	11.3	2,406	3.1	514	2.7	669	3.6
	<u>46,937</u>	<u>100.0</u>	<u>62,916</u>	<u>100.0</u>	<u>77,393</u>	<u>100.0</u>	<u>18,703</u>	<u>100.0</u>	<u>18,771</u>	<u>100.0</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費用、(iii)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iv)我們的行政員工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及(v)其他辦公室開支。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我們的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24.1%、29.2%、28.9%及29.5%。

**折舊費用**—折舊費用主要與我們於北京的辦公室設備及物業的折舊費用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6.5%、4.8%、11.0%及13.8%。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主要指我們位於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的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21.4%、18.6%、16.3%及14.4%。除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北京以代價約人民幣38,400,000元購入的物業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香港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物業數目分別約為14、17、20及21。

**差旅及相關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出差時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20.2%、15.0%、15.9%及21.0%。

---

## 財務資料

---

**其他辦公室開支**—其他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電話費、物業管理費、維修及保養費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

###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指分佔天津假日的溢利或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天津假日20%權益。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主要指分佔四川尚都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四川尚都50%權益。

###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即就年／期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的稅項，乃利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頒布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公佈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照該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按照33%的法定所得稅率(包括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市政府所得稅)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本集團在深圳及珠海的業務作為位處指定經濟特區的企業，可享有已減免所得稅率15%。根據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珠海科技作為一家以生產業務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抵銷累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可享有兩年豁免全數所得稅的稅務減免期，其後三年則獲豁免50%稅項(「2+3稅務減免期」)。此外，根據財稅字第00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業務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可享有兩年

---

## 財務資料

---

豁免全數所得稅的稅務減免期(「2年稅務減免期」)，主要因為該等業務登記為新成立顧問服務實體。此外，根據地方稅務常規廣州雅格須根據以營業額10%計算的推定溢利按18%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其實施規定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39號」)，對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提供5年過渡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企業可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的優惠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定及國發39號亦為2+3稅務減免期提供過渡期，規定該稅項豁免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而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實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2年稅務減免期則不設過渡期。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須按以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 珠海現代致美及珠海銀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須分別按15%、18%、20%、22%、24%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珠海科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稅項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其2+3稅務減免期開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0%稅率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稅率繳納所得稅及其後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深圳雅格致美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2年稅務減免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須分別按0%、15%、18%、20%、22%、24%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上海格致延後至二零零七年開始其2年稅務減免期，其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須按33%、0%、18%、20%、22%、24%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北京雅格致美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年稅務減免期，並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深圳雅致美於二零零七年須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根據天七國稅鑒通字[2006]第001011號《企業所得稅徵收方式鑒定通知書》及穗天國稅七通[2007]81號《廣州市天河區國家稅務局稅務事項通知書》，廣州雅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以各年營業額的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且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估計，根據二零零八年營

---

## 財務資料

---

業額的10%計算的推定溢利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由於廣州雅格自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營業及並無錄得營業額，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州雅格錄得虧損，故推定溢利法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因此並無按照該推定溢利法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起，廣州雅格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廣州現代資訊、上海雅格、北京雅格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按33%稅率繳納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新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居民企業向其直屬控股公司(外國企業)分派股息而產生的盈利按10%稅率徵收預提稅，惟經條約或協議減免除外。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利潤則可獲豁免此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累計盈利作撥備，理由是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分派有關盈利。而就該未分派盈利可能應付的額外稅項金額作出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稅法及規例於本集團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須稅務登記並已繳付所有未繳付的稅務負債。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稅務部門主動提出的有關稅務上的糾紛。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討論的在中國授予稅務優惠的稅務部門為主管當局。

###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36	49,560	57,003	(3,638)	(10,959)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稅率25%(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33%)計算)	13,674	16,355	14,251	(910)	(2,740)
稅率差異對收入的影響	(8,601)	(10,487)	(2,590)	(410)	(95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1)	10,685	18,300	1,478	1,622	1,012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74)	(587)	(55)	(46)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0	(279)	5	19
本年度／期間動用的過往年度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09)	(225)	—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33	—	289	72	1,467
取得的稅項減免的影響(附註2)	(11,648)	(15,917)	—	—	—
其他	52	(22)	(577)	(30)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5,486	7,760	11,985	294	(1,242)

附註：

1. 不可扣減開支主要包括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不可扣減娛樂開支及員工成本。
2. 取得的稅項減免的影響為豁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深圳雅格致美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上海格致及北京雅格致美。

### 我們按期間分析的營業紀錄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 營業額

根據ZenithOptimedia報告，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全球廣告支出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起持續收縮，且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進一步加快。ZenithOptimedia預測，中國的廣告開支增長將由二零零八年約18.8%的增長率放緩至二零零九年僅約5.4%。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市場不確定因素已導致部分廣告客戶（主要為休閒、奢侈品及消費品市場的指定廣告代理）的廣告支出推遲及減少，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中文生活雜誌的市場領導地位有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取得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的表現。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100,000元下降約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100,000元下降約9.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9,200,000元。

據董事觀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告客戶乃暫時調低推廣活動及廣告支出。因為每年第一季是中國奢侈及休閒消費品市場的傳統淡季，加上當時經濟環境暗淡。因此，我們的已售廣告位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00頁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頁，而董事相信，鑒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優異表現，廣告客戶最終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增加廣告支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進行的一項分析，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消費品的市場總量約為人民幣58,711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15.0%。因此，董事相信，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季節性收入趨勢將回到常規模式，上半年約佔40%，下半年約佔60%。

此外，廣告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7名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5名亦反映對我們的廣告位的需求下降。我們每名客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3,6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3,100元。為刺激客戶消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選定廣告客戶提供特別獎勵計劃。因此，我們的廣告位平均單位售價錄得小幅下跌，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頁約人民幣55,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頁約人民幣54,000元。

---

## 財務資料

---

另一方面，我們的發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3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元。發行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的增長及推出《優家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發行)所致。該等雜誌的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化。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600,000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3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推出《優家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發行)，導致印刷本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本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00,000本，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我們的每本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4元，主要由於推出《優家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發行)所致。週報的每本印刷成本一般低於月刊，因此推出《優家畫報》帶來的週報印數增加，導致每本印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下降；及(ii)由於擴張《優家畫報》的內容製作隊伍，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我們平均每月的內容製作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8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9名。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500,000元下降約3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3,7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的變化一致。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5%。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8,000元增加約5,10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授予上海格致約人民幣2,400,000元的經常性獎勵所致。根據上海格致與洋涇街道辦事處經濟科

---

## 財務資料

---

(「洋涇街道」)的發展協議，所授予的政府獎勵乃為協助上海格致的發展。根據上述協議，由於上海格致為洋涇街道管轄區域內具有有效營業執照的選定登記納稅人之一，因此本集團可於特定期間獲得有關政府獎勵。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有效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基準：獎勵乃基於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城市發展稅、已付個人稅及已付營業稅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終止條款：於有效期內，倘上海格致未能就其營業執照續期通過當地工商局的年審或註冊地址位於洋涇街道辦事處的管理區域之外，則該協議將即時終止。上海格致已就其營業執照續期通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年審。

中國政府獎勵增加主要是因上海格致於二零零八年繳納的營業稅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增加，而此乃因上海格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全面經營及二零零八年的中國政府獎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結算，與二零零七年的政府獎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結算相比為早所致。

此外，據董事所知及根據上述協議，有關政府獎勵沒有特定限制用途。董事相信，同地區的其他合資格公司一般可獲得有關獎勵。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獎勵並會履行該獎勵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6,000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當時的業務夥伴提供的以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產生匯兌收益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500,000元，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100,000元，主要由於(i)推出週報優家畫報而導致分銷及運貨成本增加，(ii)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將我們大部分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從而獲得更加準確的資源配置以應對我們客戶的廣告開支旺季所致。

---

## 財務資料

---

誠如上文「營業額」一段所論述，我們推出的新週報《優家畫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發行。因此，我們的雜誌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的發行及運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8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

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擴大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擴展我們的發行網絡，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每月平均總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9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1人所致。

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告收入因而減少（如本分節「營業額」一段所述）。為應對經濟動盪，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集中我們的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應對廣告收入的季節性趨勢。因此，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500,000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700,000元，稍增約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費用增加；(ii)差旅費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我們的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綜合所致。

首先，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以代價約人民幣38,4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使用）所致。

其次，我們的差旅費及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約48.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自金融風暴爆發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增加了彼等往來各辦事處的頻率，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向地方經營團隊提供與市場聯繫更為緊密的管理支持所致。

最後，為迎接全球經濟危機引致的經營挑戰，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重組後勤辦公室的支援功能及重新制定我們的管理層獎勵計劃。因此，我們的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約2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5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天津假日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4,000元，減少約9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該聯營公司的成本效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所致。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分佔四川尚都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6,000元，減少約8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四川尚都因其表現未能達到股東預期而一直暫停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主要是期內四川尚都產生的多項維修成本。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年尾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及毛利下降，更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較上年同期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稅項抵免指確認與中國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期內虧損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彼等的過往經驗，我們的廣告客戶一般會於每年的下半年加大廣告投放力度及分配相對較大比例的年度廣告預算開支，以促進其銷售及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歷史趨勢一直是，本集團的廣告收益主要是在下半年產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均錄得虧損。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5,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200,000元(如本分節「營業額」一段所論述)所致。

### 我們按年分析的營業紀錄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元。尤其，我們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000,000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5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導致我們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在雜誌上的廣告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指休閒、奢侈及消費者市場的指定廣告代理及品牌廣告客戶。董事相信，我們的廣告客戶在中國的廣告開支規模將與中國的整體經濟有互連關係，因經濟暢旺會令消費者市場趨於活躍，特別是休閒及奢侈產品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錄得整體增長，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約9.0%的增長。因此，我們的廣告收益錄得增長，主要由我們在中國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的增長所帶動。與此同時，我們於中國的廣告客戶總數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92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91名。

此外，我們持續利用我們的「Mag-Form」對廣告客戶採取交叉銷售策略，促使他們在本集團的其他雜誌投放廣告。我們嘗試透過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如出版為客戶的廣告度身訂造的別冊以誘使他們投放額外廣告。所出版的別冊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約69份增至二零零八年約81份。我們的每名廣告客戶收入亦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000元。

與此同時，我們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推出《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兩本雜誌。推出這兩本雜誌後，於二零零八年可供我們的廣告客戶使用的廣告位數目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受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別冊數量增加、推出新雜誌及我們當時現有雜誌種類增加的共同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廣告位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頁增加至約6,500頁。此外，廣告的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5,000元。

另一方面，我們的發行收入亦錄得約40.2%的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特別是打進多個二線中國城市如長沙。年內，我們評估分銷商的表現，以集中我們的內部資源與表現優秀的分銷商合作。因此，我們合併及精減分銷商的數量，自二零零七年的約270名減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30名。與此同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推出的《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兩本雜誌，亦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發行收入增加。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誌的零售價並無任何變動。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400,000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000,000元，乃因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推出《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雜誌，使印刷別冊總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份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份，而每本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元所致；及(ii)就《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擴大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導致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00,000元，增加約2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00,000元所致。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人，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人。此外，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金增加約5%。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改善了約25.3%，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6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變動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分別約58.2%及58.9%之穩定水平。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約32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上海格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中國政府的經常性獎勵約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有關政府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一段。

中國政府獎勵增加主要是因上海格致於二零零七年的已付營業稅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加，而此乃因上海格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且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全面經營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元，增加約280.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汽車，導致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i)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如上文「營業額」一段所論述，我們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推出《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兩本雜誌，目標讀者群主要為受過良好教育的白領女性。為了宣傳新雜誌及保持我們的企業品牌名稱「現代傳播」以及我們的其他雜誌(包括我們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額外推出一系列廣告活動，例如宣傳記者會及向我們的批發分銷商發布宣傳物品如海報及雨傘。此外，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擴大了我們的發行網絡至多個二線城市如長沙，令我們於零售點展示的宣傳物品的開支相應增加。因此，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增加約64.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00,000元。

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00,000元，增加約1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為擴大廣告及宣傳活動，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人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人；(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金增幅約為5%；及(iii)受管理層基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全球經濟衰退而決定減少年終花紅所部分抵銷。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00,000元，增加約2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費用增加；(ii)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增加；及(iii)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首先，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約18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以代價約人民幣38,4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使用)所致。

---

## 財務資料

---

其次，我們的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北京、哈爾濱及天津租賃了新辦公室物業以促進我們於各地區向廣告客戶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約17個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0個。

最後，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約4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00,000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論述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於北京購入辦公室物業及租賃物業數目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辦公室開支如物業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復原及搬遷成本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分佔天津假日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000元，增加約72.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000元，主要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所致。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分佔四川尚都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000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元，主要由於四川尚都因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的四川地震而於二零零八年中暫停營運所致。因此，四川尚都於二零零八年產生的經營虧損減少，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四川尚都的虧損減少。

###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上海格致及北京雅格致美根據地方稅務部門授出的批准，有權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及25%。因此，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

###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00,000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令我

---

## 財務資料

---

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3,600,000元及58.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05,000,000元及58.9%；(ii)由於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及(iii)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800,000元及15.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21.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加約2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尤其，我們的廣告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400,000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000,000元。

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分節下「營業額」一段所論述，本集團的廣告收入主要受我們客戶的廣告開支預算帶動，而廣告開支預算與中國的整體經濟以及消費市場有互連關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錄得整體增長，且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約13.0%的增長。我們的廣告收入錄得增長，主要由我們在中國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的增長所帶動。本集團於中國的廣告客戶總數錄得淨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名。

此外，我們持續利用我們的「Mag-Form」對廣告客戶採取交叉銷售策略，促使他們在本集團的其他雜誌投放廣告，我們亦嘗試透過提供增值廣告服務及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如出版為客戶的廣告度身訂造的別冊以誘使他們投放額外廣告，所出版的別冊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約58份增至二零零七年約69份。我們的每名廣告客戶收益亦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000元。

與此同時，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開始出版《汽車生活》雜誌。推出《汽車生活》後，二零零七年可供我們的廣告客戶使用的廣告位數目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受來自我們廣告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別冊數量增加、推出《汽車生活》雜誌及我們當時雜誌種類增加的共同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已售廣告位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頁增加至約5,500頁。此外，廣告的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頁人民幣53,000元。

---

## 財務資料

---

另一方面，我們的發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00,000元，輕微減少約1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我們改變了《生活月刊》雜誌的發行策略，使其分銷網絡更加集中於一線城市如北京和上海，並減少其於二線城市的分銷，因而導致二零零七年的發行收入下跌。上述《生活月刊》雜誌的影響主要被本集團其他雜誌如《週末畫報》於二零零七年的一般增長、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版的《汽車生活》以及擴大中國發行網絡，特別是如寧波及合肥等多個二級城市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發行商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約198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73名。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雜誌的零售價並無任何變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100,000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影響(i)就我們的現有雜誌及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版的《汽車生活》雜誌擴大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導致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00,000元所致。我們的內容製作員工的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人，另外實際薪金增幅約8%；(ii)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增加了二零零七年的內容製作成本預算(如增加包括國際通訊社等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照片及圖片的訂閱開支)以改善及提升雜誌質素，令我們的內容製作及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5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所致；及(iii)此項增加部分由印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3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00,000元所抵銷，乃因C&C Joint Printing Company(「C&C」)可提供相對較低印刷成本，使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全部印刷訂單自二零零六年當時最大的印刷商轉移至C&C所致。印刷總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本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本，然而，每本印刷成本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600,000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變動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00元，增加約37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5,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其他貸款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或人民幣27,500,000元)，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銀行存款結餘上升，導致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有關「其他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貸款」一段。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5,000元。該變更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及本集團採用的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令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00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00,000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i)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如上文「營業額」一段所論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推出《汽車生活》時尚雜誌。為了保持我們的企業品牌名稱「現代傳播」，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六年在中國額外推出一系列廣告活動，例如宣傳記者會及發布其他宣傳物品如海報及雨傘。此外，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擴大了我們的發行網絡至多個二線城市如寧波及合肥，令我們於零售點展示的宣傳物品的開支相應增加。因此，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約6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

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發行團隊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29.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00,000元，主要由於(i)為擴大廣告及宣傳活動，銷售團隊的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人；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金增幅約為8%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約34.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增加；及(iii)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首先，我們的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約6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擴充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團隊以成立我們的媒體管理系統並更新及維護我們的雜誌網站，令我們的行政員工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人及二零零七年內實際薪金增加8%的結合影響所致。

其次，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北京及廣州租賃額外辦公室空間主要用作擴充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營運，令租賃物業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個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個所致。

最後，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4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於擴充北京及廣州的辦公室物業，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物業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指分佔天津假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指分佔四川尚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一筆於二零零五年借入的銀行貸款的利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付。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約41.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7.5%，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稅率（一般介乎15%至33%）。此外，我們就香港利得稅的撥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元，這主要由於香港的中文時尚雜誌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業績下降所致。

###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24,200,000元及53.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3,600,000元及58.2%；(ii)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我們的銷售及發行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5.5%及20.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8.3%及22.4%；及(iii)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13.2%，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800,000元及15.7%。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992	12,545	67,042	66,279
預付物業按金	—	16,99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8,599	9,460	9,40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035	328	302
遞延稅項資產	—	—	—	1,732
	<u>11,992</u>	<u>39,177</u>	<u>76,830</u>	<u>77,7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75,590	71,954	94,187	72,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72	28,298	26,817	22,47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690	43,450	65,769	72,445
可收回稅項	—	566	535	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	46,379	37,291	11,610
	<u>134,167</u>	<u>190,647</u>	<u>224,599</u>	<u>180,0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1,404	23,086	28,195	22,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38	41,378	56,380	33,528
銀行貸款	—	—	—	781
其他貸款	—	29,028	27,596	13,779
應付稅項	7,774	13,305	24,182	22,485
	<u>65,216</u>	<u>106,797</u>	<u>136,353</u>	<u>92,6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8,951</u>	<u>83,850</u>	<u>88,246</u>	<u>87,3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943</u>	<u>123,027</u>	<u>165,076</u>	<u>165,11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	—	9,637
<b>資產淨額</b>	<u>80,943</u>	<u>123,027</u>	<u>165,076</u>	<u>155,4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80	6,172	4,672	4,672
儲備	74,263	116,855	160,404	150,801
<b>權益總額</b>	<u>80,943</u>	<u>123,027</u>	<u>165,076</u>	<u>155,473</u>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1	53.7%	58.2%	58.9%	39.5%
純利率	2	15.5%	14.9%	12.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3	2.1	1.8	1.6	1.9
資產負債比率	4	0.0%	12.6%	13.0%	9.4%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5	92天	88天	79天	115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6	110天	141天	130天	122天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該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該年度／期間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各年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6.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各年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印刷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輕微降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當時為業務夥伴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約4,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或人民幣27,500,000元)。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6。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增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當時的業務夥伴償還其他貸款及本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所述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約13.0%，然後降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當時為業務夥伴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約4,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或人民幣27,500,000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微增，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在北京收購物業作為辦公室場所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8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400,000元；及(ii)其他貸款的估值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00,000元減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00,000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償還其他貸款所致。

###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段。

###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段。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約4.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為廣州及北京的新租賃辦公室物業購買辦公室設備及購買汽車所致。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約436.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深圳雅格致美與獨立第三方Beijing Shengc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辦公室物業、就上述物業及上海的新租賃辦公室物業新增租賃物業裝修工程約人民幣13,800,000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00,000元下降約1.0%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300,000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部分由添置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900,000元(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新增的租賃裝修工程及為北京新辦公室採購辦公室設備所致)抵銷所致。

### 預付物業按金

如上一段所闡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物業按金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購買物業。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廣告客戶及分銷商的結欠金額減任何呆賬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款項的部分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4%、7.9%、9.3%及13.4%。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評估並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廣告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信譽、還款記錄及業務規模。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廣告客戶預付款項。然而，我們一般向我們的現有或定期廣告客戶授出30天至150天的信貸期，且董事相信這做法符合中國廣告行業的一般慣例。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600,000元，減少約4.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實施的收回債務措施有改善所致。因此，賬齡逾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7.1%，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3.2%。就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天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0元，增加約30.8%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800,000元及(ii)由於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起全球經濟逆轉，導致若干主要廣告客戶延遲付款。儘管如上文所論述出現客戶延遲付款情況，但我們的管理層於整個二零零八年改善了收賬能力，因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天，惟賬齡逾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6,100,000元，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1.4%。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200,000元下降約22.5%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00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2,6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9,200,000元所致。廣告收入下降則由於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季節性趨向及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產生的不利影響所致。此外，我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天，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客戶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暫時延遲付款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分別佔各個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9.6%、24.1%、33.5%及38.4%。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根據各銷售合約授予廣告客戶的合約信貸期釐定。該等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款項主要與我們若干主要廣告客戶（為與本集團保持良好還款記錄的國際廣告代理商）有關。由於季節性影響（其詳情載於「中國時尚雜誌廣告開支的季節性趨勢」分節），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主要集中於每年的下半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且該等主要廣告客戶一般會推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主要由於該等客戶為滿足旺季廣告開支的大量現金流出而採納的內部現金流量管理措施所致。為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於釐定是否給與廣告客戶臨時延長信貸期限時，將參考當時的經濟狀況、還款歷史、業務關係的長短及有關客戶尚未償還的金額。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500,000元，我們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導致我們的廣告客戶進一步延遲向本集團還款所致。

基於過往經驗及還款歷史，董事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各個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重估自信貸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重估後，董事相信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因為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自我們自廣告客戶收回款項方面有任何重大問題，且相信本集團的信貸控制為有效，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重大撇銷情況。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後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佔於上述各個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2%及77%。此外，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確認壞賬撥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如印刷商及攝影供應商的結欠金額，我們的印刷商授出的信貸可分為兩部分：(i)信貸期介乎約60天至90天；及(ii)以貨幣值計算的指定信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指定信貸額介乎約人民幣12,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我們須即時償付應付印刷商的款項：我們的結欠金額賬齡已達到獲授的信貸期或我們的結欠金額總結餘超出我們的印刷商授出的信貸額。一般而言，授予我們的實際信貸期介乎約30天至150天，乃按個別基準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釐定。一般而言，實際信貸期較合約信貸期為長。實際上此乃主要因為我們與印刷商的業務關係良好，我們與兩名中國主要印刷商互相協定，倘每月底的累計未償還結餘超過協定信貸額，我們才需清償其應付賬款。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我們向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印刷商支付按金以換取暫時提高我們的信貸額。因此，實際信貸期一般較合約信貸期為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資金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且毋須獲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批准、同意、存案或登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約7.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00,000元，主要由於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推出《汽車生活》雜誌；別冊出版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本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本；以及我們的旗艦雜誌《週末畫報》於二零零七年銷量上升，令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的印刷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支付「印刷按金」而獲我們一名中國印刷商提高信貸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約22.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200,000元，主要由於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推出《健康時尚》及《優家畫報》雜誌；別冊出版數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本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本，令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的印刷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我們的經

## 財務資料

營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00,000元，因此，我們提前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就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約100.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00,000元減少約21.6%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00,000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廣告客戶對我們廣告位的需求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減少所致。如本節內「中國時尚雜誌廣告開支的季節性趨勢」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主要集中於下半年。由於我們廣告位的需求下降，我們的印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500,000元。而我們的別冊出版量亦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份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份。就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天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天。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31	7,700	4,099	4,395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847	3,851	3,507	3,046
印刷按金	—	10,728	7,327	458
向員工墊款	663	1,252	3,058	3,013
可收回的增值稅	1,039	3,333	6,662	7,679
其他應收款項	1,792	1,434	2,164	3,880
	<u>8,072</u>	<u>28,298</u>	<u>26,817</u>	<u>22,471</u>

預付款項主要指如租金的首期付款、市場推廣活動預付開支、租賃裝修項目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支出。

---

## 財務資料

---

印刷按金指我們支付予一名中國印刷商C&C(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六年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款項，以提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我們的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一筆為數約4,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或人民幣27,500,000元)的貸款已由當時為本集團業務夥伴的號外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有關該筆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貸款」一段。當時，董事認為貸款收入超出本集團當時營運現金流量需求。為了盡量提高資本結構的成本效益、利用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手頭現金投入其中國業務營運，以及為了與C&C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我們與C&C經公平磋商後互相協定，透過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向該印刷商的香港辦事處支付為數約11,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從而暫時提高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相等金額的信貸額。印刷按金乃由本集團與C&C經參考我們擬提高的信貸限額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該印刷商支付的印刷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42,3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印刷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00元。董事確認，有關信貸額乃由我們與該印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我們與該印刷商訂立的協議，倘我們向該印刷商償還經提高的信貸額，將可解除本集團有關數額的印刷按金，而臨時提高的信貸額亦隨之減少。印刷按金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悉數結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現金流量問題，此乃因為(i)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個結算日維持流動資產淨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9,000,000元、人民幣83,900,000元及人民幣88,200,000元，(ii)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個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12.6%及13.0%的低水平，及(iii)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持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董事認為，鑒於如上段所論述本集團的經營現金已呈改善，加上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貸款」一段所述已根據貸款協議向當時的業務夥伴償還其他貸款，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該臨時資金安排。

向員工墊款主要指就我們員工工幹期間的差旅開支向彼等墊支的現金。我們一般要求員工於工幹後立即結算有關金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約249.4%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00,000元，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底就我們的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租賃裝修工程支付首期款項，令預付款項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ii)如上段所論述，於二零零七年向C&C支付印刷按金。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300,000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二零零八年動用就我們的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租賃裝修工程支付的首期款項，令預付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ii)由於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印刷按金約3,200,000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2,800,000元)，令印刷按金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0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約16.0%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結算及終止與C&C的印刷按金安排，令印刷按金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0元減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分銷辦公室日常運營而增加予員工的墊款，令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0,000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760	6,438	8,038	6,389
預收按金	7,181	5,385	3,682	2,776
應付薪金、工資、 花紅及福利	13,864	19,290	15,548	10,017
其他應付稅項	8,449	8,449	11,642	7,634
其他應付款項	1,784	1,816	17,470	6,712
	<u>36,038</u>	<u>41,378</u>	<u>56,380</u>	<u>33,528</u>

##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應計生產開支、核數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該等應計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開支	2,106	2,454	2,597	3,307
核數費用	1,578	2,308	2,062	2,292
其他辦公室開支	1,076	1,676	3,379	790
	<u>4,760</u>	<u>6,438</u>	<u>8,038</u>	<u>6,389</u>

預收按金主要指已向我們的廣告客戶如若干房地產廣告商及其他新廣告商收取的按金，按金金額根據銷售合約所購買的雜誌廣告位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我們於刊出廣告或提供各項廣告服務予我們的廣告客戶前收取按金。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業務應付的營業稅、文化事業建設稅及增值稅。根據財稅字[1997]95號：文化事業建設費徵收管理暫行辦法，文化事業建設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娛樂及廣告業的企業，每年須按其相關營業額的3%繳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一些應付雜項開支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算日各日止應付的攝影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約15.0%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本集團的每月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3名，且二零零七年的實際薪金增幅約為8%，令我們的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0,000元；(ii)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擴充業務經營以及在北京和廣州增加多個辦事處，遂令我們的應計核數費用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我們的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0,000元，因此我們的應計開支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iii)受到中國政府推出的緊縮措施影響，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廣告商數目減少，導致預收按金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00,000元，進一步增加約36.2%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入北京辦公室物業的應付款約人民幣11,500,000元；(ii)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擴充業務經營、在北京、哈爾濱及天津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在北京購置辦公室物業，遂令應計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0,000元，因此我們的應計開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0元；(iii)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全球經濟逆轉，管理層決定減少應付予員工的年終花紅，令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00,000元及(iv)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上海森音進行銷售交易的應付增值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珠海科技與上海森音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上海森音出售媒體管理系統的使用權，條件為媒體管理系統在技術上對上海森音屬可行，該交易產生約人民幣3,300,000元的應付增值稅額。然而，據董事所知，上海森音因若干技術問題於實施媒體管理系統後仍無法將其融入自身經營。因此，二零零八年底，珠海科技與上海森音雙方同意取消上述交易。董事確認，有關上述交易的所有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00,000元，減少約40.6%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由於收購我們北京辦事處而償付應付代價，主要動用二零零九年一月借入的銀行貸款，令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00,000元減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0,000元；(ii)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算上段所述我們媒體管理系統銷售交易產生的應付增值稅，令其他應付稅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0,000元減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0,000元；(iii)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就員工花紅及雙糧的預算減少，令我們的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iv)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管理層採取措施嚴格控制辦公室成本，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其他辦公室開支減少，導致其他應計開支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0元減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元。

### 其他貸款

當時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國際多媒體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年底起,本集團一直與當時業務夥伴磋商與本集團開拓中國媒體業的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自當時的業務夥伴得悉,彼已因爆發全球金融風暴而調整其全球投資策略,並因此終止就上述合作進行磋商。根據號外與當時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當時業務夥伴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4,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進一步發展業務。根據該筆貸款的條款,該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現代傳播及號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邵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該貸款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集團提取貸款日期(「提取日期」)起至貸款到期日為免息,惟倘本集團未能根據適用貸款協議償還於到期日的協定金額,則會由提取日期起至實際全數支付貸款金額的日期按年息9%收取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號外與當時業務夥伴就上述貸款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貸款餘額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期償還,而於貸款提取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免息,惟倘本集團未能償還任何分期付款,則會根據由提取日期至實際悉數支付貸款分期付款日期的金額按年息9%收取利息。此外,當時業務夥伴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香港現代傳播及號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安排及邵先生的個人擔保,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予提供的替代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從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約2,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13,700,000元),佔其他貸款約50%。

我們已取得我們的法律顧問當時向我們提供有關上述貸款的意見,本質上,有關上述貸款的文件將被香港法院視為號外的具約束力、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且號外據此履行責任及行使權利並未且將不會與香港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號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衝突。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我們借入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0,500,000元,該項銀行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10年內按月分期償還。該項銀行貸款已由我們的北京辦事處的按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

###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假日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0,000元為收購天津假日產生的商譽，即代價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的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結算日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結餘即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及商譽總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權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10.5%至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天津假日純利約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減至約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虧損約人民幣57,000元所致。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廣州現代資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四川尚都訂立合營協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結算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結餘即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及應收款項的總和。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結餘淨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約67.2%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000元，並進一步減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2,000元，主要因為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而令所佔資產淨值減少。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i)應收董事款項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i)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提供非貿易墊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結餘。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確認將於上市前清償有關款項。

####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用以支持該等關連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墊款及就向該等關連公司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廣州眾德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眾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邵先生擁有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2,100,000元將透過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每兩個月

---

## 財務資料

---

分期支付約人民幣600,000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全數結清。授予廣州眾德的結算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共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收回廣州眾德的款項存在問題。此外，據董事所知，廣州眾德與中國一家主要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廣州眾德將擁有足夠的現金流以按照協定還款安排支付未償還餘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具備在中國從事公司之間款項借貸交易的必要資格，故本集團向廣州眾德借款並不為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許可，而有關融資協議或安排將告無效。倘貸款人或借款人就該類別融資協議或安排發生糾紛並在中國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有關法院將命令借款人償還本金額，但貸款人收取或協定將收取的利息將被中國法院釐定為予以沒收。此外，貸款人可能被判罰相等於協定利息或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金。由於本集團與廣州眾德概無協定任何利息，本集團於過往亦無就所墊付款項收取任何利息，並無中國法律規定中國任何法院將就上述向廣州眾德墊付的款項向本集團判罰任何罰款。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授出的該等償還條款或有關償還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可能損失、費用、開支或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董事確認，直至未償還的墊付款項獲全數償還前，向廣州眾德所墊付款項的償還狀況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有否必要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作出任何申索及有關申索是否已償付。

###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主要為本集團購買的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儲稅券的餘額。由於香港現代傳播的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的財務數字有所更新（應課稅溢利降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主動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的稅項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等待稅務局決定我們的稅項計算修訂時，本集團按照稅務局要求購買了金額約605,000港元的儲稅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稅務局對我們的稅項計算修訂的最終決定。

###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主要指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的應計所得稅負債。根據管理層評估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經驗及相關稅務法規的詮釋）所得，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稅項負債恰當。有關評估乃根據多項估計及假設作出，並可能涉及連串涉及未來事項如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可能性的複雜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已入賬金額存在差額，有關差額

---

## 財務資料

---

將對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構成影響。有關結餘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因為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按年分析的營業記錄」分節「所得稅」一段所論述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及實際稅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稅項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00,000元減少約7.0%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各稅務部門結算稅項負債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的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清償的應付稅項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或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36.9%。隨後結算的應付所得稅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董事在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發現有關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嚴格解釋可能須納稅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有關項目主要為(i)因來自本集團發行的贈閱版的潛在可能銷售收入的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發行收入於雜誌交付予發行商時確認(扣除實際回報)。因此，按照本集團近期的會計政策，贈閱版的可能銷售收入不會於損益表確認。但據董事所知，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發行贈閱版須納稅，因此已就有關可能銷售作出撥備；及(ii)據董事所知，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就企業所得稅用途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扣減促銷開支存在若干預定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可能有部分促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會超過有關上限，帶來潛在稅項負債。為審慎起見，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內就有關開支進一步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的確認，確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已結清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主要與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兩家附屬公司(號外及香港現代傳播)有關。號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應課稅溢利，並已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香港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84,000元主要源自號外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另一方面，如本節「可收回稅項」一段所述，香港現代傳播已重新提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溢利稅項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現代傳播仍在等待稅務局對我們的稅項計算的決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號外與香港現代傳播並未收到稅務局有關進一步支付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稅項的通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已付香港利得稅。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及經營主要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財務風險。財務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的財務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和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各類財務風險的詳情如下。

### 信貸風險管理

除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分別約人民幣75,6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94,2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1%及32%、11%及41%、12%及35%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及40%。本集團以往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均在已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範圍內，而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已為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貨品及服務的賒銷，並且會定期為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信貸質素優良，且符合已制定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的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到期的債務承擔，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滿足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本集團一般確保可隨時調動足夠資金應付預期60日所需的經營開支，但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測在極端情況下(如自然災害)產生的潛在影響。就其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銀行取得及動用抵押融資人民幣10,500,000元。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100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權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金

我們過往現金需求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日常經營活動以及償還貸款有關。我們曾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取得現金資源。我們擬通過短期借款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本未能滿足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貸款契約(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的狀況，本集團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的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滿足對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的需求。然而，本集團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這視乎當時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許多因素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37,3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87,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8,200,000元。截至該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4,2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800,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5,8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6,400,000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6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4,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7,400,000元。截至該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應收關

## 財務資料

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2,4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3,500,000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00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2,5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376	29,099	37,077	(13,326)	(20,4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8)	(29,474)	(45,489)	(13,075)	(1,8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	29,028	—	—	(3,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23	28,653	(8,412)	(26,401)	(25,67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3	17,815	46,379	46,379	37,29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1)	(89)	(676)	(231)	(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	46,379	37,291	19,747	11,610

###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88,200,000元及人民幣87,400,000元。

#### 現金流

我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現金儲備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且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為銷售廣告位、雜誌發行收入及支付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而同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1,400,000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9,300,000元主要受(i)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此乃由於為應付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對印刷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擴充業務經營、調高薪酬及擴充本集團人手令應計辦公室開支及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而同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9,600,000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1,300,000元主要受(i)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致力改善收賬情況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元，此乃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底就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辦事處的租賃裝修支付首期付款及於二零零七年內向一名中國印刷商支付印刷按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調高薪酬及擴充本集團人手令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8,100,000元主要受(i)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加及二零零八年最後季度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令客戶延遲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收購北京辦事處的應付代價、擴充業務令應計辦公室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在北京、哈爾濱及天津的辦事處數目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而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8,300,000元主要受(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收入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0元；(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就結算應付收購代價而提取銀行貸款，導致收購北京辦事處的應付代價減少，從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3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主要現金為我們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七年(i)就收購北京一項物業支付的按金；及(ii)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天津假日及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四川尚都注資。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北京一項物業的付款以及租賃裝修工程的相關資本開支所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購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包括其他貸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於該兩個年度由現金流出變為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這主要受向我們當時的業務夥伴償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就支付收購我們的北京辦事處的應付代價而提取的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0,000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7,7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5,7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68,9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4,802
可收回稅項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4
	<hr/>
	197,734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9,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70
銀行貸款	1,400
其他貸款	13,779
應付稅項	14,506
	<hr/>
	95,767
	<hr/>
<b>流動資產淨額</b>	<hr/> <b>101,967</b> <hr/>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5,5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7,700,000元(主要包括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工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7,4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600,000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管理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股份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4.9	3.7	64.1	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1,632.4%至64,10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購置新辦事處物業並進行租賃裝修所致。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租賃於下列日期屆滿：</i>				
1年內	8,095	10,662	12,436	13,139
1年後但5年內	2,567	11,450	8,454	5,607
	<u>10,662</u>	<u>22,112</u>	<u>20,890</u>	<u>18,746</u>

本集團所租賃的多項物業已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最初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後可選擇續期。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經營租賃的承擔款項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100,000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止年度在上海、北京及廣州擴充業務，遂令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約14個單位增加二零零七年17個單位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經營租賃的承擔款項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9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將北京辦事處由租賃物業遷至本集團的自置物業。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持續改善，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00,000元；
- b)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將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可供動用；
- c) 擴展計劃所需現金可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
- d) 我們過往的營運資金證明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8,200,000元及有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3,800,000元。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於七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銀行貸款</b>					
於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	—	781	1,408
超過1年但須於2年內償還	—	—	—	834	1,503
超過2年但須於5年內償還	—	—	—	2,854	5,143
於5年後償還	—	—	—	5,949	10,147
	—	—	—	9,637	16,793
	—	—	—	10,418	18,201
<b>其他貸款</b>					
於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29,028	27,596	13,779	13,774
<b>借款總額</b>	—	29,028	27,596	24,197	31,97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可動用銀行信貸合共達人民幣18,200,000元，全數已被動用。

#### 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7,500,000元)按揭作抵押，並由邵先生就銀行授出的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或之前，個人擔保將由本集團以企業擔保取代。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有限公司及號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邵先生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其他貸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或之前，個人擔保連同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將由本集團以企業擔保取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於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表示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錄得任何或然虧損。

###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段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段作出披露。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實體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約人民幣82,000,000元予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會運用部分股息全數償還彼與上海森音欠負本集團的款項。特別中期股息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支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特別中期股息。

---

## 財務資料

---

日後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除受上述因素所規限外,我們現時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相當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約30%。上述特別中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

###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廣州眾德及上海森音均由邵先生控制,本集團向該兩家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例如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一般行政服務,以節省成本。於出售邵先生於廣州眾德的權益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底起終止向廣州眾德提供管理服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向廣州眾德授予「週末畫報」標識使用權供其本身經營。本集團現時及將於上市後按廣州眾德年內收入預定百分比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每年最低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兩者較高值收取標識使用費。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 財務資料

---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兩個單位)作辦公室用途，並租用19項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宿舍、零售店舖、工作室、泊車位及倉庫用途。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對賬：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8,124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 折舊	<u>(48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7,642
估值盈餘	<u>7,558</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u><u>45,200</u></u>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5港元	155,473	82,279	237,752	0.59	0.68	
根據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1港元	155,473	104,379	259,852	0.65	0.74	

附註：

- 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的物業權益共人民幣45,200,000元，而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7,558,000元。由於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按歷史成本列賬，故該估值盈餘並無記錄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亦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若該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開支會達約人民幣192,000元。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及1.41港元計算，且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以及並未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基準計算。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於上市前中國經營實體向控股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82,000,000元。預期特別股息於上市日期前派付。
5. 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提供資金。

本集團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而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6,1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中位數）。

假設本集團收取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約68,9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65%）透過以下方式運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雜誌組合，分配：(a)約37,1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經營新雜誌（透過與新中國出版夥伴合作以經營期刊雜誌或雜誌的方式或按照中國當時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方式）；(b)約21,2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與具聲望的國際出版商合作於中國及／或香港推出其中文版時尚生活雜誌；及(c)約10,6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對中國二線城市的雜誌作選擇性的投資，以增加本集團於該等二線城市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進入中國的廣告市場。本集團目前計劃推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上述計劃；
- 約21,2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20%）運用於提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量，旨在提升本集團作為在中國優質中文時尚生活雜誌市場領導者的品牌知名度，並於不同渠道發展新商機，如為廣告客戶構思及製作度身訂造的期刊雜誌及別冊，以及與廣告客戶共同或代表廣告客戶安排舉辦推廣及公共關係的活動；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就上述計劃而提高本集團的銷量及市場推廣每月預算，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大致完成該等計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600,000港元(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10%)運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方法為設立新辦事處及透過中國二線城市指定的分銷商或員工建立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增強在杭州、南京、重慶、成都及天津的分銷網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增強在武漢、瀋陽、大連、青島、哈爾濱及西安的認知度及分銷網絡；及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最終訂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至1.41港元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6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減少就上述用途所獲得的所得款項，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運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款為該差額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 包 銷

---

###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預期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9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配售包銷協議，據此，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配售股份。

此外，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按與適用於配售者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遭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下則構成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重要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 包 銷

---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
  - (ii) 美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 包 銷

---

而經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而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所載的類似事件或容許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將分別按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5%及3.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21,9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的發售價（即1.15港元至1.41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一般亦將支付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配售超額分配的費用。

###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不會於同期按類似不出售承諾的條款出售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

---

## 包 銷

---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權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不時：

- (a)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本公司控權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股權的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定義者相同)而言，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

## 包 銷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

### 最少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配售；及
- 公開發售。

工銀國際為全球協調人。

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被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定。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收取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牽頭經辦人及邵先生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則邵先生可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達其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並預期下列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就單一目的執行，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
- 由邵先生借入的股份總數，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不會向邵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發股份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邵先生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償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1.41港元的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848.45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訂立發售價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取消股份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所附附註「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全球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議人同意之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予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扣減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初步可供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供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優先認購，於下文「合資格僱員的優先認購」一段概述。除此以外，向公開發售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合資格僱員的優先認購

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初步可供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供所有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優先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予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的書面指引進行，並會將書面指引分派予各合資格僱員。該分配將按比例以公平方式進行，但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進行。申請大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不會獲得優先處理。而申請超過可供優先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而並未獲合資格僱員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於公開發售中供公眾人士申請。根據該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僱員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以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且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發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書面指引，詳述有關分配基準。

###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定。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由於進行配售，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申請最後期限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分配發售股份可能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將披露公開發售和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由於進行股份發售，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及代表包銷商的任何人士可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使其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第二市場購買我們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平倉。任何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穩價經辦人全權決定。倘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根據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至遞交申請的限期起計第30日期間）後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其後將我們股份市價維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並以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方式向香港公眾發售，而所發售證券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藉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黃色**或**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總計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將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18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或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名稱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 中心地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莫峻皓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

###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填妥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任何理由解釋。

###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平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在以上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彼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申述；
  - (j)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十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交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其指示；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紙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認購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見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閣下的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遞交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的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惟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惟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外)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惟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半；或
- 已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惟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外)。

倘認購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認購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股本）。

### 發售價

最高指示發售價為每股1.41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按發售價計算的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2,848.4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41港元，將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交回。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公司秘書莫峻皓先生，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

###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訂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我們的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後進行。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並不辦理認購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紙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我們或我們之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配售股份；或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以此方式申請初步可供認購的10%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分）將不被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名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格提出申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ii)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iv)根據遞減調整重新配發的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及(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開始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odernmedia.com.cn](http://www.modernmedi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的付款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替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分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認購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寄發。我們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紙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紙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在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主板的股份代號為72。

以下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的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收購／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

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由下列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號外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代傳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前稱現代傳播(珠海)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珠海市華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珠海市華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深圳中瑞泰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現代資訊傳播 廣告有限公司)	(i)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恒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 傳播有限公司	(i)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市亞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恒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附註：

- (i) (a)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b)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兩間公司毋須受到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E-starshi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珠海市銀弧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毋須受到其成立／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而審閱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重大交易。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財務報表乃根據C節所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認為無需作出任何上市規則第4.15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並根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吾等認為所有必須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相應的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相應的財務資料的審閱而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負責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涵蓋的範疇乃大幅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吾等因而無法保證可以知悉可於審核程序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導致吾等相信相應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 A 呈報基準

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貴集團現時旗下業務乃透過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及在香港的若干其他公司經營，而該等公司均由邵忠先生（「邵先生」）最終擁有、管理及控制。

重組後（即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而視作連串業務合併），貴集團將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繼續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合約安排」一段。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以反映受共同控制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重組。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均由邵先生最終控制。此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而控股人士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對重組進行會計處理。財務資料均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是以控股人士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B節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若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子獲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B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上述日期尚未存在）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收購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持有：								
E-star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號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發行雜誌
現代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現代傳播(珠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950,000元	—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及諮詢服務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i)及(i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4,6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自行研發的管理及財務相關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有關項目規劃、財務資料及企業管理及企業形象規劃的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2,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現代資訊傳播 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1,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發行雜誌、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圖書、報紙與期刊的零售 及策劃文藝活動及展覽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 組織文化交流活動 及展覽
深圳市雅格致美 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及業務訊息諮詢服務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 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及 組織文化交流 活動及展覽
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雅格公關 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形象、策劃企業 儀式及提供設計、 製作、發行及代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發行雜誌， 設計及銷售廣告版面 及提供諮詢服務
珠海市銀狐廣告有限公司	(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的股權由中國國民及／或實體代表 貴集團持有。

過往，中國規則及規例限制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 貴集團一直透過由邵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來經營此等行業的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於此等中國經營實體中直接擁有權益。然而， 貴集團已與邵先生及中國經營實體實施一系列的合約安排，致使：

- 貴集團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各中國經營實體向邵先生所分派的股息、資本紅利或任何其他資產須於分派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零代價轉讓予 貴集團；
- 貴集團已獲授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票面價格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
- 倘邵先生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則其須諮詢 貴集團及遵從 貴集團的指示。

鑑於上述合約安排， 貴集團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彼等各自收購／成立日期起併入 貴集團內。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有限公司購入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16頁。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31,302	281,085	347,825	65,105	60,022
銷售成本		(107,114)	(117,443)	(142,839)	(30,596)	(36,325)
毛利		124,188	163,642	204,986	34,509	23,697
其他收益	3(a)	75	355	1,743	48	2,47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b)	79	(135)	(514)	(125)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18)	(51,502)	(72,390)	(18,517)	(18,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937)	(62,916)	(77,393)	(18,703)	(18,771)
經營溢利／(虧損)		41,487	49,444	56,432	(2,788)	(10,705)
融資成本	4(a)	(51)	—	—	—	(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	—	498	861	(654)	(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	—	(382)	(290)	(196)	(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1,436	49,560	57,003	(3,638)	(10,959)
所得稅	5(a)	(5,486)	(7,760)	(11,985)	(294)	1,242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35,950	41,800	45,018	(3,932)	(9,71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5,950	41,800	45,018	(3,932)	(9,717)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7					
— 基本		0.12	0.14	0.15	(0.01)	(0.0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35,950	41,800	45,018	(3,932)	(9,717)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稅項調整後) 6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	792	(1,469)	(1,412)	114
年內／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35,835</u>	<u>42,592</u>	<u>43,549</u>	<u>(5,344)</u>	<u>(9,603)</u>
權益股東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35,835</u>	<u>42,592</u>	<u>43,549</u>	<u>(5,344)</u>	<u>(9,60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11,992	12,545	67,042	66,279
預付物業按金	11(c)	—	16,99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8,599	9,460	9,40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	—	1,035	328	302
遞延稅項資產	22(b)	—	—	—	1,732
		<u>11,992</u>	<u>39,177</u>	<u>76,830</u>	<u>77,7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5	75,590	71,954	94,187	72,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	8,072	28,298	26,817	22,47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32,690	43,450	65,769	72,445
可收回稅項	22(a)	—	566	535	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7,815	46,379	37,291	11,610
		<u>134,167</u>	<u>190,647</u>	<u>224,599</u>	<u>180,0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21,404	23,086	28,195	22,0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8	36,038	41,378	56,380	33,528
銀行貸款	19	—	—	—	781
其他貸款	20	—	29,028	27,596	13,779
應付稅項	22(a)	7,774	13,305	24,182	22,485
		<u>65,216</u>	<u>106,797</u>	<u>136,353</u>	<u>92,6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951</u>	<u>83,850</u>	<u>88,246</u>	<u>87,3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0,943	123,027	165,076	165,11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9	—	—	—	9,637
<b>資產淨值</b>		<u>80,943</u>	<u>123,027</u>	<u>165,076</u>	<u>155,4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680	6,172	4,672	4,672
儲備	24	74,263	116,855	160,404	150,801
<b>權益總額</b>		<u>80,943</u>	<u>123,027</u>	<u>165,076</u>	<u>155,47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12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	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11,5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b)	3,691	241	240
		<u>15,197</u>	<u>307</u>	<u>3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49	177	1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14,989	883	884
		<u>15,738</u>	<u>1,060</u>	<u>1,061</u>
<b>負債淨額</b>		<u>(541)</u>	<u>(753)</u>	<u>(7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58	58	58
匯兌儲備		22	55	56
累計虧損		(621)	(866)	(869)
<b>權益虧絀</b>		<u>(541)</u>	<u>(753)</u>	<u>(7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及		法定	匯兌儲備 (附註24)	保留溢利 (附註24)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公益金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80	500	1,779	(185)	36,334	45,108
二零零六年權益變動：	—	2,279	(1,779)	—	(50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	35,950	35,8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0</u>	<u>2,779</u>	<u>—</u>	<u>(300)</u>	<u>71,784</u>	<u>80,94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80	2,779	—	(300)	71,784	80,943
二零零七年權益變動：	—	—	—	792	41,800	42,5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2	41,800	42,592
產生自集團重組	(508)	—	—	—	—	(5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2</u>	<u>2,779</u>	<u>—</u>	<u>492</u>	<u>113,584</u>	<u>123,02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72	2,779	—	492	113,584	123,027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	—	—	(1,469)	45,018	43,5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69)	45,018	43,549
產生自集團重組	(1,500)	—	—	—	—	(1,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2</u>	<u>2,779</u>	<u>—</u>	<u>(977)</u>	<u>158,602</u>	<u>165,07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72	2,779	—	(977)	158,602	165,07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4	(9,717)	(9,603)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114	(9,717)	(9,60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	(9,717)	(9,6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72</u>	<u>2,779</u>	<u>—</u>	<u>(863)</u>	<u>148,885</u>	<u>155,47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36	49,560	57,003	(3,638)	(10,95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4(c)	3,065	3,059	8,650	2,072	2,615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 (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c)	92	690	(4)	144	184
－利息收入	3(a)	(35)	(234)	(110)	(48)	(40)
－融資成本	4(a)	51	—	—	—	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13	—	(498)	(861)	654	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	—	382	290	196	26
－出售固定資產 (收益)／虧損	3(b)	(84)	22	310	—	(1)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 公平值權益超出 收購成本	(a)	—	(371)	—	—	—
－匯兌(收益)／虧損		(27)	346	(2,189)	(2,078)	(76)
<b>營運資金變動：</b>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增加)／減少		—	(417)	417	417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6,460)	3,196	(22,229)	(8,503)	21,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4)	(20,226)	1,481	1,787	4,3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23,473)	(11,268)	(24,749)	1,310	(6,664)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7,617	1,682	5,109	2,696	(5,62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8,035	5,340	15,002	(8,177)	(23,3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263	31,263	38,120	(13,168)	(18,304)
已付稅項	22(a)	(887)	(2,164)	(1,043)	(158)	(2,1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6	29,099	37,077	(13,326)	(20,49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5	234	110	48	40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4,944)	(20,665)	(46,126)	(13,123)	(1,85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11	—	527	—	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3	(8,101)	—	—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4	(1,00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a)	58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98)</b>	<b>(45,489)</b>	<b>(13,075)</b>	<b>(1,816)</b>
<b>融資活動</b>					
融資成本	(51)	—	—	—	(171)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29,028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	—	(13,619)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10,544
償還銀行貸款	(604)	—	—	—	(126)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028</b>	<b>—</b>	<b>—</b>	<b>(3,37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523	28,653	(8,412)	(26,401)	(25,678)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43	17,815	46,379	46,379	37,2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	(89)	(676)	(231)	(3)
<b>於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a)	<b>17,815</b>	<b>37,291</b>	<b>19,747</b>	<b>11,610</b>

##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有限公司以零代價（乃參考珠海科技當時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以及珠海科技於被現代傳播有限公司收購前暫無經營業務的情況而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技」）100%股權（「收購事項」）。珠海科技從事於軟件的研發、製作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科技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27,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與上文所報告的金額不會存在重大差額。

所收購的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63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hr/>
所收購淨資產	371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	(371)
	<hr/>
總購買價－零代價	—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58
	<hr/>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u>58</u>

貴集團於珠海科技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集團一名董事收購兩部汽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的現行市價），已透過抵銷應收貴集團董事墊款償付。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i) 合併基準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A節。

##### (i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近千元計算。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需要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賬面值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屬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參閱附註1(h)），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內）（參閱附註1(s)）。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的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並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 貴集團與其他方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 貴集團及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內）（參閱附註1(s)）。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及有關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1(e)及(h)）。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大於其所持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 貴集團另有法律責任、推定責任或曾代所投資公司付款，否則將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投資淨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 貴集團應佔所獲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h)）。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將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中，而整體投資將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h)）。

貴集團應佔獲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部分，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h))。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其餘下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 — 20年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傢俬及裝修 — 3至5年
- 汽車 — 5至10年

倘固定資產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訂，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合法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與回報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列作經營租賃，惟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除外，其公平值無法在租賃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而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或有關建築物的建造日(如為較遲的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當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的較低者，將列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被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若 貴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算(見附註1(f))。減值虧損按附註1(h)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包含的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的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所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的入賬方式則除外。獲提供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h)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股本證券投資及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根據附註1(h)(ii)，採用權益會計法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參閱附註1(d))，按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計量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ii)，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應收貿易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包含在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的有關債項的任何款項已撥回。隨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賬的款項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均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固定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商譽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商譽的情況除外)。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按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首先用作減少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用作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其他資產而言，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1(h)）。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k)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o)計量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中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iii) 股權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股本儲備。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的相應調整於回顧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股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股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n)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的變動並以此為限，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

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而就可扣稅的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結餘及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公司或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於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

(o)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已收取或有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則根據附註1(o)(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項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將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廣告收入

來自廣告合約的收益(除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於其刊登廣告並向公眾發行的雜誌出版後確認。

(ii) 發行收入

發行收入即雜誌銷售，於出版刊物交付予分銷商時確認，此時為相關風險及回報獲轉移，且雜誌回收能可靠估計。

(iii) 贊助、節目及服務收入

贊助、節目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始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扣除，並因而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在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在有關事件及環境下的經濟本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年內／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獨立累計。出售中國內地以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項目的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r)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有直接相關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s)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合)賬面值的收回是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合)的現況已可供出售，便會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處置組合為有待透過單一交易一併出售的資產組合，以及將於交易中轉讓與該等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緊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前，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內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除下文說明的若干資產外)或處置組合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以較低者為準。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至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用途，將繼續根據附註1內載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最初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時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或納入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期間，該項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可清晰劃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作為配合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部分單一計劃，或專為出售用途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業務出售時或有關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參閱上文(i)項)(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業務被放棄時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收益表上將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合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t)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一方可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此類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i)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申報目的，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類的經濟特質，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類型及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類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如果共同符合大部分上述準則，可予合計。

(v)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實體的控制下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數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下當日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雜誌廣告服務、雜誌印刷及分銷及提供廣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折扣、銷售退貨額及銷售稅後的發票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235,387	289,040	359,461	65,069	59,210
發行收入	10,881	9,722	13,614	2,789	3,895
贊助、節目及服務收入	2,401	7,296	8,794	2,765	2,311
	<u>248,669</u>	<u>306,058</u>	<u>381,869</u>	<u>70,623</u>	<u>65,416</u>
減：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	(17,367)	(24,973)	(34,044)	(5,518)	(5,394)
	<u>231,302</u>	<u>281,085</u>	<u>347,825</u>	<u>65,105</u>	<u>60,022</u>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234	110	48	40
中國政府獎勵津貼(附註)	37	78	1,598	—	2,430
雜項收入	3	43	35	—	—
	<u>75</u>	<u>355</u>	<u>1,743</u>	<u>48</u>	<u>2,470</u>

附註：根據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格致」)與地方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所授予的中國政府獎勵津貼旨在協助上海格致的發展。該金額乃根據上一年度所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格致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付稅項分別收到獎勵津貼人民幣1,427,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元。

##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13)	(208)	(125)	1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84	(22)	(310)	—	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	4	—	—
	<u>79</u>	<u>(135)</u>	<u>(514)</u>	<u>(125)</u>	<u>16</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51	—	—	—	—
於十年內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	171
	<u>51</u>	<u>—</u>	<u>—</u>	<u>—</u>	<u>17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933	67,167	79,833	21,411	20,78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4,909	7,871	11,389	2,069	3,343
	<u>56,842</u>	<u>75,038</u>	<u>91,222</u>	<u>23,480</u>	<u>24,128</u>
員工成本納入：					
銷售成本	27,813	33,789	41,686	9,634	11,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44	22,900	27,196	6,887	7,5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285	18,349	22,340	6,959	5,531
	<u>56,842</u>	<u>75,038</u>	<u>91,222</u>	<u>23,480</u>	<u>24,1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	3,065	3,059	8,650	2,072	2,615
核數師薪酬	805	978	919	230	230
有關物業的經營					
租賃費用	10,123	11,757	12,947	2,941	2,900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 (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92	690	(4)	144	184

## 5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209	7,720	11,901	294	490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77	40	84	—	—
	5,486	7,760	11,985	294	4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附註22(b))	—	—	—	—	(1,732)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5,486	7,760	11,985	294	(1,242)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公佈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適用於貴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該年度／期間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的法定稅率（包括30%中央稅及3%地方稅）繳納所得稅。貴集團於深圳及珠海的業務（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為位於指定經濟特區的企業）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稅率至15%。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珠海科技屬一家生產導向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有權由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全數所得稅的免稅期，其後三年減半（「2+3稅項減免期」）。此外，根據(94)財稅字第00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業務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獲授兩年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的免稅期（「兩年免稅期」），主要是由於彼等獲登記為新成立顧問服務實體。此外，根據地方稅務慣例，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廣州雅格」）須就視作溢利（計算為營業額的10%）按18%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為所有企業將所得稅稅率統一至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其實施條例及中國國務院通知一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提供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的過渡期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在稅法及條例實施後仍享有優惠低稅率的該等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新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第39號通知亦就「2+3稅項減免期」提供免受新規則限制之安排，並規定該免稅期如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開始，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根據新稅法，兩年免稅期則無免受新規則限制之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的中國業務須按下列所得稅稅率繳稅：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銀弧廣告有限公司須分別按稅率15%、18%、20%、22%、24%及25%繳納所得稅。
- 珠海科技於二零零七年處於稅項虧損狀態。其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2+3稅項減免期」，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按稅率0%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稅率12.5%繳納所得稅；及其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兩年免稅期，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須分別按稅率0%、15%、18%、20%、22%、24%及25%繳納所得稅。
-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將其兩年免稅期遞延至二零零七年開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其分別須按稅率33%、0%、18%、20%、22%、24%及25%繳納所得稅。
-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一年免稅期，並由二零零八年以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以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廣州雅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須分別就視作溢利（計算為營業額的10%）按18%、18%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以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須按稅率33%繳納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以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新稅法亦就由中國居民企業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除非由條約或協議另行減少)，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累計盈利的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很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予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估計該等未分派盈利的可能應付額外稅項並不實際。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撥回)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36	49,560	57,003	(3,638)	(10,959)
按25%(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33%)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 ／(虧損)的名義稅項	13,674	16,355	14,251	(910)	(2,740)
差別稅率對收入的影響	(8,601)	(10,487)	(2,590)	(410)	(95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0,685	18,300	1,478	1,622	1,012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274)	(587)	(55)	(4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的稅項影響	—	30	(279)	5	19
本年度／期間動用以前 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項影響	(609)	(225)	—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項影響	1,933	—	289	72	1,467
取得稅務優惠的影響	(11,648)	(15,917)	—	—	—
其他	52	(22)	(577)	(30)	—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5,486	7,760	11,985	294	(1,242)

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	792	(1,469)	(1,412)	114

上述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成份並無有關稅務影響。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及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30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8,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2,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總計
	津貼與		退休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邵忠	—	984	—	26	1,010
黃承發(附註(i))	—	820	386	—	1,206
厲劍	—	553	500	29	1,082
莫峻皓	—	947	136	41	1,124
總計	—	3,304	1,022	96	4,4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總計
	津貼與		退休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邵忠	—	1,063	—	38	1,101
黃承發(附註(i))	—	1,747	1,471	—	3,218
厲劍	—	1,109	600	38	1,747
莫峻皓	—	984	141	47	1,172
總計	—	4,903	2,212	123	7,23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與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邵忠	—	1,068	—	39	1,107
黃承發 (附註(i))	—	1,699	1,215	—	2,914
厲劍	—	1,083	600	44	1,727
莫峻皓	—	956	100	47	1,103
崔劍鋒 (附註(ii))	—	278	33	—	311
總計	—	5,084	1,948	130	7,16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與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邵忠	—	267	—	5	272
黃承發 (附註(i))	—	431	304	—	735
厲劍	—	271	150	10	431
莫峻皓	—	222	25	17	264
總計	—	1,191	479	32	1,702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基本薪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與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邵忠	—	267	—	5	272
黃承發 (附註(i))	—	433	—	—	433
厲劍	—	271	—	11	282
莫峻皓	—	224	—	13	237
崔劍鋒 (附註(ii))	—	103	—	—	103
總計	—	1,298	—	29	1,327

附註：

- (i) 毋須向執行董事黃承發先生因其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委任的首席顧問，被視為承包商而非僱員，因此不受退休計劃供款所限。黃承發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退休計劃供款。
- (ii) 崔劍鋒先生為中國公民，並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獲僱用少於十六個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彼被視為獲豁免人士。因此，其董事酬金不受退休計劃供款所限。
- (iii)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 (iv)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有關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2,049	1,060	1,456	249	819
酌情花紅	178	10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	—	—	—
	<u>2,227</u>	<u>1,082</u>	<u>1,456</u>	<u>249</u>	<u>819</u>

該等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1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u>2</u>	<u>1</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

## 10 分部報告

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有六個可報告分部，為 貴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 貴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廣告客戶的地理位置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的廣告服務，並向發行商提供雜誌發行服務。就各業務的單位而言， 貴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一次。以下分部資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的呈報方式一致。以下描述 貴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的運作情況：

- 廣告(上海／北京／廣州／深圳／香港)：這些分部從事銷售 貴集團雜誌的廣告版面。 貴集團的廣告業務按地區基準細分為五個可報告分部，而每項廣告業務的業績報告則由每個該等地區各自的地區經理每月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
- 發行：這分部從事 貴集團雜誌於中國及香港的出版和發行。

其他業務包括 貴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和展覽及盛會安排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

### (a) 分部業績和資產

就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包括廣告及發行分部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 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對 貴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有重大影響。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承擔的支出而分配於該等分部。分部業績不包括 貴集團所佔產生自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活動，因該等投資不構成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是以經 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所載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作計量業績表現，因管理層相信該資料最適合評估有關若干分部預算的各自分部業績及該等行業及地區內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信息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總計
	廣告							
	上海	北京	廣州	深圳	香港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間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0,231	43,285	39,521	6,023	46,327	235,387	10,881	246,26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3,703	18,174	(52,420)	(11,354)	841	28,944	10,881	39,825
利息收入	17	4	9	5	—	35	—	35
利息支出	—	—	—	—	(51)	(51)	—	(51)
年內折舊	(634)	(698)	(763)	(437)	(533)	(3,065)	—	(3,06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052	11,734	16,286	3,246	13,409	70,727	4,863	75,5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總計
	廣告							
	上海	北京	廣州	深圳	香港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間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1,062	57,909	38,522	11,972	49,575	289,040	9,722	298,76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5,939	27,658	(67,157)	(8,665)	5,255	33,030	9,722	42,752
利息收入	24	14	10	8	—	56	—	56
年內折舊	(686)	(651)	(753)	(437)	(532)	(3,059)	—	(3,0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086	10,395	5,216	5,801	17,806	66,304	5,650	71,9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總計
	廣告					小計		
	上海	北京	廣州	深圳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間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入	184,530	69,180	61,656	12,470	31,625	359,461	13,614	373,07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91,933	27,862	(69,406)	(3,444)	(10,637)	36,308	13,614	49,922
利息收入	43	19	14	11	—	87	—	87
年內折舊	(2,828)	(2,030)	(948)	(2,014)	(696)	(8,516)	—	(8,516)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721	17,154	16,381	5,033	6,100	85,389	8,798	94,1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發行	總計
	廣告					小計		
	上海	北京	廣州	深圳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間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入	31,323	11,825	9,946	2,486	9,489	65,069	2,789	67,85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408	2,444	(18,455)	(1,520)	(1,022)	(8,145)	2,789	(5,356)
利息收入	9	10	7	5	—	31	—	31
期間內折舊	(742)	(714)	(219)	(264)	(128)	(2,067)	—	(2,067)



附註：折舊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分別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支出。

利息收入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分別列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75,590	71,954	94,187	72,983
固定資產	11,992	12,545	67,042	66,279
預付物業按金	—	16,99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8,599	9,460	9,40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035	328	302
遞延稅項資產	—	—	—	1,7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072	28,298	26,817	22,47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690	43,450	65,769	72,445
可收回稅項	—	566	535	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5	46,379	37,291	11,610
	<u>146,159</u>	<u>229,824</u>	<u>301,429</u>	<u>257,760</u>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固定資產、預付物業按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若為固定資產及預付物業按金，是根據資產實際位置釐定；若為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根據經營位置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10,201	37,786	73,008	72,389
香港	1,791	1,391	3,822	3,595
	<u>11,992</u>	<u>39,177</u>	<u>76,830</u>	<u>75,984</u>

#### d) 主要客戶

貴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與其交易金額超逾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此等客戶的廣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041,000元、人民幣57,404,000元、人民幣74,823,000元、人民幣14,646,000元及人民幣10,411,000元，並產生於廣告部活躍的上海、北京及廣州可報告分部。

## 11 固定資產

## (a) 貴集團

	持作自身 用途的土地 及樓宇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001	6,620	2,768	2,094	15,483	
添置	—	1,115	2,312	151	1,366	4,944	
出售	—	—	(53)	(47)	(853)	(953)	
匯兌差額	—	(21)	(65)	(14)	(20)	(1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5	8,814	2,858	2,587	19,35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95	8,814	2,858	2,587	19,354	
添置	—	24	2,333	9	1,364	3,730	
出售	—	—	(50)	—	—	(50)	
匯兌差額	—	(33)	(105)	(22)	(33)	(1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86	10,992	2,845	3,918	22,84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086	10,992	2,845	3,918	22,841	
添置	22,340	13,817	4,429	2,103	4,367	47,056	
轉讓(附註11(c))	16,998	—	—	—	—	16,998	
出售	—	(467)	—	(42)	(520)	(1,029)	
匯兌差額	—	(27)	(96)	(18)	(27)	(16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8	18,409	15,325	4,888	7,738	85,6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338	18,409	15,325	4,888	7,738	85,698	
添置	834	616	362	45	—	1,857	
出售	—	—	(22)	—	—	(22)	
匯兌差額	—	(2)	(2)	(1)	(3)	(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172	19,023	15,663	4,932	7,735	87,525	

	持作自身 用途的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47	1,553	1,896	472	4,668
年內撥備	—	883	1,457	342	383	3,065
出售時撥回	—	—	(11)	(18)	(297)	(326)
匯兌差額	—	(4)	(29)	(6)	(6)	(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	2,970	2,214	552	7,36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26	2,970	2,214	552	7,362
年內撥備	—	658	1,774	249	378	3,059
出售時撥回	—	—	(28)	—	—	(28)
匯兌差額	—	(10)	(61)	(12)	(14)	(9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4	4,655	2,451	916	10,29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74	4,655	2,451	916	10,296
年內撥備	1,573	3,722	2,255	350	750	8,650
出售時撥回	—	(181)	—	(7)	(4)	(192)
匯兌差額	—	(10)	(59)	(12)	(17)	(9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	5,805	6,851	2,782	1,645	18,65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73	5,805	6,851	2,782	1,645	18,656
期內撥備	475	1,071	686	133	250	2,615
出售時撥回	—	—	(22)	—	—	(22)
匯兌差額	—	—	(2)	—	(1)	(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8	6,876	7,513	2,915	1,894	21,24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9	5,844	644	2,035	11,99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2	6,337	394	3,002	12,5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5	12,604	8,474	2,106	6,093	67,04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124	12,147	8,150	2,017	5,841	66,279

(b)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持有租賃物業 — 中期租約 (20至50年)	—	—	37,765	38,124

(c) 根據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深圳雅格致美」)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勝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深圳雅格致美以代價人民幣37,455,000元收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甲2號中國紅階1號樓401及501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雅格致美支付按金人民幣16,998,000元，該金額計入「預付物業按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貴集團開始使用該等物業，云此，物業的應付代價(包括印花稅及相關成本)合計人民幣39,33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作固定資產。

於總代價人民幣39,338,000元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付人民幣27,884,000元，而其餘代價人民幣11,454,000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b))。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1,23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10,418,000元的擔保(附註19)。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0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89)	(883)	(884)
	(3,483)	(883)	(884)

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於A節披露。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512	4,373	4,316
商譽	—	5,087	5,087	5,087
	—	8,599	9,460	9,403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101,2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假日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假日」）20%股權。

收購天津假日產生商譽人民幣5,087,000元，即代價與收購可資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實際 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天津假日傳媒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5,128,200元	20%	20%	廣告製作、 零售及飲食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6,796	8,704	8,490
總負債	—	(3,284)	(4,331)	(4,174)
	—	3,512	4,373	4,3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年內／期間收入	—	4,113	8,355	1,570	1,216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	498	861	(654)	(57)

#### 1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18	328	302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17	—	—
	—	1,035	328	30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四川尚都傳媒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提供業務策略 諮詢、媒體代理 及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共同控制實體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各合營方同意於合營協議日期起10日內注入其各自分佔註冊資本。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86	68	—
流動資產	—	1,415	269	311
流動負債	—	(883)	(9)	(9)
資產淨值	—	618	328	3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543	1,244	417
開支	—	(1,925)	(1,534)	(613)
年內／期間虧損	—	(382)	(290)	(196)

## 15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廣告及發行客戶3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5,748	72,571	94,795	73,411
減：呆賬撥備	(158)	(617)	(608)	(428)
	75,590	71,954	94,187	72,983

## (a) 賬齡分析

按交易日期進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613	30,626	25,413	24,398
31日至90日	28,618	25,083	41,075	26,998
91日至180日	17,576	13,230	19,655	14,062
超過180日	2,941	3,632	8,652	7,953
	<u>75,748</u>	<u>72,571</u>	<u>94,795</u>	<u>73,411</u>
減：呆賬撥備	(158)	(617)	(608)	(428)
	<u>75,590</u>	<u>71,954</u>	<u>94,187</u>	<u>72,983</u>

全部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開始時	101	158	617	608
匯兌調整	(1)	(5)	(5)	—
確認減值虧損	92	690	428	364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432)	(180)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34)	(226)	—	(364)
	<u>158</u>	<u>617</u>	<u>608</u>	<u>42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428,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的客戶。因此，分別確認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428,000元的特定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c) 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廣告及發行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於賬單日起30至15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並未個別或共同確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53,227	54,582	62,657	44,976
逾期不足一個月	8,503	7,621	11,645	12,74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242	7,012	10,765	7,055
逾期三個月以上	3,618	2,739	9,120	8,203
	22,363	17,372	31,530	28,007
	75,590	71,954	94,187	72,983

未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一眾客戶。

逾期而未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一眾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31	7,700	4,099	4,395
租金、公共服務及其他按金	1,847	3,851	3,507	3,046
印刷按金	—	10,728	7,327	458
給予僱員墊款	663	1,252	3,058	3,013
可收回增值稅	1,039	3,333	6,662	7,679
其他應收款項	1,792	1,434	2,164	3,880
	8,072	28,298	26,817	22,47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8,000元、人民幣1,803,000元、人民幣2,317,000元及人民幣1,922,000元。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2,977	—	—
銀行現金	17,676	42,922	36,777	11,013
手頭現金	139	480	514	597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 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15</u>	<u>46,379</u>	<u>37,291</u>	<u>11,6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包括人民幣計值款項人民幣15,281,000元、人民幣32,916,000元、人民幣34,899,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向中國以外地區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強制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77	—	—
銀行現金	714	241	240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1</u>	<u>241</u>	<u>240</u>

## 18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u>21,404</u>	<u>23,086</u>	<u>28,195</u>	<u>22,077</u>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31,278	34,940	48,342	27,139
應計款項	<u>4,760</u>	<u>6,438</u>	<u>8,038</u>	<u>6,389</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u>36,038</u>	<u>41,378</u>	<u>56,380</u>	<u>33,528</u>

所有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a)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321	8,701	10,945	7,566
31日至90日	5,946	12,582	15,471	13,691
91日至180日	6,076	1,801	1,779	819
超過180日	2,061	2	—	1
	<u>21,404</u>	<u>23,086</u>	<u>28,195</u>	<u>22,077</u>

(b)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按金	7,181	5,385	3,682	2,776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3,864	19,290	15,548	10,017
其他應付稅項	8,449	8,449	11,642	7,63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784	1,816	17,470	6,712
	<u>31,278</u>	<u>34,940</u>	<u>48,342</u>	<u>27,139</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的其餘應付代價人民幣11,454,000元(附註11(c))。

##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及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	—	—	7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8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2,854
五年後	—	—	—	5,949
	<u>—</u>	<u>—</u>	<u>—</u>	<u>9,637</u>
	<u>—</u>	<u>—</u>	<u>—</u>	<u>10,41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位於中國北京賬面值人民幣21,236,000元(附註11(d))的物業按揭作抵押。該銀行貸款亦以邵先生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所提供擔保作抵押。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或之前，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以貴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 20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9,028,000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27,596,000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的貸款為有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倘貴集團未能償還貸款，則利息將按由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年利率9%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現代傳播有限公司及號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予抵押，以擔保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以前分期償還，並自提取該筆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免息，惟倘貴集團未能償還分期款項，將自提取日期起至分期貸款實際獲悉數支付日期止，按每年9%的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貴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3,691,000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

邵先生就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其他貸款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連同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的抵押品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由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 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a)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下文載列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邵忠	23,522	32,033	49,437	53,272
最大未償付結餘				
邵忠	23,522	32,033	49,437	53,27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因向董事作出非貿易墊款而產生。

應收董事款項將以 貴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以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清償。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眾德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i))	9,168	10,346	14,184	15,152
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ii))	—	1,071	2,148	4,021
	<u>9,168</u>	<u>11,417</u>	<u>16,332</u>	<u>19,17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應收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款項將被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 (ii) 應收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於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股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用以支持該等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墊付款項，而就向該等關連公司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則載入附註27。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日後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向關連公司墊款。

##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可收回)/應付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開始時	3,213	7,774	12,739	23,647
本年度/期間撥備				
— 中國所得稅	4,209	7,720	11,901	490
— 香港利得稅	1,277	40	84	—
已付稅項				
— 中國所得稅	(887)	(2,164)	(1,043)	(2,186)
	7,812	13,370	23,681	21,951
匯兌差額	(38)	(631)	(34)	(1)
年度/期間結束時	7,774	12,739	23,647	21,950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566)	(535)	(535)
應付稅項	7,774	13,305	24,182	22,485
	7,774	12,739	23,647	21,950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期間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稅項虧損將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記入溢利或虧損(附註5(a))	1,7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2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述會計政策，貴集團尚未確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66,000元、人民幣1,917,000元、人民幣3,665,000元及人民幣11,45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理由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可能提供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就現時香港的稅務制度下，源自香港營運的稅項虧損不會期滿。源自中國大陸營運的稅項虧損則於有關會計年度／期間結算日後五年期滿。

## 2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各個年度／期間結束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已繳資本指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繳資本指經撤銷附屬公司投資後，當時包括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繳資本總額。
- (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繳資本指經撤銷附屬公司投資後，貴公司及當時包括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繳資本總額。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i)	50,000	50
將股份拆細為每股股份0.001美元	(ii)	49,950,000	—
		<u>50,000,000</u>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u>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i)	1	—
將股份拆細為每股股份0.001美元	(ii)	999	—
已發行股份	(iii)	7,999,000	8
		<u>8,000,000</u>	<u>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u>

##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向控股股東邵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1美元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 貴公司剩餘資產地位平等。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的股東決議案，透過拆細股本的方式，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而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拆細」）。緊隨拆細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7,999,000股 貴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現金代價為7,999美元。

## 24 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每個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包括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款已由各相關公司董事會批准。

-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包括 貴集團的各公司須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將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該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項儲備撥款須由各董事會釐定，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就實體而言，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藉向權益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轉換為繳足股本，按股東現有權益分配予股東，惟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法定公益金儲備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按中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屬中國境內有限公司的包括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儲備。該基金僅可用於符合該等實體僱員的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清盤除外）。撥款予該基金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進行。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該等中國境內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毋須再向法定公益金作出撥款。法定公益金結餘隨後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全外資公司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須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將各自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撥款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藉向權益持有人按現有權益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成繳足資本，惟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地區經營的財務工具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而該等財務工具乃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基於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784,000元、人民幣113,584,000元、人民幣158,602,000元及人民幣148,885,000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恰當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本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其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無、12.6%、13.0%及9.4%。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要求。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租賃於下列日期屆滿：</b>				
1年內	8,095	10,662	12,436	13,139
1年後但5年內	2,567	11,450	8,454	5,607
	10,662	22,112	20,890	18,746
	10,662	22,112	20,890	18,746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租賃一般維持初始期間一至五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選擇更新租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邵先生	貴集團的創辦人／股東／董事
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	由邵先生擁有的公司並於有關期間及於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由邵先生擁有的公司
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於有關期間及於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除財務資料附註8、9及21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經常性</b>					
廣告權費 (附註(i))	—	3,234	2,406	764	—
技術支持費 (附註(ii))	—	3,500	—	—	—
收購汽車 (附註(iii))	—	—	930	—	—
管理費收入 (附註(iv))	—	—	3,000	750	575
<b>經常性</b>					
服務費收入 (附註(v))	—	—	1,000	250	250

附註：

- (i) 此指向共同控制實體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就由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平台以展示 貴集團的廣告業務所支付的廣告權開支。該費用按預先釐定且共同協定的利率收取，並根據所提供的有關服務的市價為基準。
- (ii) 此指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提供電子平台支持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當時由 貴集團主要股東及董事全資擁有。有關費用按預先釐定的款額收取，乃根據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市價為基準。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貴集團一名董事收購兩部汽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的現行市價)，已透過抵銷應收 貴集團董事墊款償付。
- (iv) 此指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其按互相協定的預先釐定款額收取，乃根據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市價為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上海森音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而 貴集團不再向該等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v) 此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當時擁有權益的廣州市眾德諮詢有限公司因使用 貴集團的「週末畫報」標識收取的服務費收入。其按預先釐定該公司本年度收益的百分比或最低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收取。

邵先生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其他貸款(附註20)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後將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將會於日後持續。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a)及(b)。

主要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工資、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補償。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的詳情於附註8及9中披露。如附註4(b)中披露，薪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

## 28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因下文所述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而得以限制。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且該等信貸風險受持續監控。

就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貴集團一般向其廣告及發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容許30至150日的信貸期。結餘過期超過3個月的客戶須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結算所有未償付結餘。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自其客戶處取得擔保。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	11%	11%	12%	11%
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32%	41%	35%	40%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廣告代理，而 貴集團相信其為可靠且具備高信貸質量。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控制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具備高信貸質量，且符合已制定的信貸評級標準或其他標準的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現金儲備，進而滿足其到期債務責任，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滿足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其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從銀行取得按揭融資達人民幣10,5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全部款項。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及貴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於1年內或	超過1年但須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於2年內償還	於5年內償還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404	21,404	21,404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6,038	36,038	36,038	—	—	—
	<u>57,442</u>	<u>57,442</u>	<u>57,442</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於1年內或	超過1年但須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於2年內償還	於5年內償還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086	23,086	23,086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1,378	41,378	41,378	—	—	—
其他貸款	29,028	29,028	29,028	—	—	—
	<u>93,492</u>	<u>93,492</u>	<u>93,492</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於1年內或	超過1年但須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後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於要求時償還	於2年內償還	於5年內償還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195	28,195	28,19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56,380	56,380	56,380	—	—	—
其他貸款	27,596	27,596	27,596	—	—	—
	<u>112,171</u>	<u>112,171</u>	<u>112,171</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須 於2年內償還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內償還	於5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077	22,077	22,077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3,528	33,528	33,528	—	—	—
銀行貸款	10,418	14,148	1,439	1,439	4,316	6,954
其他貸款	13,779	13,779	13,779	—	—	—
	<u>79,802</u>	<u>83,532</u>	<u>70,823</u>	<u>1,439</u>	<u>4,316</u>	<u>6,954</u>

##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須 於2年內償還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內償還	於5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49	749	74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89	14,989	14,989	—	—	—
	<u>15,738</u>	<u>15,738</u>	<u>15,738</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須 於2年內償還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內償還	於5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77	177	17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3	883	883	—	—	—
	<u>1,060</u>	<u>1,060</u>	<u>1,060</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須 於2年內償還	超過2年但須 於5年內償還	於5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77	177	17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4	884	884	—	—	—
	<u>1,061</u>	<u>1,061</u>	<u>1,061</u>	<u>—</u>	<u>—</u>	<u>—</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狀況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詳列 貴集團生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利率狀況：

貴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	—	—	—	—	—	6.534%	10,418
浮息存款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0.22%	17,676	0.74%	45,899	0.27%	36,777	0.37%	11,013
		<u>17,676</u>		<u>45,899</u>		<u>36,777</u>		<u>11,013</u>

## (ii) 敏感度分析

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100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權益產生任何影響。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10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所評估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有關期間，該項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d) 外幣風險

## (i) 交易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且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

貴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財務工具。

## (ii)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 貴集團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負債)而須承受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3	6,607
其他貸款	(4,000)	—
	<u>(3,517)</u>	<u>6,607</u>
	<u><u>(3,517)</u></u>	<u><u>6,607</u></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5
其他貸款	(4,000)	—
	<u>(4,000)</u>	<u>15</u>
	<u><u>(4,000)</u></u>	<u><u>15</u></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5
其他貸款	(2,000)	—
	<u>(2,000)</u>	<u>15</u>
	<u><u>(2,000)</u></u>	<u><u>15</u></u>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平穩，因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同日變動而可能產生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保留溢利) 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	5%	(1,627)	5%	(1,380)	5%	(737)		
	(5)%	—	(5)%	1,627	(5)%	1,380	(5)%	737		
港元	5%	—	5%	309	5%	6	5%	1		
	(5)%	—	(5)%	(309)	(5)%	(6)	(5)%	(1)		

上表所呈報的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的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各個集團實體須在該日承受貨幣風險已存在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公司間結餘。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鉤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的任何變動而遭受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該項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近乎其各自的公允值。

基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或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短期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估計近乎其公允值。

##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8載列有關假設的資料及其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估計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的客戶的呆壞賬會產生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貸值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董事按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淨售價（經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已考慮非流動資產的預期未來計劃。評估一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涉及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就此等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適當的貼現率。就該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的財政預算／預測均須經管理層批准。

## (iii) 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有關期間所涵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準則、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sup>(3)</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sup>(3)</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sup>(3)</sup>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sup>(4)</sup>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sup>(2)</sup>	內嵌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7號 <sup>(3)</sup>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8號 <sup>(4)</sup>	自客戶處轉讓資產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6號「對沖於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貴集團正在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準則、新準則及新詮釋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該等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

### 1. 集團重組

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完成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3. 物業估值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貴集團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重新估值。

當日估值就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約人民幣7,558,000元。該等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隨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4. 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8,184,000元的銀行貸款，該款項為有抵押、每年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10年期限內分120期償還。銀行貸款由位於中國北京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817,000元的一項物業按揭作擔保。該銀行貸款亦以邵先生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所提供擔保作抵押。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以貴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 5. 更改股份面額、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增加387,500港元，其中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悉數配發及發行予邵先生。緊隨其後，貴公司以8,000美元的價格全部購回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貴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邵先生（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 貴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仍為387,500港元（包括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未發行股份數目（二者面值均為每股0.01港元）分別為6,200,000股及32,550,000股。

根據唯一股東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於貴公司股本中進一步增設7,96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股本中當時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享有平等權益的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同日，邵先生申請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股額外股份。緊隨該新股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8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股份。

#### 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8,000元出售其於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5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四川尚都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有關出售並無導致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101,200元出售其於天津假日傳媒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2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導致錄得虧損人民幣1,468,800元，為代價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資產淨值人民幣9,570,000元的差額。

7. 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81,999,000元，將用以償還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建議上市對本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據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基於每股發售價1.15港元計算	155,473	82,279	237,752	0.59 0.68
基於每股發售價1.41港元計算	155,473	104,379	259,852	0.65 0.74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并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并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1.15港元及每股1.41港元計算得出，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股份及股份發售)為基準計算得出，且並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把重估盈餘納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將其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列賬。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其中有本集團相關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7,600,000元未載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若該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則會每年產生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上市對所呈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分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預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對 貴公司股份建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http://www.cbre.com.hk)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現場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其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一切規定。

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均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比較物業的出價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和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就第一類物業權益(即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佔用用途之物業)而言，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各項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即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物業)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 貴集團「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在於該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等限制或缺乏可觀之盈利租金。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中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關於香港的物業權益，我們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資料。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

在中國現行規劃批准制度下，估值師無法自由快速地核實任何規劃批准。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及樓面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我們已假設我們獲提供文件內所示的面積均屬準確。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估值所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一切貨幣款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9樓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六年於中國及香港估值的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b>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東路甲2號 中國紅階 401及501室	45,200,000	100%	45,200,000
	小計：		<u>45,200,000</u>
<b>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b>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10樓A、B及C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 竹子林求是大廈 西座29樓13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11-115號建和中心 8層8A至8H室、 9層9AB室及11樓11F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水蔭路 56號 110室、114室、517室及518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300號 香港新世界大廈 49層整層、53層5303室辦公單位以及6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肇嘉浜路96號 瑞金商務中心 209、402、404室辦公單位以及首層的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船廠路250號 2棟307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人民南路1段86號 10樓M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五台花園 5棟地上第11號車庫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上海路40號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德勝路385號 銀都大廈1708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德勝路385號 聖都公寓一個停車庫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浦江路85號 福思特大廈 2413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 九龍山家園 2棟 103及401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西安道與長沙路交叉口東北側 誠基經貿中心 3-2-2103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營口道84號 106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同澤南街16號正大廣場 1-15-4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寶崗大道 1377號2樓B3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三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20.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9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45,200,000</u></u>

##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東路 甲2號 中國紅階 401及5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於二 零零七年竣工的14層高辦 公樓上的兩個辦公室單 位，總建築面積約2,207.28 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50 年土地使用年期持有，於 二零五四年一月五日屆 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45,200,000  (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人民幣 45,200,000元)

## 附註：

- a. 根據北京勝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品房預售合同，總建築面積約2,203.23平方米的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人民幣37,454,910元的代價購得作辦公室用途。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字第644557及617621號，總建築面積為2,207.28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持有。
- c.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作抵押。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深圳市雅格致美合法全資擁有該物業。
  - ii.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房地產抵押貸款合同》第35265及35219號(「合同編號」)，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字第644557及617621號項下的該物業已被按揭予東亞銀行廣州分行，而人民幣10,543,570元貸款及人民幣8,183,885元貸款的貸款息率分別為8.613%及6.534%，貸款期為十年。
  - iii. 深圳市雅格致美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抵押合同的相關條款，深圳市雅格致美亦有權在取得東亞銀行廣州分行的事前書面同意下租賃、銷售或轉讓該物業。
  - iv. 該物業的擁有人深圳市雅格致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公民及／或實體代 貴集團持有。

## 第二類一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10樓 A、B及C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的工業樓宇上第10層整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549平方米。</p> <p>該物業透過三份租約由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及第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0,976.2元，其後為人民幣34,073.82元。</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220804號)，總建築面積約65,134.56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四四年三月十七日屆滿。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我們已接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珠海科技、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租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儘管該物業為作工業用途，但擁有人已訂約將其作為辦公室出租予租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戶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v.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進行登記。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 竹子林 求是大廈 西座29樓 13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於二零零五年竣工的商業公寓樓宇上第29層13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597平方米。  透過四份租約由深圳市和佳順實業有限公司出租及由天金輝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分租予 貴集團，租期不盡相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月租金為人民幣29,84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下列各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596.8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深圳市和佳順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商業公寓用途，於二零七三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房地產權證編號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1號	2901	107.73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19號	2902	36.80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8號	2903	61.71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9號	2905	40.82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2號	2906	40.82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3號	2908	61.71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4號	2909	36.84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5號	2910	36.84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6號	2911	29.54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27號	2912	29.54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15號	2913	36.81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18號	2915	31.19
深房地證字第3000366114號	2916	46.45
	總計	596.80

- b. 根據深圳市和佳順實業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證書，天金輝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獲准向 貴集團分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19平方米的2915單位。
- c.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深圳雅致美及深圳雅格致美(「租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除2915單位外，其餘租賃協議均已作登記。
  - v.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戶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 111-115號建 和中心 8層8A至8H室 9層9AB室 及11樓11F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29層高辦公樓上的9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026平方米。  該物業透過四份租約由廣州市建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多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不盡相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人民幣 163,330.4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下列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下列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715.86平方米)的擁有人為廣州市建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物業用作辦公用途，使用年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房地產權證編號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0號	8A室	158.30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1號	8B室	147.86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2號	8CD室	574.03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3號	8E室	232.51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4號	8F室	314.51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5號	8G室	109.81
穗房地證字第0489146號	8H室	81.33
穗房地證字第0489166號	11F室	96.51

總計： 1,714.86

- b. 根據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489147號，該物業9AB室(建築面積約為311.13平方米)的擁有人為廣州市多利置業有限公司。該物業此部分作辦公用途，使用年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 c.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根據廣州市工商局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的證書，廣州市多利置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起更名為廣州市多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e.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資訊、廣州雅格及珠海科技(「租戶」)均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均已作登記。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水蔭路 56號 110室、114室、 517室及518室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315平方米的4個辦公室單 位。  該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落 成。  該物業透過兩份租約由空 軍航材四站廣州採購供應 站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 不盡相同，最遲屆滿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 日，月租金為人民幣8,543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 23,734.64平方米的該樓宇(該物業位於其中)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持有。
-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根據空軍航材四站廣州採購供應站(甲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單位	合同編號	租戶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人民幣)	租期
114、517及 518室	第92801號	廣州現代圖書 有限公司	空軍航材四站 廣州採購供應站	225.00	6,74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室	2009空房租 合字第064002號	廣州現代圖書 有限公司	空軍航材四站 廣州採購供應站	90.00	1,8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總計：				315.00	8,543	

- i. 經協定的當前月租金為人民幣8,543元。
- ii. 114、517、518室的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而110室的租金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 iii.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根據該物業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軍隊單位對外有償服務許可證第KJ060223號，空軍航材四站廣州採購供應站獲准轉租該物業。
- e. 我們已接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甲方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圖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300號 香港新世界大廈 49層整層、 53層5303室 辦公單位 以及6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60層 高辦公樓上第49層整層及 第53層一個辦公室單位(總 建築面積約2,196.74平方 米)以及第7層4個停車位及 第8層2個停車位。  該物業透過九份租約由上 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 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 租期不盡相同，最遲屆滿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九日，月租金為人民幣 685,881.6元。	該物業第49層整層及 第53層5303室目前 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該物業的其餘部分 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 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的上海房地產權證(滬房地盧字(2006)第003200號)，總建築面積約130,384.17平方米的該樓宇(該物業坐落於其中)由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作綜合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一日。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單位	登記編號	租戶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人民幣)	租期
4904室辦公單位	盧 200703005107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588.51	177,215.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901-4903室辦公單位	盧 200703005109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177.0	354,424.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5303室辦公單位	盧 200803001618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431.23	144,282.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7-51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第7-56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第7-58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7-59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8-22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8-23號停車位	不適用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1,6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總計：	2,196.74	685,881.6	

- i. 經協定的當前月租金為人民幣685,881.6元。
- 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ii.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上海格致及上海雅格(「租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除停車位的租賃協議外，該物業其餘租賃協議均已作登記。
- v.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戶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肇嘉浜路96號 瑞金商務中心 209、402、 404室辦公單位 以及首層的 一個倉庫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7層高辦公樓上的3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71.56平方米)以及建築面積約40平方米的一個倉庫。  該物業透過三份租約由上海榮遠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榮廣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一年，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月租金為人民幣22,753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攝影室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滬房盧字第0023564號)，該物業的擁有人為上海針織十一廠。
- b. 根據上海針織十一廠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證書，附註a中所述房屋被出租予上海榮遠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供翻新、發展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15年。
- c. 根據上海榮遠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與上海榮廣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的委託協議，附註a所述房屋被同意由上海榮廣商務中心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上海雅格及廣州現代圖書(「租戶」)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404、402及209室的租賃協議已進行登記。
  - v.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戶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船廠路250號 2棟30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樓宇上的總建築面積約99.4平方米的一個倉庫。  該物業由上海徐匯商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貴集團，為期2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3,93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上海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2001)第 066307 號)，總建築面積約 5,682.39平方米的該樓宇(該物業坐落於其中)由上海徐匯商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上海徐匯商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經協定的月租金為人民幣3,930元。
  - ii. 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於估值日後，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與上海徐匯商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重續租約為期兩年，屆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3,930元。

- e.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上海雅格及廣州現代圖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雅格及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人民南路， 1段86號 10樓M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辦公樓宇上的第10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人民幣5,162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成都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279330號)，總建築面積約7,175.20平方米的該樓宇(該物業坐落於其中)的擁有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編號為成都2008142)，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經協定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162.00元，年租金為人民幣61,944.00元。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資訊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資訊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五台花園 5棟地上 第11號車庫	<p>該物業包括一個地上停車庫。</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淨建築面積約為1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封其鵬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由新長鐵路有限公司與吳立香及封其鵬訂立的停車庫使用權轉讓協議，物業使用權已訂約由吳立香與封其鵬持有作為停車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直至二零六五年四月十一日，為期60年。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封其鵬(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 ii. 經協定的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元。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無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上海路40號 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辦公 樓宇上總建築面積約23平 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中國人民解放軍 南京軍區聯勤部南京第一 離職幹部休養所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 年十月八日起計直至二零 零九年十月七日，為期一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南京第一離職幹部休養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產權說明，該物業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南京第一離職幹部休養所擁有。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南京第一離職幹部休養所(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 ii. 經協定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無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德勝路385號 銀都大廈1708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23層 高住宅樓上的淨面積約 56.90平方米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由朱國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 年三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 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為 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 1,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拱移字第0336314號)，總建築面積約 56.9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擁有人為朱國軍。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朱國軍(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經協定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元。
  - i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ii.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圖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對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德勝路385號 聖都公寓一個 停車庫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 包括一個淨建築面積約為 25平方米的停車庫。  該物業由湯蘇春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 年三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 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為 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 65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停車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產權證書。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湯蘇春(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ii. 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0元。
  - iii.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無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浦江路85號 福思特大廈 241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高層 辦公樓宇上總淨建築面積 約68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由張福英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 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 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產權證書。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張福英(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經協定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
  - i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 iii. 該租金包括管理費。
  - iv.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無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路 九龍山家園 2棟 103及401室	該物業包括14層高住宅大樓上的兩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2.55平方米。  該物業透過兩份租約由侯果良與楊風華出租予貴集團，租期不盡相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的編號京房權證朝私04字第69358及京房權證朝私05字第105407號，總建築面積約432.5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侯果良及楊風華持有。該物業作住宅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三日。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侯果良及楊風華(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103室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而401室的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經協定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元。103室的租金每季支付一次，而401室的租金則租金則每半年支付一次。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未經甲方同意，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圖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西安道與長沙路 交叉口東北側 誠基經貿中心 3-2-2103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49層 高住宅樓宇上總建築面積 約60.02平方米的1個公寓單 位，佔地面積約3.2平方 米。  該物業由朱澤明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 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直至二 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為 期1年，月租金為人民幣 2,2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聯合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1020802450號)，總建築面積約60.02平方米及佔地面積約3.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朱澤明持有作住宅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七四年八月四日。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朱澤明(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止。
  - ii. 經協定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元。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iv. 貴集團於租期內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及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廣州現代圖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iii. 該物業承租用途符合核准用途。
  - iv.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營口道 84號 106室	該物業包括住宅大樓上的一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3.9平方米。  該物業由劉興亞出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1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根據和平區房產公司勸業場房管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與劉興亞簽署的租賃合同，總建築面積約為23.9平方米的該物業同意出租給劉興亞做為住房使用，合同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續租協議或任何產權證書。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劉興亞(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 ii. 經協定的半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050元。而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 iii.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有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同澤南街16號 正大廣場 1-15-4室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大樓里的淨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1個單位。  該物業由周紅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產權證書。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周紅軍(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租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ii. 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元。
  - iii. 該租金包括管理費及供熱費。
  - iv. 貴集團於租期內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無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寶崗大道 1377號 2樓B37室	該物業包括商業裙樓中的一個商舖，總建築面積約68.2平方米。  該物業由廣東海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億家市場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4,774元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41元，年增長率為6%。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
- b. 我們獲告知，有關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根據廣東海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億家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而租賃協議的其中若干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付予 貴集團。
  - ii. 免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
  - iii. 租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iv. 經協定的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774元，年增長率為6%。
  - v. 該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vi. 未經甲方同意， 貴集團不得將該物業的一部分或全部轉租予第三方。
- d.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由於並未取得業權證書，故出租人及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無法核實。若租賃協議最終屬有效，廣州現代圖書須歸還該物業，而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租賃無任何業權證書的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iii. 儘管租賃協議未遞交予有關中國政府管理部門登記，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廣州現代圖書不會因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9樓	<p data-bbox="488 629 815 775">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所於一九七一年竣工的14層高工業樓宇第9層上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88 831 815 936">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13,860.42平方呎(1,287.67平方米)。</p> <p data-bbox="488 992 815 1214">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期2年，月租金為21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a.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 b. 我們獲告知，登記擁有人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c. 該物業位於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1/26下的「商業」地帶內。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住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

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本公司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

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 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及少於足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

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紙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

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紙(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紙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aa)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本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所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認購人(即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邵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邵先生(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上述一股已發行股份(當時面值為1美元)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數目變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邵先生申請7,999,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有關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緊隨有關新股發行後，邵先生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增加387,500港元，其中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悉數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邵先生。緊隨其後，本公司以8,000美元的價格全部購回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邵先生(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法定股本仍為387,500港元(包括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未發行股份數目(二者面值均為每股0.01港元)分別為6,200,000股及32,550,000股。

根據唯一股東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1,25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同日，邵先生申請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股額外股份。緊隨該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8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600,000,000股股份將仍尚未發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415,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股份，而7,585,000,000股股份將仍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此處及本附錄第2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格；(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於各自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呈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情況下購股權計劃規則批准修訂，並全權授出根據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落實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一筆為數2,92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該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2,000,000股股份，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的時

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購權而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將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以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邵先生；
- (b) 根據周暉先生（廣州現代圖書的僱員）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周暉先生同意將其於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權（當時由周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即廣州現代圖書全部股權的10%而該10%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301,000元）以代價人民幣301,000元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有關廣州現代圖書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
- (c) 根據邵先生與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邵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雅格的權益（即北京雅格全部股權20%而該20%全部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廣州現代圖書。有關北京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80%及20%；
- (d)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鍾女士同意將其於珠海銀弧的權益（當時由鍾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即珠海銀弧的全部股權10%而該1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5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有關珠海銀弧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北京雅格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
- (e) 根據深圳雅格致美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深圳雅格致美同意將其於廣州雅格的權益（即廣州雅格的全部股權，其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有關珠海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廣州雅格全部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

- (f) 根據廣州現代圖書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廣州現代資訊同意轉讓其於上海雅格的部分權益(即於上海雅格全部股權的10%，其面值為人民幣50,000元)予廣州現代圖書，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有關上海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90%及10%；
- (g) 根據珠海現代致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珠海現代致美同意將其於四川尚都的權益(即四川尚都全部股權的50%而該50%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298,000元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有關珠海現代致美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後，四川尚都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h) 根據上海雅格與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上海雅格同意將其於上海森音的權益(由上海雅格以信託方式為邵先生持有，即上海森音全部股權95%而該95%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95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邵先生。有關上海森音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以後，上海森音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i) 根據珠海現代致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補充)，珠海現代致美同意將其於天津假日的權益(即天津假日全部股權的20%而該2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8,101,200元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有關天津假日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後，天津假日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j)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上海森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廣州現代資訊同意將其於廣州現代的權益(即廣州現代全部股權的20%而該2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上海森音。有關廣州現代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

- (k)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契諾契約，據此，邵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作為本公司應邵先生要求同意申請上市及促使珠海科技與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的代價；及
- (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第(1)至(23)項）已由珠海科技、香港現代傳播、中國經營實體及邵先生（如適用）訂立。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議決將珠海科技的投資總額（當時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由3,2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相同款額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議決及批准珠海科技的投資總額增至60,000,000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獲議決及批准增至3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獲准的珠海科技註冊資本增加部分尚未註冊或支付，而珠海科技的實繳資本為4,6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珠海現代致美的投資總額（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獲議決及批准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相同款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註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鑒於珠海現代致美的經濟地位獲准由外商獨資企業轉為內資企業（其當時唯一股權持有人由香港現代傳播更改為邵先生），珠海現代致美的投資總額（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獲准變更為人民幣8,950,000元（當時10,000,000港元的等值人民幣金額）。

除此處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許可，則可自其股本中撥付。就以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進行購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備，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備。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根據緊隨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並根據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共已發行的41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多達41,500,000股股份。

####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的莫峻皓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對以下各方面屬重大：

- (1)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統稱為「**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 珠海科技與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統稱為「**銷售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銷售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3) 珠海科技與北京雅格及上海雅格(統稱為「**製作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製作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珠海科技根據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將予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入計算，並經扣除由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的一切相關銷售成本、開支及稅項，而該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的期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iv)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 (4) 珠海科技與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邵先生就其於廣州現代資訊的所有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1)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5) 珠海科技、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其各自於廣州現代圖書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1)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6) 珠海科技、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就其各自於珠海銀弧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1)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7) 珠海科技與珠海銀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銀弧就其於珠海現代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1)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8)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上海格致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2)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9)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北京雅格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2)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10)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深圳雅格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2)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11)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廣州雅格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2)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12) 珠海科技、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其各自於上海雅格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3)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 (13) 珠海科技、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其各自於北京雅格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保證根據載於上文(3)項內的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

根據上文第(4)至(13)項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珠海科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倘出現未根據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向珠海科技支付服務費的情況，則珠海科技有權行使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 (14)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廣州現代資訊、珠海現代致美及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廣州現代資訊及珠海現代致美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15) 珠海科技與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廣州雅格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銷售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16) 珠海科技與上海雅格、北京雅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製作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上文第(14)至(16)項所述的業務經營協議，珠海科技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所收到的因中國經營實體變現任何資產而產生根據適用法律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所得款項，於收到款項或分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支付予珠海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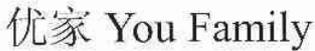
- (17) 香港現代傳播、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廣州現代資訊及珠海現代致美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ii) 購股權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
- (18) 香港現代傳播、珠海現代致美、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ii) 購股權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
- (19) 香港現代傳播、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安排－(ii) 購股權協議」一節概述的其他權利。
- (20) 珠海科技、邵先生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廣州現代資訊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珠海銀弧及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銀弧及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廣州現代資訊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邵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行使其分別於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廣州現代資訊的股東權利，及倘上述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邵先生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1) 珠海科技、邵先生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珠海現代致美承諾 (其中包括) 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上海格致、北京雅格致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

- 州雅格的股東權利，及倘上述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邵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珠海現代致美授出上述授權期間，倘上述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2) 珠海科技、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與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廣州現代資訊與廣州現代圖書承諾(其中包括)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上海雅閣及北京雅格的股東權利，及倘上述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邵先生承諾(其中包括)於廣州現代資訊與廣州現代圖書授出上述授權期間，倘上述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3) 廣州現代資訊及珠海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 廣州現代資訊已向珠海科技授出選擇權，以按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元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收購中國雜誌及其業務的若干商標(於有關商標在中國申請註冊完成後)；(ii)於珠海科技行使選擇權前，珠海科技及其代名人可免費使用商標而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iii)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現代資訊被禁止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標。
- (24) 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諾契據，據此，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其中包括)若干承諾(包括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邵先生作出的承諾」一節。
- (25) 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簽署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詳述的地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2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為本集團在中國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596862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41	6159041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5	615904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6	616709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6709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6709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6709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7144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6	6347959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1	651710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42	651712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6	747614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1)
	16	749779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LIFEMAGAZINE	16	756754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Lifestyle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16	756754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16	756754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Métropole	16	(附註2)	

附註：

1. 上述類別16、41及42項下正在申請商標註冊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圖書、印刷刊物、報紙、期刊、雜誌(期刊雜誌)及報紙刊物；而上述類別35項下正在申請商標註冊的產品及／或服務則分別包括廣告及通訊、直郵廣告、廣告刊物及促銷小冊子、廣告及促銷及廣告代理。
2.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利商標事務所安排有關我們其中一份中國雜誌「大都會」的商標註冊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待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就收取該申請的確認。因此，並無就此項待註冊的商標加入申請編號及申請日期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一系列商標為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按序列)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辦理申請日期
	16, 35, 41及42	30132675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類別16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印刷事宜、雜誌、時事通訊、小冊子及小本子及圖書。類別35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銷售在印刷傳媒投放廣告、廣告製作及設計、廣告、業務管理諮詢、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及銷售(零售電腦軟件)。類別41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平面媒體提供的培訓、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活動及展覽管理(舉辦)、出版及發行。類別42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計算機軟件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計算機軟件的售後服務，即度身修改(度身設計)為標準模式的電腦軟件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CITY MAGAZINE	16,41	200310474AA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號外	16,41	200310476AA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類別16所涵蓋的產品為雜誌。類別41所涵蓋的服務為雜誌的出版。

####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證書。產品的註冊名稱為現代傳播媒體管理系統V2.00，註冊編號為粵DGY-2008-0552。

### 域名

為保護中國雜誌及《號外》雜誌的名稱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稱免受他人以該等名稱或類似域名註冊的侵犯，本集團已註冊逾100個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以下域名且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odernmedia.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modernweekly.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theoutlookmagazine.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chinalifemagazine.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cityhowwhy.com.hk	City Howwhy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caranddream.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uplusweekly.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lohasliving.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metro-man.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 10.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間接擁有股權。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十家公司（即中國營運實體）因合約安排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1) (i) 企業名稱： |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香港現代傳播                                 |
| (iv) 總投資額：    | 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准增至60,000,000港元） |

- (v)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批准增至35,000,000港元（其中4,600,000港元經已繳付，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付，而其餘未繳註冊資本須於珠海科技續期營業執照發出起計24個月內繳付）。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研發、生產和銷售軟件，並提供軟件售後服務，項目引進信息諮詢、社會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與企業形象策劃（不包括禁止外資參與者）
- (ix) 分支機構地點： 深圳、上海、廣州及北京
- (2) (i) 企業名稱：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City Howwhy
- (iv) 總投資額： 2,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悉數繳足)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運年期： 15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viii) 業務範圍： 於經濟信息、項目投資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諮詢服務
- (3) (i) 企業名稱：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邵先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無限
- (vii) 業務範圍： 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零售國內版圖書、報紙期刊(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有效經營許可證)；規劃及協調文藝活動及展覽
- (4) (i) 企業名稱：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邵先生(90%),廣州現代資訊(1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1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無限
- (vii) 業務範圍： 提供圖書信息的諮詢服務；圖書裝璜設計、批發及零售國內版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i) 企業名稱： 珠海市銀弧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邵先生(90%)，廣州現代資訊(1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10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製作、代理和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
- (6) (i) 企業名稱：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銀弧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8,95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代理及發佈廣告、就企業投資及經濟資料提供項目引進策劃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 (7) (i) 企業名稱： 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現代資訊(80%)，廣州現代圖書(2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vii) 業務範圍： 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組織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 (8) (i) 企業名稱：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現代資訊(90%)，廣州現代圖書(1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10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及製作各式廣告及在中國提供代理服務及廣告業務
- (9) (i) 企業名稱：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及提供諮詢服務
- (10) (i) 企業名稱：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v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組織藝術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 (11) (i) 企業名稱：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10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vii) 業務範圍： 廣告業務
- (12) (i) 企業名稱： 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不適用
- (vii) 業務範圍： 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策劃企業典禮及企業形象塑造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i) 邵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重組中享有權益。
- (ii) 王石先生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王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不控制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
- (iii) 江南春先生擔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江南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不控制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每年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20%，幅度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邵先生	1,068
崔劍鋒先生	413
厲劍先生	1,083
莫峻皓先生	814
黃承發先生	1,733
總計：	<u>5,111</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年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或與其相當的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18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231,000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邵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7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北京雅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
邵先生	北京雅格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資訊	實益擁有人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圖書	實益擁有人	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10%
邵先生	廣州雅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上海格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100%
邵先生	上海雅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00%
邵先生	深圳雅格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9)	100%
邵先生	珠海現代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100%
邵先生	珠海銀弧	實益擁有人	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受限於可能受借股協議影響的任何借股安排，300,0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由邵先生實益擁有。
3. 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所持的北京雅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北京雅格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北京雅格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所持的廣州現代圖書10%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廣州雅格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廣州雅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上海格致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上海格致股權中擁有權益。

8. 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所持的上海雅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深圳雅格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深圳雅格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珠海現代致美由珠海銀弧持有100%權益，而珠海銀弧的股權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銀弧的90%股權由邵先生實益擁有，而彼被視為於10%股權擁有權益，而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銀弧所持的珠海現代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11. 珠海銀弧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所持的珠海銀弧10%股權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少敏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75%

#### 1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

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有待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按個別情況於可行使前最低限期內持有，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為利用獲授的購股權帶來的利益，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便股份的市場價格得以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並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

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列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後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地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邵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地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而須繳納香港地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人已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若干違規物業作出進一步彌償。就用作車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的七個物業而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0、11、13、14、17、18及19號物業），倘若任何第三方針對出租人聲稱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異議，彌償人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向我們就該等索償及／或異議產生的任何損毀、虧損或負債（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向出租人收回）作出彌償。就有關我們於中國租賃的十六項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的未登記事宜而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3（僅有關2915單位）、5、6（僅有關停車位）、7（僅有關L1貨倉）、8至19號物業），彌償人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向我們就該等未登記事宜產生的任何損毀、虧損或負債（倘若其導致我們被逐出上述物業且需另覓新址）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眾德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2,079,000元（「廣州眾德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關連人士款項－(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b)。本集團已與廣州眾德協定廣州眾德應收款項將以分期方式償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每二個月還款人民幣600,000元，直至於二零一五年悉數還清為止。就此而言，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提供彌償保證，表示若廣州眾德未能根據償還廣州眾德應收款項的協定償還條款向本集團償還任何分期付款，則彌償人須即時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逾期未付的分期付款，且彌償人會就由此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中包括），並無中國法律規定中國任何法院就墊付予廣州眾德的款項向本集團施加處罰，而倘本集團因廣州眾德應收款項而受到任何處罰，彌償人亦同意就有關處罰（如有）向本集團悉數作出賠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地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該等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授權限額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3,400港元，並須由本集團支付。

## 2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邵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 21. 專家的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法律顧問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獨立物業估值師

## 22.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CB Richard Elli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5.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dd)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開曼群島存案。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2分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第11(b)分段「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第22分段「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公司法。

